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国信证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公司所处的物联网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升级换代快，因此需要公司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及时调整研发及产品方向、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不能满足用户不断更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70%以上。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授权号、电池电源等原材料构成，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影响直接材料成本。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83%、55.63%和48.46%，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未来部分客户自身经营情况不善，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经营环境、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646.66万元、41,403.82万元和40,325.42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净利润分别为2,779.36万元、5,387.64万元和198.52万元，2021年1-9月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销售、研发和管理人员持续增加，自主品牌推广力度加强，期间费用率大幅上升，使得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但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持续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

	<p>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将会有所降低，亦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p>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p>物联网行业中的技术创新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物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总结，但是其产品却较容易被模仿甚至复制。自主研发成本较高，而仿制品由于在技术上免费搭车，无需投入研发费用从而售价较低，可能会抢占部分正版产品市场。此外，盗版产品还会对公司产品的品质和信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p>
数据安全和信息系统风险	<p>公司产品通过物联网云平台为消费者提供音视频数据传输及存储服务。物联网依靠计算机通讯、信息传输等互联网技术来实现，因此，物联网环境中会存在互联网技术带来技术安全问题、信号干扰、恶意入侵、通讯安全等问题。此外，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等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海外销售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较高，终端用户市场主要包括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地区，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广。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和商业环境存在较大的差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p>
存货规模增加及跌价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339.38万元、13,065.87万元和20,855.78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49%、61.65%和70.94%，存货金额增加较快。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存货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存货的毁损甚至灭失，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如果未来原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p>
汇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20年下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当年汇兑损失金额为335.85万元。2021年1-9月，公司汇兑损失金额为76.55万元。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未来继续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p>
新冠疫情背景下经营业绩持续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云存储服务。公司境内销售客户主要</p>

	<p>以深圳等华南区客户为主，境外客户主要是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的客户。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尤其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国内疫情仍呈现点多、面广、频发，德尔塔和奥密克戎变异株叠加流行的特点，海外疫情的控制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新冠疫情背景下经营业绩持续波动的风险。</p>
人才流失的风险	<p>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对技术人员知识结构、技术水平与综合能力有着很高的要求，人才培养所需时间长、投入大，同行业企业间对高端人力资源的争夺较为激烈，导致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66%，并担任睿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睿觅投资所持公司股份 13,200,000 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32.34%，袁海忠合计控制公司 98.0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公开转让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公司治理风险	<p>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p>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p>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p>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觅睿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觅睿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觅睿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本企业成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觅睿科技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觅睿科技，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觅睿科技；将不向与觅睿科技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觅睿科技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2、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觅睿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袁海忠、应红力、汪凡、金伟、敬志勇、施东辉、钟根元、陈杭峰、林久辉、徐振兴、秦超、祝立、龚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p>	

	<p>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p>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p>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	---

承诺主体名称	核心技术人员：金伟、秦超、祝友志、赵刚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袁海忠、应红力、汪凡、金伟、敬志勇、施东辉、钟根元、陈杭峰、林久辉、徐振兴、秦超、祝立、龚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睿觅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p>

	<p>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袁海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人作为觅睿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p> <p>3、本人作为觅睿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p> <p>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觅睿科技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觅睿科技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袁海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 基本信息	17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7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2
六、 商业模式	7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6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7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8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2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4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 财务报表	96
二、 审计意见	11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7
十、	重要事项	212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4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5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19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3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主办券商声明	225
	审计机构声明	227
	评估机构声明	228
第七节	附件	22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觅睿科技、挂牌公司	指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觅睿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觅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睿觅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博创至知	指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睿盯科技、杭州睿盯	指	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睿盯欧洲	指	Arenti Europe B.V.（睿盯欧洲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注册地为荷兰
觅睿贸易	指	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卓壮	指	杭州卓壮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30日注销）
华宇智迅	指	杭州华宇智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外协厂商
智云看家	指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博菱有限	指	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博菱电器前身
博菱电器	指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自主设计制造，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方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也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印制电路板装配，指印制电路板空板经过表面贴装技术上件，再经过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封装）插件的整个制程。
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NASDAQ: AMZN），成立于1995年，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是全球知名的网上零售商，也是全球最大的互联网公司之一。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 是指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 也是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PingPong	指	PingPong 系杭州乒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支付结算平台。
消费电子	指	Consumer Electronics, 即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
物联网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信息承载体,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 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的信息, 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 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即人工智能, 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人工智能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5G	指	5th Generation, 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智能终端	指	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 对传统设备进行改造, 进而让其拥有智能化的功能并具备连接的能力, 实现互联网服务的加载, 形成“云+端”的典型架构, 具备了大数据等附加价值。
智能网络摄像机	指	一种由传统摄像机与网络技术相结合所产生, 通过网络编码模块将图像实时传输至网络的新一代摄像机。
云服务	指	云服务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包括云物联 (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操作, 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和云存储 (将终端设备获取的相关信息通过网络储存到服务器中) 等。
SRRC 认证	指	中国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强制认证的无线电设备型号核准证
RoHS 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CE 认证	指	CE 认证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 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 欧盟内部企业或其他国家生产产品, 必须获得“CE”标志, 才能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 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FCC 认证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中文为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 都要求 FCC 的认可
RCM 认证	指	RCM (Regulatory Compliance Mark) 是一种注册标志, 表明供方声明产品符合澳大利亚各州以及新西兰的电气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及其他要求, 同时也符合澳大利亚《无线电通信法》和新西兰《无线电通信法》规定的电磁兼容要求。
TELECOM 认证	指	TELECOM 认证确保通信设备符合授权电信运营商的技术需

		求，是日本强制性认证
PSE 认证	指	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性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IC 认证	指	IC 是加拿大工业部 Industry Canada 的简称,作为政府机构,负责电子电器产品进入加拿大市场的认证事务
KC 认证	指	韩国国家标准委员会实行的国家统一认证标志，电气产品要进入韩国市场，就必须依据韩国《电气用品安全管理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取得 KC 认证。
EVT	指	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工程验证测试阶段。
DVT	指	Design Verification Test，设计验证测试阶段。
PVT	指	Production/Process Verification Test，生产/制程验证测试阶段。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LYP8X9	
注册资本（万元）	4,081.632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海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91 号 1 栋 4 楼；2 栋 2，3，4 楼	
电话	0571-56234852	
传真	0571-56234852	
邮编	310051	
电子信箱	finance@meari.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龚杰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5	非专业试听设备制造
	C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111010	消费电子产品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C395	视听设备制造
	C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云存储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觅睿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0,816,327 股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袁海忠	26,800,000	65.66%	是	是	否	-	-	-	-	6,700,000
2	睿觅投资	13,200,000	32.34%	否	是	否	-	-	-	-	4,400,000
3	博创至知	816,327	2.00%	否	否	否	-	-	-	-	816,327
合计	-	40,816,327	100.00%	-	-	-	-	-	-	-	11,916,327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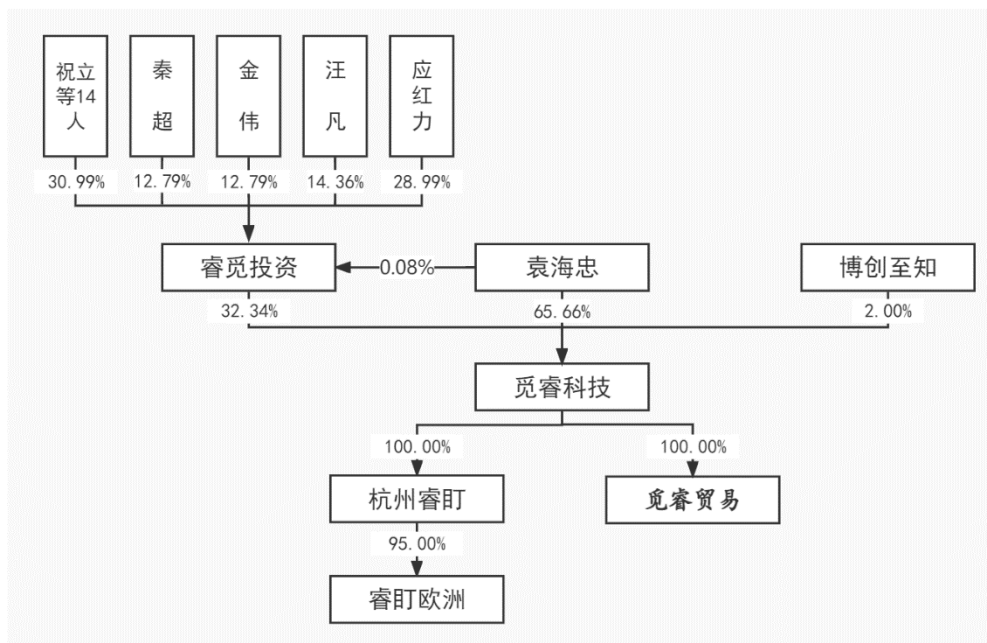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袁海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12 月 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9 年至 1988 年任大碶电器二厂员工，1988 年至 1991 年任鄞隘动机配件厂厂长，1991 年至 1993 年任宝幢永承家用电器厂厂长，1993 年至 1994 年任宁波三联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至 2016 年任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法定代表人、厂长、负责人，1995 年起陆续创办宁波海菱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菱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海菱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1995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海菱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至 2006 年任宁波大榭海菱电器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创办博菱电器，历任博菱电器监事，现任博菱电器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创办觅睿科技，历任觅睿科技执行董事，现任觅睿科技董事长。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66%，担任睿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控制睿觅投资所持公司股份 13,200,000 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32.34%，袁海忠合计控制公司 98.00% 的股份；同时，袁海忠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袁海忠	26,800,000	65.66%	自然人股东	否
2	睿觅投资	13,200,000	32.34%	合伙企业股东	否
3	博创至知	816,327	2.00%	合伙企业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然人股东袁海忠是公司股东睿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睿觅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T994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海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0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应红力	3,827,200	3,827,200	28.99%
2	汪凡	1,895,000	1,895,000	14.36%
3	金伟	1,688,800	1,688,800	12.79%
4	秦超	1,688,800	1,688,800	12.79%
5	祝立	833,200	833,200	6.31%
6	庞景光	686,800	686,800	5.20%
7	陈杭峰	638,600	638,600	4.84%
8	祝友志	447,000	447,000	3.39%
9	占雪霏	280,800	280,800	2.13%
10	聂树华	277,800	277,800	2.10%
11	徐铭	267,000	267,000	2.02%
12	包贤舟	267,000	267,000	2.02%
13	韩成全	140,000	140,000	1.06%
14	林久辉	76,000	76,000	0.58%
15	徐振兴	72,000	72,000	0.55%
16	郁华炜	68,000	68,000	0.52%
17	俞琪超	20,000	20,000	0.15%
18	姚飞	16,000	16,000	0.12%
19	袁海忠	10,000	10,000	0.08%
合计	-	13,200,000	13,200,000	100.00%

3) 睿觅投资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管理办法》，睿觅投资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如下：

“第十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合伙企业或合伙人承诺的合伙企业或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如有）（以下简称“锁定期”），有限合伙人拟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进行转让；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若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协议约定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系以货币方式进行，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以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记载的合伙企业的净资产为准。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分担亏损。

第十三条 在本办法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前，除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由普通合伙人认定的其他人员外，如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合伙人发生下述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形，须按照以下规定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1. 若该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从觅睿科技离职的，且截至该合伙人正式离职之日，觅睿科技尚未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除非经普通合伙人认定继续拥有该等份额，否则该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适格第三方，或待觅睿科技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适格第三方，受让价格为该退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因退伙人转让其合伙份额所产生的税费，由退伙人自行承担。

2. 若该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从觅睿科技离职的，且截至该合伙人正式离职之日，觅睿科技已经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该合伙人取得该部分合伙份额，但仍需遵守本制度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在锁定期内不得处置或出售该部分合伙份额。因退伙人转让其合伙份额所产生的税费，由退伙人自行承担。

3. 若该合伙人在锁定期内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退休而离开觅睿科技的，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作变更。

4. 若该合伙人在锁定期内死亡的，该合伙人的继承人有权继承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第十四条 在锁定期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及各有限合伙人的意愿自主有序地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任何有限合伙人个人无权对合伙企业出售公司股份作出强制要求或指令。

第十五条 在本办法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前或后，若有限合伙人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按照其原始出资额扣除其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如有）后的余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适格第三方。

(2) 博创至知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DDM2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26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金仙	27,550,000.00	27,550,000.00	35.2618%
2	张洋	15,000,000.00	15,000,000.00	19.1988%
3	常忠平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7992%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000.00	9,250,000.00	11.839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0.00	7,100,000.00	9.0874%
6	王伟鉴	5,000,000.00	5,000,000.00	6.399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000.00	2,230,000.00	2.8542%
8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5598%
合计	-	78,130,000.00	78,13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袁海忠	是	否	否	否	-
2	睿觅投资	是	否	否	是	睿觅投资系公司为员工持股之目的所设立的平台
3	博创至知	是	是	否	否	博创至知为博创海纳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F853，博创海纳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774。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注：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20 人，未超过 200 人（其中：股东睿觅投资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19 人，股东博创至知已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F8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股东人数按照 1 人计算，股东袁海忠为自然人股东且同时为睿觅投资合伙人）。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7 年 2 月，觅睿有限设立

2017 年 1 月 18 日，觅睿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15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滨）准予设立[2017]第 095695 号），准予觅睿有限设立登记。

2017 年 2 月 15 日，觅睿有限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觅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海忠	1,340	67%	货币
2	睿觅投资	660	33%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017 年 4 月 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浙验字[2017]第 0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觅睿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

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2018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20 日，觅睿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袁海忠以债权转为股权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1,340 万元，睿觅投资以货币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66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16 日，觅睿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觅睿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海忠	2,680	67%	货币、债权
2	睿觅投资	1,320	33%	货币
合计		4,000	100%	-

2021 年 9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止，觅睿有限已收到睿觅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60 万元，袁海忠以持有的对觅睿有限的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4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1）袁海忠债转股情况

2018 年 10 月 20 日，袁海忠、睿觅投资以及觅睿有限签署《协议》，约定如下：①袁海忠同意追加认缴投资 1,340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以债权转股权，即 1,340 万元债权；睿觅投资同意追加认缴投资 660 万元，追加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袁海忠持有觅睿有限 2,68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67%；睿觅投资持有觅睿有限 1,32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33%。②觅睿有限不再向袁海忠偿还债权转股权对应的债权本金，即 1,340 万元。③觅睿有限按照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向袁海忠偿还剩余 660 万元借款。④觅睿有限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审议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袁海忠债权转股权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万元）	期间	状态
袁海忠	觅睿科技	1,000	60	2018.01.03-2018.11.09	正常还款
			500	2018.01.03-2018.11.12	正常还款
			50	2018.01.03-2018.11.13	正常还款
			50	2018.01.03-2018.11.13	正常还款
			340	2018.01.03-2018.10.20	债转股
袁海忠	觅睿科技	1,000	1,000	2018.05.28-2018.10.20	债转股
合计	-	2,000	2,000	-	-

上述债转股发生的背景系 2018 年觅睿有限业务发展较快、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但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审批周期较长，融资成本高，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袁海忠作为觅睿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资金支持，觅睿有限向袁海忠借款主要用途为生产经营，为无息借款。

（2）睿觅投资出资

睿觅投资于 2018 年 11 月实缴共计 660 万元出资额。

3、202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5 日，觅睿有限、袁海忠、博创海纳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博创至知向觅睿有限增资 1,200 万元，其中 81.6326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博创至知持股比例为 2%。

2020 年 1 月 8 日，觅睿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4,081.632653 万元，由博创至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632653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19 日，觅睿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觅睿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海忠	2,680	65.66%	货币、债权

2	睿觅投资	1,320	32.34%	货币
3	博创至知	81.632653	2.00%	货币
合计	-	4,081.632653	100.00%	-

2021年6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8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8日止，觅睿有限已收到博创至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16,326.53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1,183,673.47元。博创至知以货币出资12,000,000.00元。

4、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觅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觅睿有限以2020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11月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0〕10115号”《审计报告》，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3,545,084.32元按照1:0.4363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40,816,327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合计40,816,327股。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602号《杭州觅睿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觅睿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8,525,015.12元。

2020年11月11日，觅睿有限的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2日，觅睿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陈杭峰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5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2日止，觅睿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93,545,084.32元，折合股本40,816,327股，其余净资产52,728,757.3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26日，觅睿科技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海忠	2,680	65.66%	净资产折股
2	睿觅投资	1,320	32.34%	净资产折股
3	博创至知	81.6327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4,081.6327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袁海忠债权	13,400,000.00	否	是	是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之“(一)历史沿革”之“2、2018年11月，第一次增资”之“(1)袁海忠债转股情况”
合计	13,400,000.00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袁海忠	董事长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男	1963年12月	高中	-
2	应红力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2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汪凡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6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4	金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中级）
5	敬志勇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5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6	施东辉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9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7	钟根元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2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陈杭峰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0月	本科	-
9	林久辉	监事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4月	大专	-
10	徐振兴	监事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0月	中专	-
11	秦超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6月	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12	祝立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5月	大专	-
13	龚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袁海忠	1979年至1988年任大碛电器二厂员工，1988年至1991年任邬隘动机配件厂厂长，1991年至1993年任宝幢永承家用电器厂厂长，1993年至1994年任宁波三联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2016年任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法定代表人、厂长、负责人，1995年起陆续创办宁波海菱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菱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海菱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1995年至2016年任上海海菱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至2006年任宁波大榭海菱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创办博菱电器，历任博菱电器监事，现任博菱电器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创办觅睿科技，历任觅睿科技执行董事，现任觅睿科技董事长。
2	应红力	1985年至2004年任杭州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所工程师，2004年至2013年任海康威视工程师，2013年至2014年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至2018年任杭州卓壮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觅睿科技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觅睿科技董事，2020年至今任睿盯科技执行董事，2022年至今任觅睿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汪凡	2005年至2007年任英飞拓(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7年至2015年任海康威视工程师、产品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杭州卓壮副总经理，2017年至2018年任觅睿有限监事，2018年至今任觅睿科技副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觅睿科技董事，2020年至今任睿盯科技总经理。
4	金伟	2005年至2006年任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至2017年任海康威视高级经理，2017年至2018年任杭州鼎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至今任觅睿科技副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觅睿科技董事。
5	敬志勇	1998年至2004年任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2005年至今任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师，2017年至今，任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觅睿科技独立董事。
6	施东辉	1997年至2020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2020年至今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2020年至今任觅睿科技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钟根元	2003年至2019年先后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20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12年至今，任舟山凤凰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觅睿科技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上海艾森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陈杭峰	2011年至2015年任海康威视传输部门研发工程师，2015年至2018年任杭州卓壮高级研发工程师，2018年至今任觅睿科技客户端部总监，2020年至今先后任觅睿科技监事、监事会主席。
9	林久辉	2008年至2011年任海康威视员工，2012年至2016年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主管，2016年至2018年任杭州卓壮质量工程师，2018年至今任觅睿科技质量经理，2020年至今任觅睿科技监事。
10	徐振兴	2004年至2011年任海康威视供应链工程部维修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任杭州九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2013年至2015年任杭州斯码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2015年至2018年任杭州卓壮供应链工程部工艺工程师，2018年至今任觅睿科技工艺工程师，2020年至今任觅睿科技监事。
11	秦超	2002年至2003年任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至2007年攻读硕士研究生，2007年至2017年先后任海康威视研发工程师、硬件设计经理，2017年至2018年任华宇智迅工程师，2018年至今任觅睿科技副总经理。
12	祝立	2002年至2003年任东莞广迎五金制品厂课长，2003年至2009年任苏州广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至2013年任苏州格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杭州卓壮副总经理，2020年任睿盯科技监事，2018年至今任觅睿科技

		副总经理。
13	龚杰	2006年至2009年任宁波石浦半岛酒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宁波正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至2015年任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至2019年任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任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年至今任觅睿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7年8月	现金购买资产	杭州卓壮的经营性资产	杭州卓壮	720.43万元	觅睿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支付全部价款，相关资产权属已完成变更。

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系：2015年，袁海忠看好民用网络摄像机的发展前景，袁海忠选择通过泰颢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卓壮100%股权的形式开展民用端网络摄像机业务，考虑到其控制的博菱电器存在境内资本市场运作的可能性以及后续杭州卓壮业务将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最终选择该等架构，以便开展境外业务并考虑后续在香港上市。此后，经袁海忠与核心团队沟通，最终选择该部分业务后续在境内上市。考虑到杭州卓壮的业务尚未发展较大且杭州卓壮的架构较为复杂，各方决定转让杭州卓壮经营性资产至一家新设立的公司，即觅睿有限，然后将杭州卓壮注销。觅睿有限收购杭州卓壮的经营性资产有助于公司强化主营业务，为公司设立初期的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2017年6月20日，觅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觅睿有限向关联方杭州卓壮购买固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转让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同意聘请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转让的具体事宜以转让双方最终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准。觅睿有限的股东为袁海忠以及袁海忠控制的睿觅投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在此情况下，全体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2017年6月30日，杭州卓壮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州卓壮将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转让予觅睿有限。由于杭州卓壮为外商独资企业，其只有1名股东，为袁海忠实际控制的泰颢国际有限公司，作出决议时无需回避表决。

2017年8月24日，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卓壮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存货和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韦评报字【2017】第027号）、《杭州卓壮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韦评报字【2017】第02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杭州卓壮拟对外转让的所有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127,013.68元（固定资产为2,424,471.00元，存货为3,702,542.68元），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77,268.53元。

2017年8月24日，觅睿科技与杭州卓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杭州卓壮将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转让给觅睿科技，转让价格根据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8月24日出具的《杭州卓壮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存货和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韦评报字【2017】第027号）、《杭州卓壮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韦评报字【2017】第028号），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协商作价总金额（不含税）7,204,282.21元，其中存货和固定资产为6,127,013.68元（固定资产为2,424,471.00元，存货为3,702,542.68元），无形资产为1,077,268.53元。

2017年8月24日，觅睿科技以及杭州卓壮针对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签订《资产转让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杭州卓壮向觅睿有限转让商标共计7项，由于截至《杭州卓壮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韦评报字【2017】第028号）评估基准日，杭州卓壮存在一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杭州卓壮将该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申请号：20535796号）与《资产转让协议》附件“3、无形资产清单”记载的注册商标一并转让至觅睿有限；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杭州卓壮向觅睿有限转让专利共计9项，根据觅睿有限对于其经营发展方向考虑，觅睿有限放弃受让《资产转让协议》附件“3、无形资产清单”记载的一项外观设计“网络摄像机（vMini4）”（专利号：ZL201630148544.2）。就前述觅睿有限放弃受让《资产转让协议》附件“3、无形资产清单”中的一项外观设计以及额外受让《资产转让协议》附件“3、无形资产清单”之外的一项商标之事宜，双方同意，不在《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基础上另外加收或者抵扣价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觅睿有限已经支付完毕上述资产收购价款，上述资产已经交割并转移至觅睿有限名下。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397.39	21,195.11	9,977.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95.36	11,834.75	5,24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04.02	11,838.01	5,247.04
每股净资产（元）	2.94	2.90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90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7%	43.23%	47.41%
流动比率（倍）	1.64	2.23	2.07
速动比率（倍）	0.41	0.82	1.07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325.42	41,403.82	18,646.66
净利润（万元）	198.52	5,387.64	2,77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9	5,390.90	2,77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1.29	5,125.29	2,73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67	5,128.55	2,732.17
毛利率	20.48%	26.39%	27.5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1%	59.62%	7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2%	56.72%	7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3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3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5	24.76	15.13
存货周转率（次）	2.52	3.5	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60.61	2,600.80	1,48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5	0.64	0.37

注：计算公式

1.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2.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3.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4.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extcircled{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text{P0} / (\text{E0} + \text{NP} \div 2 + \text{E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E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pm \text{Ek} \times \text{Mk} \div \text{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

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计算，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使用年化营业收入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计算，2021年1-9月存货周转率使用年化营业成本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传真	0571-85316108
项目负责人	傅毅清
项目组成员	姚焕军、黄戎、黄必臻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慕景丽、李科峰、田浩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耿振、马晓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755900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章波、张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p>	<p>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集硬件、软件、云服务为一体的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聚焦音视频、物联网、云平台 and AI 技术，紧跟智能家居市场发展趋势与用户需求，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全站式民用视频解决方案，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供应链等关键环节形成深厚积累。</p> <p>公司重视产品研发设计，构建了包含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APP、云平台、服务器和 AI 算法的全流程研发团队，在软硬件方面实现“物联网+应用场景+智能终端”的应用融合。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30% 以上，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达 7,374.73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6% 以上。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66 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另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产品在 2021 年获得“红点奖”和“国际 IF 设计大奖”双项设计奖项。</p> <p>目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覆盖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的国家和地区，辐射全球主流线上和线下渠道，产品入驻沃尔玛（Walmart）、亚马逊（Amazon）、百思买（Bestbuy）等知名商超及网络购物平台。公司是 2019 福布斯中国 AIoT 百强企业，公司产品已取得中国 SRRC 认证，欧盟 CE、RoHS 认证，美国 FCC 认证，澳大利亚 RCM 认证，日本 TELEC、PSE 认证，加拿大 IC 认证及韩国 KC 认证等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质量安全认证证书。</p>
-----------------------------------	---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经营业务符合经营范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结构与功能不同可以分为通用型网络摄像机、低功耗网络摄像机和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主要产品的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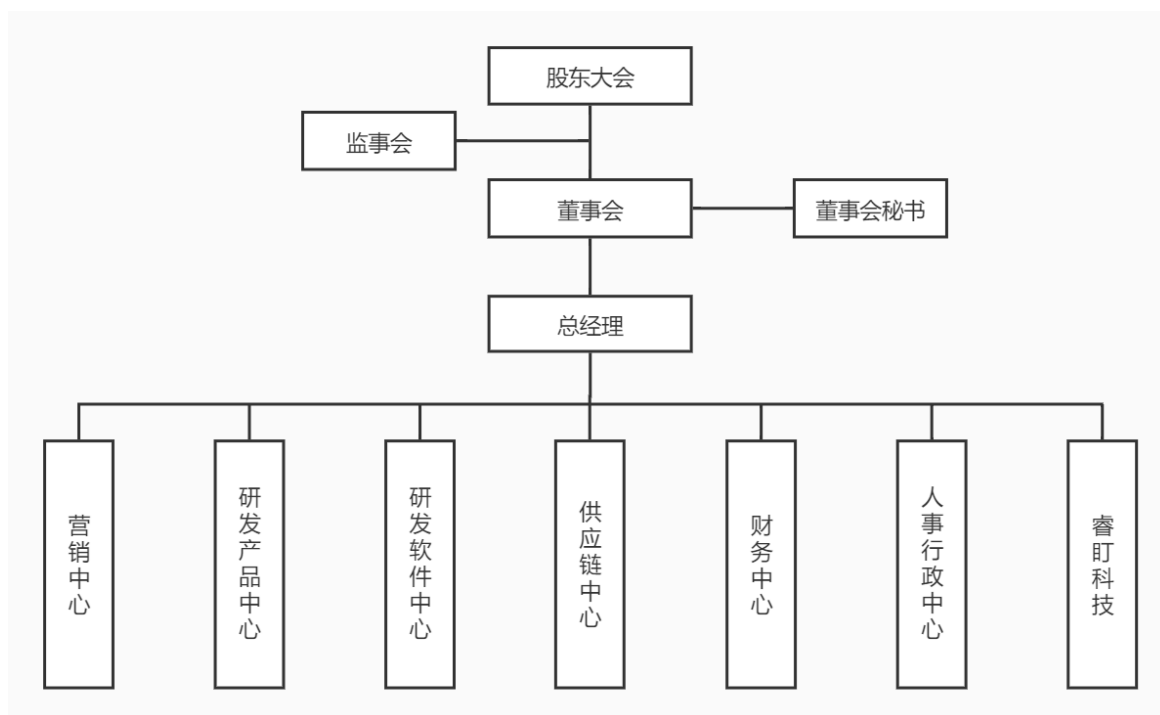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细分品类	产品描述	图示
通用型网络摄像机	卡片摄像机	卡片摄像机作为基础入门款智能网络摄像机，通过简约、精巧的设计，能够较好的融合到家庭使用环境中，为用户提供固定视角的监控服务。用户可以通过 APP 远程实时观看监控画面，随时随地掌握家庭内的情况。	

	筒型摄像机	主要应用于户外场景的固定视角智能互联网摄像机产品，具有 IP65 级防水设计，并兼具防尘、防水等特性，可安装在任何有 WIFI 信号覆盖的室外，为客户提供实时监控功能。	
	云台摄像机	通过带有承载摄像机进行水平和垂直两个方向转动的装置，能使摄像机从多个角度进行摄像，可通过 APP 控制调整图像视角。云台摄像机扩大了摄像机的监视范围，可满足室内外场景下的大范围扫描监视需求。在控制信号的作用下，云台摄像机既可自动扫描监视区域，也可在消费者的操纵下监视对象。	
低功耗网络摄像机	电池摄像机	电池摄像机又称低功耗摄像机，通过应用专业的快速启动操作系统，可做到主芯片从休眠到工作的超快速响应和状态切换，通过低功耗 wifi 方案，实现超低功耗网络连接保活和数据传输，采用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保证摄像机的长久续航，可应用于不方便布线的场合，具有安装方便、待机时间长等特点。	
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	智能门铃	通过将智能网络摄像机与门铃模块相结合，产品即可作为门铃与访客实现对讲，又可作为摄像机实现用户家门口异动检测。产品与智能门锁配套还可实现远程开门等功能。公司部分智能门铃产品还采用低功耗技术，通过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保证智能门铃的长久续航。	
	灯具摄像机	将灯具和摄像机相结合，配备人体智能侦测功能，当有人经过监控范围时，摄像机会自动开启照明，摄像头配备夜视功能，可以在完全黑暗的环境下进行探测和记录，适合应用于庭院场景。	
	婴儿监护器	产品以 1080p 分辨率智能网络摄像机为基础，配备哭声和温湿度检测模块，并支持移动侦测、双向通话、音乐播放等功能，可实现对家中婴幼儿的远程看护。	

此外，公司还面向终端用户提供云存储增值服务，用户购买公司产品后，可在 APP 上选择开通云存储套餐服务。开通云存储套餐后，摄像机可自动上传获取的影像信息至云平台，终端用户可在手机、平板电脑、PC 等设备的客户端回看影像记录。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营销中心

负责国内外市场营销战略规划；制定产品的价格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实施公司品牌战略，塑造企业形象；依据公司整体销售目标，提交并实施销售计划；负责客户的发掘、培养和维护；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和需求，以及产品的改进和服务意见。

2、研发产品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硬件、结构、模具、包装设计等工作和产品的功能测试；负责现有技术和产品的优化与支持；制定公司的业务策略、技术和产品策略，制定技术管理中心管理体系，对技术及产品资料进行规范管理。

3、研发软件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嵌入式开发、客户端、云业务、人工智能等软件开发工作，参与技术和产品开发评审，对各技术开发项目完成质量评估。

4、供应链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采购管理体系，根据订购情况编制、跟踪并实施物料计划；根据采购物料到货情况、内外部生产产能安排生产计划，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类问题；负责原材料、产成品、包装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生产物料的验收、存储、盘点及出库；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

5、财务中心

负责编制公司财务管理规划与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发展模式的调整而适时规范；负责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

6、人事行政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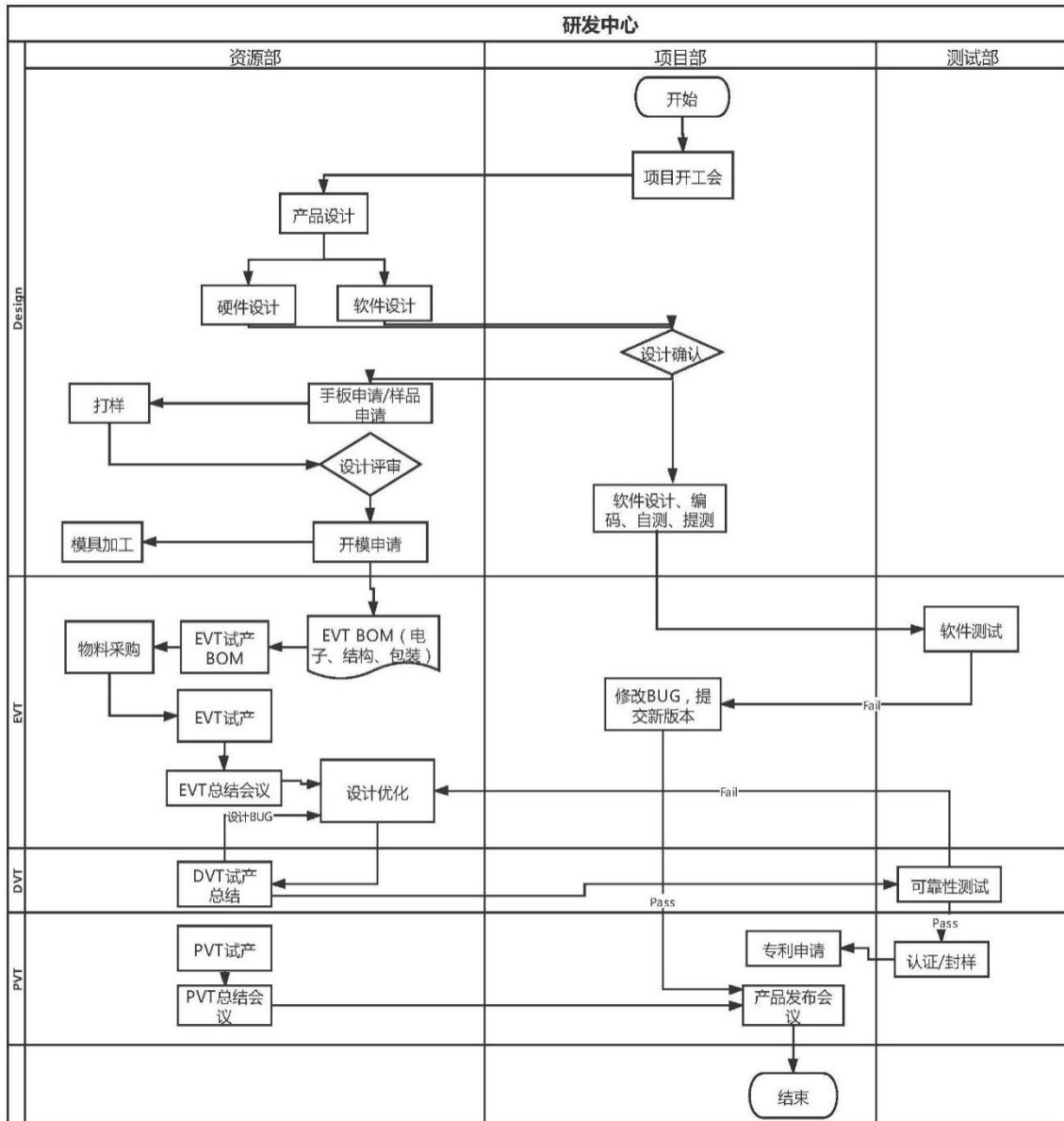
负责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开展招聘、绩效管理、薪酬、培训及员工发展等体系的全面建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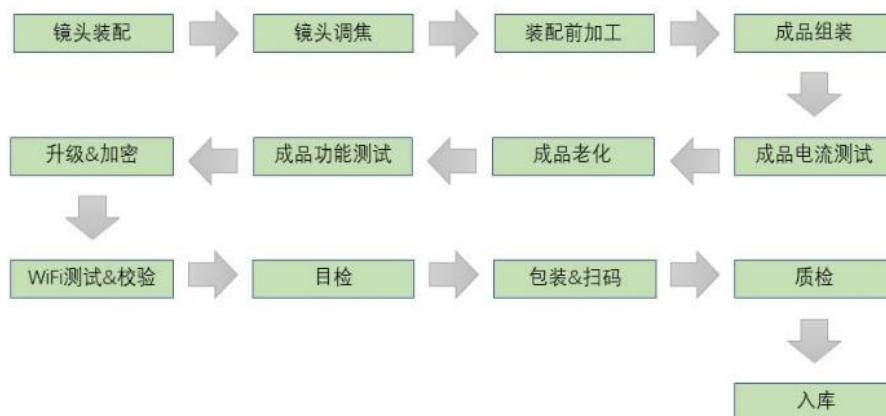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分为四个阶段，包括产品立项阶段、产品开发阶段、产品验证阶段、产品转产发布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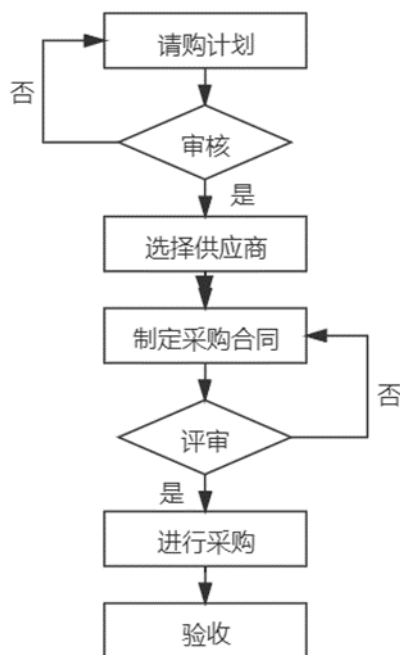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包括PCBA贴装和产品组装测试两个主要工序。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生产方式组织生产，自主生产仅涉及成品组装测试工序，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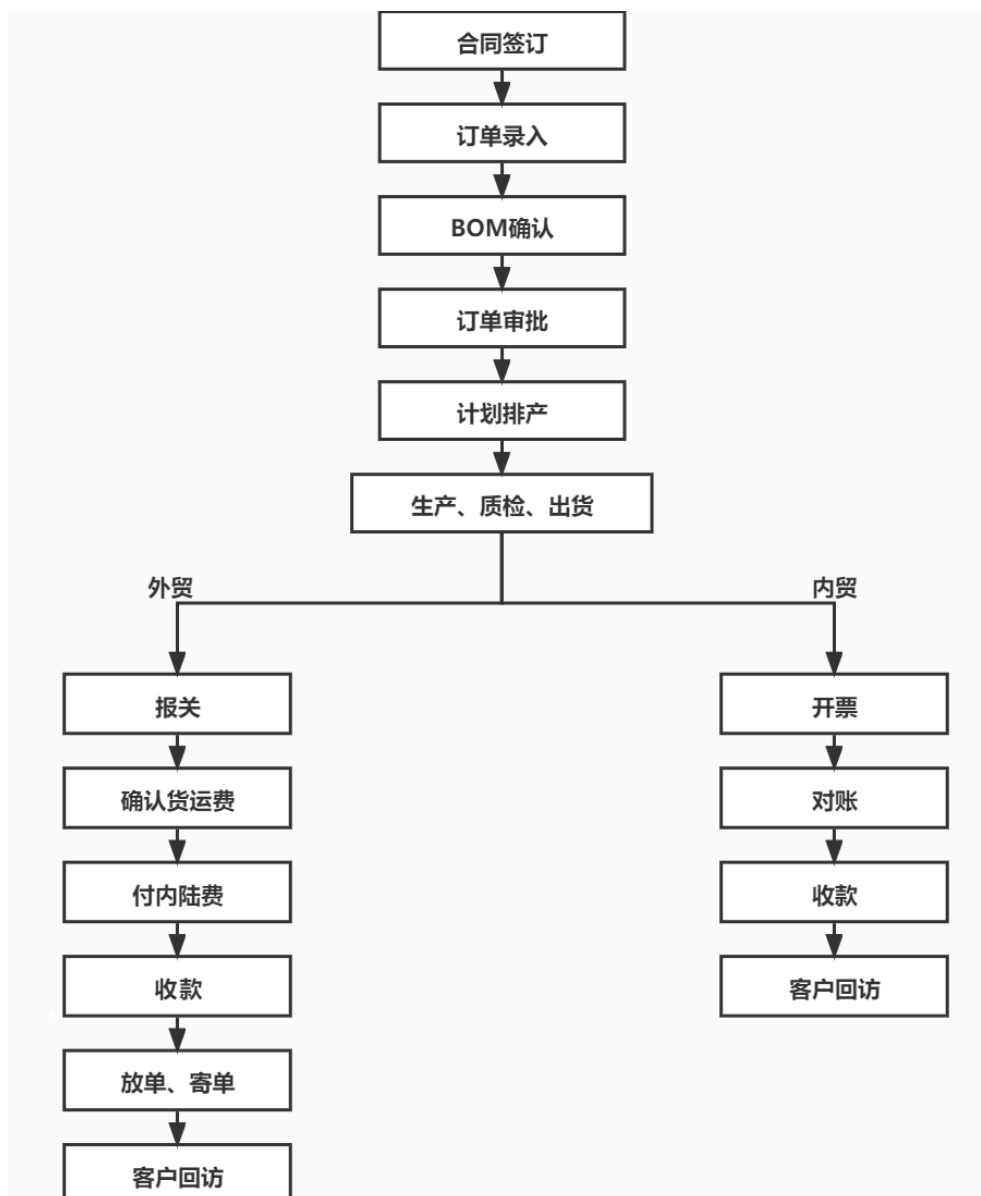
(3)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由供应链中心负责，供应链中心每月下达生产主计划，并交由下属采购部拟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物料采购派购单。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及物料采购派购单的需求确定供应商，新产品或新供应商的开发根据《新供应商导入管理程序》执行，供应商开发前期必须进行选择评估，评估合格后才能进入供应商开发流程。采购部门根据合同将“采购订单”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供应商，用于产品的所有采购物料必须满足技术、安全和环保的规定。原材料到货后，由品质部门进行货物检验和试验，并及时做好记录，不合格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4)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地区。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9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华宇智迅	与公司股东睿觅投资有关联关系[注]	协商定价	1,397.66	27.43%	882.55	18.28%	551.05	33.75%	抽检	否
2	浙江新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1,026.66	20.15%	1,785.21	36.98%	779.39	47.73%	抽检	否
3	浙江致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685.88	13.46%	467.93	9.69%	-	0.00%	抽检	否
4	杭州欧睿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599.16	11.76%	601.00	12.45%	-	0.00%	抽检	否
5	杭州纽创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580.57	11.39%	306.95	6.36%	-	0.00%	抽检	否
6	浙江安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415.40	8.15%	49.70	1.03%	-	0.00%	抽检	否
7	深圳市罡扇广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193.54	3.80%	-	0.00%	-	0.00%	抽检	否
8	江苏京芯光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69.90	1.37%	24.95	0.52%	-	0.00%	抽检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9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电科技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循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38.89	0.76%	-	0.00%	-	0.00%	抽检	否
10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29.76	0.58%	-	0.00%	-	0.00%	抽检	否
11	深圳小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18.66	0.37%	99.65	2.06%	-	0.00%	抽检	否
12	浙江纽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17.81	0.35%	-	0.00%	-	0.00%	抽检	否
13	深圳市纬联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8.85	0.17%	-	0.00%	-	0.00%	抽检	否
14	昆山阿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6.03	0.12%	5.86	0.12%	-	0.00%	抽检	否
15	惠州市惠阳爱特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3.66	0.07%	3.14	0.07%	-	0.00%	抽检	否
16	珠海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3.04	0.06%	8.02	0.17%	-	0.00%	抽检	否
17	杭州里德通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	0.00%	487.26	10.09%	-	0.00%	抽检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9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信有限公司										
18	杭州后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	0.00%	29.11	0.60%	217.14	13.30%	抽检	否
19	杭州里德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	0.00%	18.28	0.38%	85.20	5.22%	抽检	否
20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	0.00%	58.42	1.21%	-	0.00%	抽检	否
合计	-	-	-	5,095.47	100.00%	4,828.03	100.00%	1,632.78	100.00%	-	-

注：华宇智迅为郁华炜与其父郁焕根共同控制的公司，郁华炜为公司前员工，且通过睿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7% 的股份。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低功耗平台	通过先进的电源管理技术，使得电池供电的摄像头产品能在较长时间内使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池摄像机、低功耗智能门铃产品	是
2	P2P 技术	音视频设备可以通过点对点方式传输音视频，减少服务器转发流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	是
3	WebRTC 技术	摄像头产品通过支持 WebRTC 技术可以通过网页预览图像并且可以方便的与第三方可视音响互联互通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	是
4	人形、人脸识别	自研人形和人脸识别算法，使得在黑夜场景下识别率与白天同样精确。	自主研发	应用于低功耗智能门铃产品	是
5	二维码配网技术	通过在 1 秒内快速识别二维码，提升用户的配网体验。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	是
6	双向对讲	通过回声消除技术，实现设备和手机端进行实时通话。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门铃产品	是
7	云监控技术	全方位监控公司云端各个服务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	是
8	移动侦测技术	自研算法可以避免刮风，下雨，飞虫，下雪等场景下频繁误报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	是
9	存储技术	公司自研用于低功耗产品、常电类产品、后端存储产品类的音视频数据存储检索等技术和云端同步存储。极大提升了录像回放的兼容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	是
10	手机监控软件视频解码技术	软硬解码自适应，提升手机播放的兼容性和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	是
11	无线通讯技术	公司自研无线传输技术解决在弱网情况下的传输卡顿以及远距离传输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	是
12	智能家居场景联动技术	根据用户自主设定的规则，通过云端分析，使得家庭内智能设备相互联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	是
13	无线设备级联技术	通过设备间的 WiFi 互相连接，以解决大户型和别墅类住宅无线传输距离近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婴儿监护器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

的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技术应用的主要产品
低功耗平台	基于低功耗监控装置的抓拍方法和系统（发明专利）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电池摄像机，智能门铃）
P2P 技术	P2P 技术（非专利技术）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卡片摄像机、云台摄像机、筒型摄像机、电池摄像机、智能门铃、灯具摄像机）
WebRTC 技术	WebRTC 技术（非专利技术）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卡片摄像机、云台摄像机、筒型摄像机、电池摄像机、智能门铃、灯具摄像机）
人形、人脸识别	人形、人脸识别（非专利技术）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卡片摄像机、云台摄像机、筒型摄像机、电池摄像机、智能门铃、灯具摄像机）
二维码配网技术	二维码配网技术（非专利技术）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卡片摄像机、云台摄像机、筒型摄像机、电池摄像机、智能门铃、灯具摄像机）
双向对讲	基于 PC 端和移动端回音消除自适应的方法（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智能门铃）
云监控技术	云监控技术（非专利技术）	云存储服务（用于云端服务监控）
移动侦测技术	移动侦测技术（非专利技术）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卡片摄像机、云台摄像机、筒型摄像机、电池摄像机、智能门铃、灯具摄像机）
存储技术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发明专利）、一种离线录像方法、装置、设备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发明专利）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卡片摄像机、云台摄像机、筒型摄像机、电池摄像机、智能门铃、灯具摄像机）
手机监控软件视频解码技术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卡片摄像机、云台摄像机、筒型摄像机、电池摄像机、智能门铃、灯具摄像机）
无线通讯技术	一种无线数据通信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发明专利）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卡片摄像机、云台摄像机、筒型摄像机、电池摄像机、智能门铃、灯具摄像机）
智能家居场景联动技术	一种门铃门锁联动系统及其实现方法（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地理围栏技术的监控系统（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卡片摄像机、云台摄像机、筒型摄像机、电池摄像机、智能门铃、灯具摄像机）
无线设备级联技术	一种视频传输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发明专利）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NVR）

公司的主要技术应用于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和云存储服务，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81%、99.56%和 99.24%。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1911086296.2	基于 PC 端和移动端回音消除自适应的方法	发明	2019 年 11 月 8 日	正在申请	无
2	ZL202010279483.9	一种转轴自动锁紧的构件	发明	2020 年 4 月 10 日	正在申请	无
3	ZL202011109317.0	一种固件升级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正在申请	无
4	ZL201810168397.3	一种门铃门锁联动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2018 年 2 月 28 日	正在申请	无
5	ZL201810282961.4	一种基于地理围栏技术的监控系统	发明	2018 年 4 月 2 日	正在申请	无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10603752.1	磁悬浮摄像机	发明	2018/8/17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继受取得	
2	ZL202010929607.3	一种离线录像方法、装置、设备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2/4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3	ZL202011124527.7	一种门铃系统	发明	2020/12/25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4	ZL202010994724.8	一种无线数据通信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5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5	ZL202110062410.9	终端设备的分区镜像在线升级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1/4/9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2011387798.1	一种应用于小容量存储区的日志记录方法、装置及介质	发明	2021/6/22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2011216354.1	一种电机控制电路	发明	2021/6/25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8	ZL202010528012.7	基于低功耗监控装置的抓拍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1/6/25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9	ZL202011110306.4	一种视频传输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1/7/13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10	ZL202110744051.5	一种视频处理	发明	2021/9/17	觅睿	觅睿	原始	

		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科技	科技	取得	
11	ZL201520734012.7	磁悬浮摄像机	实用新型	2016/1/13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继受取得	
12	ZL201620434942.5	中空轴电机直接驱动的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16/10/19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继受取得	
13	ZL201820449050.1	一种可旋转的固定底座	实用新型	2018/12/4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4	ZL201820448985.8	一种应用于摄像设备的电池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9/3/8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1921593821.5	一种摄像头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20/6/26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1921856717.0	一种检测防水密封性能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26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202020529267.0	一种转轴自动锁紧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1/1/15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18	ZL201630148540.4	网络摄像机(vSpeed)	外观设计	2016/9/28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继受取得	
19	ZL201630148551.2	网络摄像机(vMini3)	外观设计	2016/9/28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继受取得	
20	ZL201630148543.8	网络摄像机(vMini6)	外观设计	2016/9/28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继受取得	
21	ZL201630148530.0	网络硬盘录像机(vCloud)	外观设计	2016/9/28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继受取得	
22	ZL201630148555.0	网络摄像机(vMini1)	外观设计	2017/1/18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继受取得	
23	ZL201730172802.5	摄像头(speed3)	外观设计	2017/11/24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24	ZL201730172277.7	摄像头(mini5)	外观设计	2017/11/24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25	ZL201730172514.X	摄像头(bullet2)	外观设计	2018/1/9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26	ZL201830125847.1	摄像头(mini7)	外观设计	2018/8/10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27	ZL201830362053.7	摄像头(speed4)	外观设计	2018/12/18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28	ZL201830361749.8	摄像头(mini8)	外观设计	2018/12/18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29	ZL201830125904.6	可视门铃(bell1c)	外观设计	2019/1/11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30	ZL201830576078.7	摄像头(mini2)	外观设计	2019/3/29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31	ZL201830576082.3	可视门铃(bell5)	外观设计	2019/6/28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32	ZL201930194400.4	可视门铃(bell7)	外观设计	2019/10/29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33	ZL201930194340.6	摄像机(snap6)	外观	2019/11/22	觅睿	觅睿	原始	

			设计		科技	科技	取得	
34	ZL201930194399.5	摄像机(flight1)	外观设计	2019/11/22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35	ZL201930194346.3	摄像机(snap5)	外观设计	2019/11/26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36	ZL201930630102.5	网络摄像机(bell8)	外观设计	2020/4/21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37	ZL201930630101.0	网络摄像机(snap8)	外观设计	2020/4/21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38	ZL201930645634.6	网络摄像机(chime1)	外观设计	2020/4/28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39	ZL201930645590.7	网络摄像机(chime2)	外观设计	2020/4/28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40	ZL201930645635.0	网络摄像机(chime pro)	外观设计	2020/4/28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41	ZL201930645589.4	网络摄像机(flight2)	外观设计	2020/4/28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42	ZL201930678731.5	网络摄像机(speed6)	外观设计	2020/6/2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43	ZL201930679069.5	网络摄像机(mini11)	外观设计	2020/6/2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44	ZL201930679070.8	网络摄像机(mini12)	外观设计	2020/7/31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45	ZL201930679068.0	网络摄像机(mini9)	外观设计	2020/8/18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46	ZL202030498014.7	摄像头(speed9)	外观设计	2021/2/12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47	ZL202030498009.6	摄像头(speed10)	外观设计	2021/2/12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48	ZL202030498015.1	摄像头(mini14)	外观设计	2021/2/12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49	ZL202030498498.5	摄像头(mini15)	外观设计	2021/2/12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50	ZL202030498016.6	摄像头(bullet4)	外观设计	2021/2/12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51	ZL202030498012.8	摄像头(bullet6)	外观设计	2021/2/12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52	ZL202030498006.2	多功能摄像机(flight3)	外观设计	2021/2/12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53	ZL202030498492.8	多功能摄像机(flight4)	外观设计	2021/2/12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54	ZL202030498455.7	多功能摄像机(flight5)	外观设计	2021/2/12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55	ZL202030498454.2	多功能摄像机(flight7)	外观设计	2021/2/12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56	ZL202030497997.2	电池摄像机(snap9)	外观设计	2021/2/12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57	ZL202030498452.3	电池摄像机(snap12)	外观设计	2021/2/12	觅睿科技	觅睿科技	原始取得	
58	ZL202030497990.0	电池摄像机	外观	2021/2/12	觅睿	觅睿	原始	

		(snap15)	设计		科技	科技	取得	
59	ZL202030497979.4	电池摄像机 (snap16)	外观设计	2021/2/12	觅睿 科技	觅睿 科技	原始 取得	
60	ZL202030498453.8	电池摄像机 (snap11)	外观设计	2021/2/12	觅睿 科技	觅睿 科技	原始 取得	
61	ZL202030498011.3	可视门铃 (bell14)	外观设计	2021/3/19	觅睿 科技	觅睿 科技	原始 取得	
62	ZL202030498495.1	可视门铃 (bell15)	外观设计	2021/3/19	觅睿 科技	觅睿 科技	原始 取得	
63	ZL202030799156.7	摄像头 (mini18)	外观设计	2021/5/25	觅睿 科技	觅睿 科技	原始 取得	
64	ZL202030799140.6	摄像头 (speed18)	外观设计	2021/6/11	觅睿 科技	觅睿 科技	原始 取得	
65	ZL202030800632.2	可视门铃 (bell18)	外观设计	2021/8/20	觅睿 科技	觅睿 科技	原始 取得	
66	ZL202030799152.9	可视门铃 (bell19)	外观设计	2021/8/20	觅睿 科技	觅睿 科技	原始 取得	

注：序号 1、11-12、18-22 的专利系受让自杭州卓壮。

(1) 公司已质押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性
公司抵押专利（“一种可旋转的固定底座”）涉及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如下：

时间段	该技术对应产品	产品营业收入（元）
2019 年度	mini7、mini11、mini14	44,815,138.40
2020 年度	mini7、mini11、mini14	100,358,601.96
2021 年 1-9 月	mini7、mini11、mini14	73,243,518.20

综上，该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公司的主要技术，但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质押对应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偿还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觅睿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500.00	固定利率 5.8%	2022.01.07- 2022.07.06	尚未偿还

该笔借款将于 2022 年 7 月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公司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涉及的发明人信息如下：

发明人	入职公司时间	杭州卓壮任职时间	自公司及杭州卓壮前单位离职时间	首次作为公司发明人申请专利时间	入职觅睿科技距离其离职原单位时间是否超过一年
汪凡	2017.02	2016.05- 2018.01	2015.04	2017.05.11	是
童跃飞	2017.10	-	2017.09	2018.04.02	否

发明人	入职公司时间	杭州卓壮任职时间	自公司及杭州卓壮前单位离职时间	首次作为公司发明人申请专利时间	入职觅睿科技距离其离职原单位时间是否超过一年
占雪霏	2018.02	2016.03-2018.01	2016.02	2018.04.02	是
陈杭峰	2018.02	2015.06-2018.01	2015.05	2019.11.08	是
金伟	2018.04	-	2018.03	2019.11.08	是
应红力	2017.02	2015.08-2018.01	2014.03	2019.11.08	是
聂树华	2018.02	2016.01-2018.01	2015.12	2020.06.11	是
丁胡港	2018.04	-	2018.04	2020.10.20	是
庞景光	2018.02	2016.04-2018.01	2015.04	2020.09.07	是
韩成全	2018.02	2015.07-2018.01	-	2020.09.21	是
秦超	2018.04	-	2018.03	2020.08.27	是
包贤舟	2018.02	2016.11-2018.01	2016.10	2020.11.04	是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存在部分自原单位离职一年内成为公司专利发明人的情形。童跃飞在原单位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研发，与其在觅睿有限的工作内容以及产品均不同，不属于“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的情形。

2022年3月，上述发明人已经出具《承诺》进行了确认：“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技术成果均为执行公司指派的工作任务，并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属于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发明，与本人在曾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存在涉及曾任职单位技术成果、职务发明或者其他可能导致侵犯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侵犯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纠纷、商业秘密的纠纷、竞业禁止的纠纷及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外，公司存在自杭州卓壮继受取得的专利，根据公司与杭州卓壮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杭州卓壮承诺转让给公司的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在此基础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专利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技术成果均为执行公司指派的工作任务，并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与本公司专利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存在涉及发明人曾任职单位技术成果、职务发明或者其他可能导致侵犯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对于本公司专利发明人与曾任职单位发生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的纠纷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全额及时补偿公司。对于公司自杭州卓壮受让的专利，不存在涉及发明人曾任职单位技术成果、职务发明或者其他可能导致侵犯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此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全额及时补偿公司。”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web/rmfyportal/noticeinfo>）等网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专利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档，上述发明人不存在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竞业禁止纠纷；公司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将要发生的关于相关技术及专利的诉讼或纠纷，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关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

康威视”)任职,并在原单位离职后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具体领取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况如下:

姓名	自海康威视离职时间	竞业禁止期限	海康威视最后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时间	杭州卓壮/觅睿科技入职时间	领取海康威视竞业禁止补偿金期间
应红力	2013.05	2013.05-2015.05	2013.05	2015.08	2013.06-2015.05
汪凡	2015.04	2015.06-2016.05	2015.04	2016.05	2015.04-2016.05
金伟	2017.03	2017.04-2018.03	2017.03	2018.04	2017.03-2018.02
秦超	2017.03	2017.04-2018.03	2017.03	2018.04	2017.04-2018.03
陈杭峰	2015.05	-	2015.05	2015.06	-
林久辉	2011.06	-	2011.06	2016.04	-
徐振兴	2011.09	-	2011.08	2015.03	-

根据上述表格,仅有应红力、汪凡、金伟、秦超于海康威视离职后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其于杭州卓壮/觅睿科技任职的时间均在竞业禁止义务期限之后,符合竞业禁止期限的约定。但觅睿科技从杭州卓壮处受让的无形资产中部分发明人为汪凡,该等专利的申请时间正处于汪凡竞业禁止期限内,存在汪凡在竞业禁止期限内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参与杭州卓壮的专利研发工作的情形。

汪凡竞业禁止期限内涉及参与发明了以下专利: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磁悬浮摄像机	发明	ZL201510603752.1	2015.09.21	汪凡等
	实用新型	ZL201520734012.7	2015.09.21	汪凡等
网络摄像机(vSpeed)	外观设计	ZL201630148540.4	2016.04.27	汪凡等
网络摄像机(vMini3)	外观设计	ZL201630148551.2	2016.04.27	汪凡等
网络摄像机(vMini6)	外观设计	ZL201630148543.8	2016.04.27	汪凡等
网络硬盘录像机(vCloud)	外观设计	ZL201630148530.0	2016.04.27	汪凡等
网络摄像机(vMini1)	外观设计	ZL201630148555.0	2016.04.27	汪凡等
网络摄像机(vMini4)	外观设计	ZL201630148544.2	2016.04.27	汪凡等
中空轴电机直接驱动的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434942.5	2016.05.13	汪凡等

根据海康威视与汪凡签订的《竞业禁止承诺函》,汪凡承诺:

“从公司离职后壹年内,不直接或间接受雇于公司或其关联机构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劳务合同、服务合同、顾问合同等形式为其提供服务),也不自行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前述竞争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亚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星望视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美电贝尔电业科技有限公司、霍尼韦尔 Honeywell、安迅士网络通讯公司、博士安防通讯、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海南易

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神州天网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如本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除退回已收取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外，还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或按照约定的补偿金总额的五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执行），前述本人退回的补偿金和支付的所有费用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如本人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或再次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公司均有权要求本人按照本承诺承担责任。”

对此，汪凡已出具承诺：“若海康威视未来就竞业限制事宜向本人及/或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基于生效的司法判决或有权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本人承诺若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前述情况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于公司自杭州卓壮受让的专利，不存在涉及发明人曾任职单位技术成果、职务发明或者其他可能导致侵犯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此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全额及时补偿公司”。

综上，汪凡在竞业禁止期限内参与杭州卓壮的专利研发工作，存在被海康威视主张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以及违约金的风险，如汪凡被认定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应由其本人向海康威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涉及觅睿科技的潜在赔偿责任进行了兜底，对觅睿科技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web/rmfyportal/noticeinfo>）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相关的纠纷，亦不存在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潜在纠纷。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CloudEdge 视频监控软件 V1.0.0	2020SR1213384	2017 年 11 月 25 日	继 受 取 得	觅 睿 科 技	受让自公司监事陈杭峰
2	觅睿 PC 端智能监控安防软件 V2.1.2	2017SR421004	2017 年 4 月 15 日	原 始 取 得	觅 睿 科 技	
3	觅睿 IOS 端智能监控安防软件 V2.1.2	2017SR420698	2017 年 4 月 15 日	原 始 取 得	觅 睿 科 技	
4	觅睿 Android 端智能监控安防软件 V2.1.2	2017SR421003	2017 年 4 月 15 日	原 始 取 得	觅 睿 科 技	
5	觅睿视频监控软件（android 版） V2.5.0	2019SR0626275	2017 年 8 月 15 日	原 始 取 得	觅 睿 科 技	
6	觅睿视频监控软件（IOS 版） V2.5.0	2019SR0627120	2017 年 8 月 15 日	原 始 取 得	觅 睿 科 技	
7	觅睿视频监控嵌入式软件 V2.4.0	2019SR1190262	2017 年 8 月 15 日	原 始 取 得	觅 睿 科 技	
8	觅睿服务器物联网主业务系统 V2.5.0	2019SR1301841	2019 年 9 月 29 日	原 始 取 得	觅 睿 科 技	
9	觅睿服务器产品信息系统 V2.5.0	2019SR1302075	2019 年 9 月 29 日	原 始 取 得	觅 睿 科 技	
10	Arenti 视频监控软	2021SR0538121	2020 年 11 月	原 始 取	觅 睿 科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件 (Ios 版) V3.0.3		25 日	得	技	
11	Arenti 视频监控软件 (Android 版) V3.0.3	2021SR053812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觅睿科技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MEARI	MEARI	15571110	9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中国
2	卓壮	卓壮	16582623	9	2026 年 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中国
3	卓壮	卓壮	16582742	12	2026 年 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中国
4	PPSTRONG	PPSTRONG	16582648	9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中国
5	PPSTRONG	PPSTRONG	20446173	9	2027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中国
6	觅睿	觅睿	20701448	9	2027 年 9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中国
7	reemi	REEMI	20535796	9	2027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中国
8	MEARI	MEARI	36863694	9	2031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9	睿盯	睿盯	41768504	9	2030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10	ARENTI	ARENTI	41755906	9	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11	爱嫫妮	爱嫫妮	51108909	9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eari.com.cn	https://www.meari.com.cn	浙 ICP 备 17055611 号-1	2021 年 1 月 27 日	
2	mearicloud.cn	https://www.mearicloud.cn	浙 ICP 备 17055611 号-5	2021 年 6 月 7 日	
3	arenti.net	https://www.arenti.net	浙 ICP 备 20014184 号-2	2020 年 7 月 15 日	
4	arenti.com	https://www.arenti.com	浙 ICP 备 20014184 号-1	2020 年 7 月 15 日	

5	mearicloud.com	https://www.mearicloud.com	浙 ICP 备 20014184 号-3	2020 年 7 月 15 日	
---	----------------	----------------------------	-------------------------	--------------------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556,448.33	443,391.59	正在使用	购买取得
2	商标权	17,500.00	10,156.25	正在使用	转让取得
3	专利技术	1,000,000.00	576,576.58	正在使用	转让取得
	合计	1,573,948.33	1,030,124.42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持远程智能控制的 FLIGHT 系列灯具摄像机	自主研发	-	85,673.94	1,607,609.69
支持人脸识别和视频分析的 MINI 系列家用卡片摄像机	自主研发	-	9,262.95	1,612,833.03
支持人脸识别和视频分析的 BELL 系列家用无线可视门铃	自主研发	-	338,909.37	2,463,231.23
支持太阳能和超长待机的 SNAP 系列低功耗无线电池摄像机	自主研发	-	354,563.48	2,725,972.95
支持红外夜视和人体侦测的 BULLET 系列室外无线摄像机	自主研发	-	4,524.05	1,575,410.77
支持人脸识别和视频分析的 SPEED 系列云台摄像机	自主研发	-	-	1,576,891.62
支持星光全彩的 BULLET 系列室外无线摄像机	自主研发	365,000.00	3,207,647.03	-
基于微波雷达检测的 BELL 系列家用无线可视门铃	自主研发	699,000.00	5,152,538.78	-
支持小无线联动功能的 SPEED 系列云台摄像机	自主研发	296,000.00	3,309,813.04	-
支持智能人形跟踪的 SNAP 系列低功耗无线电池摄像机	自主研发	756,000.00	5,655,100.10	
支持声波配网的 MINI 系列经济型家用卡片摄像机	自主研发	438,000.00	3,604,797.56	

支持云台控制的 FLIGHT 系列灯具摄像机	自主研发	382,000.00	3,512,302.17	
支持 POE 供电的 BULLET 系列室外无线摄像机	自主研发	3,466,904.55	-	-
基于低功耗类的 BELL 系列可视门铃	自主研发	5,061,143.39	-	-
支持智能联动功能的 SPEED 系列云台机	自主研发	4,427,171.69	-	-
基于微波雷达检测的 SNAP 系列低功耗无线电池摄像机	自主研发	8,811,721.80	-	-
支持轻智能检测的 MINI 系列卡片机	自主研发	5,589,840.41	-	-
低功耗 FLIGHT 系列灯具摄像机	自主研发	2,898,132.15	-	-
智能宠物喂食器	自主研发	2,748,814.03		
睿盯视频监控软件 (IOS)	自主研发	1,010,481.1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9.16%	6.09%	6.20%
合计	-	36,950,209.19	25,235,132.47	11,561,949.29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1962K16	觅睿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7年3月27日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136027T	睿盯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1年9月6日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04905	觅睿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7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23486	睿盯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年6月4日	长期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5712	觅睿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4日	三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0QU0096-08R1M	觅睿科技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6月27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0EU0021-08R1M	觅睿科技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6月27日

8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1PIM1006R0M/46500	觅睿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4日
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0121IS20238R0M/6100	觅睿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6月22日	2024年6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已取得中国 SRRC 认证，欧盟 CE、RoHS 认证，美国 FCC 认证，澳大利亚 RCM 认证，日本 TELEC、PSE 认证，加拿大 IC 认证及韩国 KC 认证等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通用设备	3,641,883.49	1,140,704.57	2,501,178.92	68.68%
专用设备	703,709.43	395,794.39	307,915.04	43.76%
运输工具	163,793.11	133,081.91	30,711.20	18.75%
合计	4,509,386.03	1,669,580.87	2,839,805.16	62.9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自动聚焦机	3	148,581.80	88,044.39	60,537.41	40.74%	否
屏蔽箱	64	113,101.80	41,753.05	65,523.51	57.93%	否
桌面式单工位 气密测试台	1	50,442.48	17,304.57	33,137.91	65.69%	否
合计	-	312,126.08	147,102.01	159,198.83	-	-

注：选取原值 5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类别披露。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觅睿有限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1号楼第6层604、605室	771	2019年4月8日-2025年4月7日	办公
觅睿有限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1号楼第6层603室	373	2019年12月25日-2023年2月24日	办公
觅睿有限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1号楼第5层503室	936	2019年12月25日-2023年2月24日	办公
觅睿有限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91号二号厂房四楼(华宇公司内)	1,438	2020年3月25日-2024年3月24日	办公、生产、经营
觅睿有限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91号二号厂房三楼(华宇公司内)	1,438	2020年4月7日-2024年4月6日	仓储
觅睿有限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1号楼第7层702室	892	2020年9月24日-2023年11月23日	办公
觅睿科技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楚天路147号3号楼2楼208、211宿舍	50	2022年3月1日-2023年2月28日	宿舍
觅睿科技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91号一号厂房四楼(华宇公司内)	1,643	2021年3月1日-2023年2月28日	仓储
觅睿科技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楚天路147号4号楼4楼402、404	50	2022年3月6日-2023年3月5日	宿舍
觅睿科技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楚天路91号3号楼6楼601宿舍、4号楼206号宿舍	50	2022年3月10日-2023年3月9日	宿舍
觅睿科技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楚天路147号4号楼2楼202宿舍、5楼502宿舍	50	2022年2月10日-2023年2月9日	宿舍
觅睿科技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楚天路147号3号楼316宿舍	25	2022年2月21日-2023年2月20日	宿舍
觅睿科技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91号1幢三层	716	2021年6月18日-2023年6月17日	仓储
觅睿科技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91号2幢二层	1,438	2021年7月15日-2023年7月14日	仓储
觅睿科技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百瑞达大厦5F百瑞达工坊502室	168	2021年9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办公、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	0.27%
41-50 岁	13	3.56%
31-40 岁	143	39.18%
21-30 岁	203	55.62%
21 岁以下	5	1.37%
合计	36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7%
硕士	14	3.84%
本科	212	58.08%
专科及以下	138	37.81%
合计	36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8	21.37%
研发人员	134	36.71%
销售人员	78	21.37%
生产人员	75	20.55%
合计	365	100.00%

(4) 公司员工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比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结构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78	21.37	78	29.66	28	25.00
研发人员	134	36.71	85	32.32	45	40.18
销售人员	78	21.37	57	21.67	22	19.64
生产人员	75	20.55	43	16.35	17	15.18
合计	365	100.00	263	100.00	112	100.00

报告期内,在册员工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及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加,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646.66 万元、41,403.82 万元和 40,325.42 万元,员工人数分别为 112 人、263 人和 365 人,各类别员工人数均有明显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原有客户需求增大,同时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并对新客户、新市场进行业务开拓。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各类人员逐步扩充,其中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和增长较多,这与公司经营重点产品设计研发和供应链管理相匹配。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较上年增加 102 人,主要系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生产人员的增加。2021 年公司为加强核心技术研发,设计研发满足市场需要的产品,加大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研发团队的人员配备,对研发人员进行了扩招;销售人员的增加系公司 2021 年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拓展市场,积极宣传自主品牌;公司生产人员主要系生产线员

工，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自有产线（样品组装生产线、试制组装生产线和包装线）规模进一步扩大，故相应的生产人员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万元）	40,325.42	41,403.82	18,646.66
员工期末人数（人）	365	263	112
全员薪酬（万元）	5,421.72	3,888.22	1,873.10

报告期内，2019年营业收入为18,646.66万元，全员薪酬为1,873.1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41,403.82万元，全员薪酬为3,888.22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40,325.42万元，全员薪酬为5,421.72万元，2020年年度薪酬总额、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与业务增长趋势相匹配。2021年1-9月职工薪酬与2020年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但营业收入无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研发项目和研发成果的增加引起研发人员工资的上涨，此外，公司引进了部分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因此职工薪酬有所提升，但利用研发成果获得营业收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整体来看，公司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5）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公司人数	365	263	112
社保缴纳人数	351	257	111
社保未缴纳人员人数	14	6	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51	257	7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4	6	3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均为相关员工于月底入职，无法在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增员。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1年9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试用期未缴纳	-	-	19
该月月底新入职，无法在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增员	14	6	-
部分工人未缴纳	-	-	19
合计	14	6	38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元）	33,308.38	14,275.02	19,495.17
公司利润总额（元）	3,630,177.19	61,116,600.48	27,950,893.06
占比（%）	0.92	0.02	0.07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7%、0.02%、0.92%，占比较小。

2022年1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忠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设立至今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设立至今的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如承诺人违反该等确认或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证明》，公司截至2021年10月无住房公积金处罚记录。

(6) 各岗位人数、人均薪酬及变动原因分析

① 报告期各期各岗位人数、人均薪酬如下表：

工作岗位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管理人员	42	18.15	20	24.57	10	23.64
研发人员	125	19.22	72	24.20	41	23.93
销售人员	73	14.29	41	16.86	16	20.91
生产人员	127	9.51	83	11.79	28	11.75
合计	367	14.76	215	18.08	95	19.77

报告期内，各岗位人员薪酬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工作岗位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人员	768.58	1.91%	489.38	1.18%	240.39	1.29%
研发人员	2,402.35	5.96%	1,736.28	4.19%	969.16	5.20%
销售人员	1,039.77	2.58%	689.66	1.67%	332.74	1.78%
生产人员	1,211.01	3.00%	972.90	2.35%	330.82	1.77%
合计	5,421.72	13.44%	3,888.22	9.39%	1,873.11	10.04%

随着家用智能摄像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推进现有产品的迭代更新及开拓新产品、新客户和进一步加强自主品牌的建设和提升自主品牌销售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的队伍进行了扩充，2020年公司新设了睿盯科技和睿盯欧洲，主要为自主品牌产品做品牌推广和销售及部分产品研发，同时公司嵌入式软件、APP、服务器和AI算法等研发团队进一步扩充，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不断增加，使得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增加较多。此外，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加，一方面公司自有产线（样品组装生产线、试制组装生产线和包装线）规模进一步扩大，故相应的生产人员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采购规模和委外加工规模进一步扩大，需配备更多的采购人员、计划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員等，相应的使得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也有所增加。

随着各岗位人员数量的增加，因此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也逐年增长。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人均薪酬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各岗位人员需求增大，因此

招聘较多的新员工，且部分基层人员人均工资不高，且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存在部分社保减免的情形，该情形也对人均薪酬具有一定的影响。总体来看，报告期各岗位员工人数变动、薪酬波动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需求一致，波动具有合理性。

②各岗位人员工作内容及对公司业绩贡献

岗位人员按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生产人员进行划分，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合力促进公司各方面协调发展，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各类岗位人员职责划分如下：

管理人员主要分财务人员、人事行政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编制公司财务管理规划与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发展模式的调整而适时规范；负责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人事行政人员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开展招聘、绩效管理、薪酬、培训及员工发展等体系的全面建设。采购人员负责建立健全采购管理体系，根据订购情况编制、跟踪并实施物料计划，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

研发人员负责公司产品开发和软件开发。产品开发人员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硬件、结构、模具、包装设计等工作和产品的功能测试；负责现有技术和产品的优化与支持；制定公司的业务策略、技术和产品策略，制定技术管理中心管理体系，对技术及产品资料进行规范管理。软件开发人员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嵌入式开发、客户端、云业务、人工智能等软件开发工作，参与技术和产品开发评审，对各技术开发项目完成质量评估。

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国内外市场营销战略规划；制定产品的价格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实施公司品牌战略，塑造企业形象；依据公司整体销售目标，提交并实施销售计划；负责客户的发掘、培养和维护；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和需求，以及产品的改进和服务意见。

生产人员主要参与供应链管理系统，主要负责建立健全采购管理体系，根据采购物料到货情况、内外部生产产能安排生产计划，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类问题；负责原材料、产成品、包装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生产物料的验收、存储、盘点及出库；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金伟	副总经理	-	中国	无	男	39	硕士	中级嵌入式系统设计师	组织多项专利与技术研发
2	秦超	副总经理	-	中国	无	男	41	硕士	中级工程师	组织多项专利与技术研发
3	祝友志	云业务部总监	-	中国	无	男	34	本科	-	组织云服务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
4	赵刚强	人工智能部总监	-	中国	无	男	40	博士	高级系统分析师	组织 AI 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金伟	2005年至2006年任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至2017年任海康威视高级经理，2017年至2018年任杭州鼎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至今任觅睿科技副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觅睿科技董事。
2	秦超	2002年至2003年任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至2007年攻读硕士研究生，2007年至2017年先后任海康威视研发工程师、硬件设计经理，2017年至2018年任华宇智迅工程师，2018年至今任觅睿科技副总经理。
3	祝友志	2009年至2012年任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2年至2013年于湖南一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学习计算机软件，2014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拓保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5年至2018年任杭州卓壮开发工程师，2018年至今任觅睿科技云端业务总监。
4	赵刚强	2014年至2020年任杭州摩图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科学家，2020年至今任觅睿科技人工智能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赵刚强	2020年8月	自外部引进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金伟	副总经理	-	-	4.14%
秦超	副总经理	-	-	4.14%
祝友志	云业务部总监	-	-	1.10%
合计		-	-	9.3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金伟、秦超、祝友志通过睿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伟通过睿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6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秦超通过睿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6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祝友志通过睿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华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西领航无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1、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江西华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KXWTX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先伟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入驻共青城伯乐遇马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 人事代理,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人力资源软件服务, 以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方式从事人才招聘、生产线外包; 普通货物仓储、搬运、包装、装卸; 后勤管理; 食品配送服务; 保洁服务; 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先伟	140	70.00
	张先锋	50	25.00
	陈立斌	10	5.00
	总计	200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李先伟	执行董事	
	张先锋	监事	
	陈立斌	总经理	

江西华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持股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亦不存在于江西华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任职、持股的情况; 江西华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综上, 公司与江西华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江西领航无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3993B24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保强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燎原南大道 1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 71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职业中介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会议及展览服务,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生产线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房地产咨询,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装卸搬运, 家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保强	72	36.00
	曹晶晶	64	32.00
	阮树健	64	32.00
	总计	200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李保强	执行董事、总经理
	阮树健	监事

江西领航无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持股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亦不存在于江西领航无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持股的情况；江西领航无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综上，公司与江西领航无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外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与江西华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3月与江西领航无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协议约定外包期限均为一年，并同时约定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费用结算、赔偿或补偿约定、保密条款等。公司将视劳务外包服务商提供的服务量确定当月外包费用，并按月向其支付劳务费用。

3、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

公司的劳务外包人员为生产工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分别为0人、0人和12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0%、0%和3.2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招聘劳务外包人员参与样品包装及小批量产品试制等工作。

4、劳务外包成本与人工成本比对分析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成本占人工成本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工费用(万元)	5,421.72	3,888.22	1,873.10
劳务外包成本(万元)	65.27	38.63	-
外包成本占人工费用比例(%)	1.20	0.99	-

2020年公司开始发生劳务外包成本主要系2020年开始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于生产制造人员的需求增加，为解决生产线中辅助岗位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的情况，故对部分生产人员采取劳务外包。2021年1-9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自有产线（样品组装生产线、试制组装生产线和包装线）规模进一步扩大，故相比2020年外包成本增加较多，但占总体人工费用比例较低。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394,845,409.28	97.91%	408,621,062.30	98.69%	183,061,890.04	98.17%
云存储服务	5,345,927.61	1.33%	3,609,700.68	0.87%	1,191,615.81	0.64%
其他	3,062,869.02	0.76%	1,807,389.25	0.44%	2,213,102.04	1.19%
合计	403,254,205.91	100.00%	414,038,152.23	100.00%	186,466,607.8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品牌商、区域性贸易商、电子产品制造商等企业，最终消费者为个人消费者等家庭用户以及商铺、小微企业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否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84,861,937.58	21.04%
2	Electro-Cirkel Retail B.V.	否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36,621,764.95	9.08%
3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30,862,472.95	7.65%
4	LIZHONGXIANG (HONGKONG) LIMITED	否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27,247,395.88	6.76%
5	深圳市卓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15,835,845.16	3.93%
合计		-	-	195,429,416.52	48.46%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否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121,621,009.28	29.37%
2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39,584,703.44	9.56%
3	深圳市卓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30,781,204.48	7.43%
4	深圳市安远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20,821,390.54	5.03%
5	Electro-Cirkel Retail B.V.	否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17,519,451.05	4.23%
合计		-	-	230,327,758.79	55.63%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否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43,267,765.65	23.20%
2	深圳市安远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28,489,768.29	15.28%
3	CHACON SA	否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13,903,177.17	7.46%
4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视视讯智能有限公司[注]	否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11,967,894.40	6.42%
5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10,204,973.57	5.47%
合计			-	107,833,579.08	57.83%

注：深圳市中视视讯智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刘光清、蔡乃玲夫妇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57.83%、55.63%和48.46%。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觅睿科技设置营销中心作为销售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ODM 产品销售，营销中心下设国内营销部、海外销售部、商务部和广告宣传四个子部门；睿盯科技的海外市场部和国内市场部以及睿盯欧洲主要负责自主品牌产品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专业展会洽谈、合作伙伴推介、公司销售拓展、网络信息推介等方式拓展客户，2020 年之前，公司积极参与美国、德国、欧洲、香港、印度等地区举办的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展会，或进入客户当地综合性商超、DIY 商超寻找潜在客户。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参展受到限制，除客户或合作伙伴推荐外，主要采取以下替代措施：

(1) 公司以前年度参展积累了较多客户的联系方式，重新与客户取得联络并寻求合作机会；

(2) 在 FACEBOOK、领英等社交网络上寻找潜在合作对象并主动联系。

因此，公司客户、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方式为外协加工。为控制产品质量，公司自行采购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授权号、电池电源和 PCBA 等主要原材料发送至外协厂商。

2021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授权号、芯片	37,855,189.31	9.92%
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芯片	20,168,009.55	5.29%
3	杭州恒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芯片、模块类	14,329,716.15	3.76%
4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芯片	13,983,393.05	3.67%
5	高拓讯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模块类	11,557,731.04	3.03%
合计		-	-	97,894,039.10	25.67%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授权号、芯片	45,192,165.45	11.73%
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芯片	19,579,867.50	5.08%
3	深圳市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A	19,358,640.28	5.02%
4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芯片	16,874,788.75	4.38%
5	杭州里德精密结构件有限公司	否	塑料件	14,740,173.89	3.83%
合计		-	-	115,745,635.87	30.04%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授权号、芯片	28,823,013.38	18.51%
2	深圳市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A	25,046,600.86	16.09%
3	深圳市天音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源	4,249,728.66	2.73%
4	深圳市恒正兴电子有限公司	否	芯片、电子元器件	4,093,633.77	2.63%
5	杭州里德精密结构件有限公司	否	塑料件	3,646,389.16	2.34%

合计	-	-	65,859,365.83	42.30%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第一大供应商，2019 年度第五大客户。公司向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授权号及芯片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生产，并向其销售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前五大客户之一，系公司的制造商客户，其向公司购买模组产品后，搭配智云看家自主设计的外壳形成整机销售给电商客户。公司向智云看家采购的主要是智云看家设计的结构件、**电池电源等**，原因是公司客户采购时看中由智云看家设计外观的摄像机产品。

深圳市安远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之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其采购结构件和其他辅料的情况，采购原因与向智云看家采购结构件的情况相似。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非关联方	智能网络摄像机	52.9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深圳市安远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网络摄像机	510.00	履行完毕
3	-	CHACON SA	非关联方	智能网络摄像机	22.6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2019 年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中视视讯智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网络摄像机	-	履行完毕
5	2019 年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深圳市中视视讯智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网络摄像机	-	履行完毕
6	-	Arlec Australia Pty. Ltd	非关联方	智能网络摄像机	10.5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Merkury 供应商协议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非关联方	智能网络摄像机	-	正在履行

8	2020年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网络摄像机	-	履行完毕
9	2020年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卓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网络摄像机	-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深圳市安远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网络摄像机	288.00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Electro-Cirkel Retail B.V.	非关联方	智能网络摄像机	209.6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Electro-Cirkel Retail B.V.	非关联方	智能网络摄像机	82.4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3	2021年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网络摄像机	-	正在履行
14	-	LIZHONGXIANG (HONG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智能网络摄像机	129.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5	2021年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卓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网络摄像机	-	正在履行

注：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框架合同或当年金额最大的订单进行披露。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套片	-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新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加工	-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合同	杭州华宇智迅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睿冕投资有关联关系(注2)	委托加工	-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天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源类	-	履行完毕
6	套片合作协议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套片	-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	-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新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加工	-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	-	履行完毕
11	套片合作协议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套片	-	正在履行
12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	-	正在履行

		公司				
13	采购框架协议	杭州恒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	-	正在履行
14	采购框架合同	杭州华宇智迅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睿觅投资有关联关系(注2)	委托加工	-	正在履行
15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	-	正在履行

注 1：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采购合同进行披露。

注 2：华宇智迅为郁华炜与其父郁焕根共同控制的公司，郁华炜为公司前员工，且通过睿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7% 的股份。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19/1/3-2020/1/2	抵押[注2]、质押	履行结束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19/2/26-2020/2/24	抵押、质押	履行结束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非关联方	900.00	2019/8/27-2020/8/26	抵押、质押	履行结束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非关联方	450.00	2019/9/23-2020/3/20	抵押、质押	履行结束
5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非关联方	1,334.00	2021/6/3-2022/6/3	-	正在履行
6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非关联方	666.00	2021/6/11-2022/6/11	-	正在履行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2.01.07-2022.07.06	质押	正在履行
8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非关联方	1,600.00	2021/9/3-2022/9/1	抵押[注3]	正在履行

注 1、借款合同仅披露借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忠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 103C110201900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袁海忠自有房产为冕睿科技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期间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505.87565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抵押权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注销；

注 3、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忠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7100DY21B7LE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袁海忠自有房产为冕睿科技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2,15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03C11020190000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最高融资余额4000万元	专利	2019/1/3 至 2022/1/2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组织生产，未拥有自有厂房，仅通过租赁场地进行产品组装测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觅睿科技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6”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因此目前无需履行环评手续。2017年3月30日，觅睿有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备案回执（备案号：201733010800000097）。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之“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395”类，并且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同时，根据该名录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故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2017年3月30日，觅睿有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备案回执（备案号：201733010800000097）。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已于2021年8月1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91330108MA28LYP8X9001Y，有效期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上述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了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有编号为 11720QU0096-08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研发、生产和销售等过程进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数据安全合规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数据安全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数据安全领域	公司对应内控制度	具体手段
数据备份机制	建立了《信息备份安全策略》《重要信息备份管理程序》制度文件，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服务器数据进行备份，并定期对备份的数据进行恢复测试。	1. 数据自动备份，保证数据安全 2. 服务器容器编排集群 k8s 自动备份，支持集群恢复 3. 定期对备份的数据进行恢复测试，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可用性
防泄漏机制	1、建立了《代码开发规范》，要求软件遵循安全开发要求； 2、建立了《访问控制策略》《特	1、服务使用 docker 容器化部署，单个容器内无法访问其他容器，保证被攻击时能将损失降到最小

	<p>权访问管理策略》《口令控制策略》《用户访问控制程序》，包含用户注册和注销、用户访问配置、特殊访问权限管理、用户的秘密鉴别信息管理、密码控制与密钥管理等要求；</p> <p>3、建立了《信息安全监控策略》、《信息系统监控管理程序》，对日志信息进行保护和监控。</p>	<p>2、docker 使用非 root 用户启动服务，保证服务以低权限运行，降低被攻击时的损害</p> <p>3、传输通道使用 HTTPS 安全加密</p> <p>4、对外接口都开启认证，只有通过认证的请求才能访问</p> <p>5、请求认证包括了防篡改功能</p> <p>6、增加了堡垒机，只有通过堡垒机才能登录服务器</p> <p>7、只开放给客户端提供的接口，内部调用接口通过路由保证只能内部调用，外部无法访问，保证安全性</p> <p>8、内部数据访问以及运维操作等 严格根据用户账号角色权限来控制，防止越权访问</p> <p>9、堡垒机登录行为监控，记录运维操作日志，针对异常行为有报警功能</p> <p>10、移动设备登录行为监控，通知用户其他地方登陆</p> <p>11、用户密码需要复杂设置，不能纯数字或者纯英文</p>
用户信息加密机制	<p>1、建立了《代码开发规范》，要求软件遵循安全开发要求；</p> <p>2、建立了《信息资源保密策略》《个人信息使用策略》，防止用户信息泄露或丢失；</p>	<p>1、用户数据（包括图像信息等）在用户移动设备终端即进行加密，公司本身不涉及搜集或存储用户的图像或视频</p> <p>2、数据库数据加密存储到存储介质，保证数据文件即使被拉取也无法读取数据</p> <p>3、部分数据加密存储到数据库，如密码用户名等，密码使用 bcrypt 单向加密，开发人员也无法解密，保证用户安全</p> <p>4、报警图片加密后存储，直接拉取无法查看，保证用户隐私</p> <p>5、部分配置信息如私钥等进行了加密存储</p> <p>6、oss 存储控制权限，保证数据不会被误操作或恶意删除</p> <p>7、支持客户端本地数据加密管理</p>
信息安全事故管理	建立了《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	对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
合规使用	建立了《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管理程序》	对处理与个人数据与信息有关的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人信息进行妥善管理与保护，防止丢失或泄露个人秘密。

公司与用户签订了《CloudEdge 智能平台服务协议》《CloudEdge 应用程序隐私政策》，在用户购买云存储时签订《CloudEdge 云存储服务协议》，相关协议中约定了争议解决及免责条款，具体如下：

“6.1.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用户同意觅睿科技有权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网络服务。如变更、中断或终止的网络服务属于免费网络服务，云存储服务无需通知用户，也无需对任何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6.2. 用户理解,云存储服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收费网络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云存储服务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云存储服务应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

6.3. 云存储服务可在任何时候为任何原因变更本服务或删除其部分功能。云存储服务可在任何时候取消或终止对用户的服务。云存储服务取消或终止服务的决定不需要理由或通知用户。一旦服务取消,用户使用本服务的权利立即终止。一旦本服务取消或终止,用户在本服务中储存的任何信息可能无法恢复。

6.4. 云存储服务不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6.4.1 云存储服务适合用户的使用要求;

6.4.2 云存储服务不受干扰,及时、安全、可靠或不出现错误;及用户经由云存储服务取得的任何产品、服务或其他材料符合用户的期望;

6.4.3 用户使用经由云存储服务下载或取得的任何资料,其风险由用户自行承担;因该等使用导致用户电脑系统损坏或资料流失,用户应自己负完全责任;

6.4.4 基于以下原因而造成的利润、商业信誉、资料损失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损失,云存储服务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的赔偿:

6.4.5 对云存储服务的使用或无法使用;

6.4.6 经由云存储服务购买或取得的任何产品、资料或服务;

6.5. 由于用户授权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应用)访问/使用其云存储服务空间的内容所导致的纠纷或损失,应由用户自行负责,与觅睿科技无关。

7.4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院管辖。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觅睿科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此基础上,公司已经取得了数据安全相关质量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觅睿科技已经于2021年6月22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11S20238ROM/6100),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信息安全体系符合标准: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认证范围为“与嵌入式、客户端和云端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活动及适用性声明”,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觅睿科技已经于2021年6月25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21PIM1006ROM/46500),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隐私信息管理符合标准:ISO27701:2019,认证范围为“与嵌入式、客户端和云端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隐私信息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4年6月24日。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数据安全内部制度完备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数据安全相关的诉讼或潜在诉讼,未发生过数据泄露或加密信息被破解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消费者之间关于云存储服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集硬件、软件、云服务为一体的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智能网络摄像机等产品并提供相关云服务,向品牌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和贸易商以及个人用户进行销售后实现盈利。

1、采购模式

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研发部门基于已有的产品和技术分解客户需求,形成对应的产品设计方案和BOM表,再由供应链中心根据订单和BOM制定采购订单,采购所需的芯片、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并基于生产要求确定外协供应商。

对于主要物料,公司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验收入库并进行抽检后,公司再根据订单需求发货给外协厂商。公司设有供应链中心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工作,对供货方的原材料质量和保证能力进行审核评价,不断更新完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资料数据,并对其综合能力进行

定期审核。公司供应链中心根据库存情况、业务部门的订单需求情况，通过灵活调整原材料采购时间、每批次数量的方式，来降低采购成本，降低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原材料的材质以及供货稳定性。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组织产品生产，少量样品采取自主生产。首次合作前，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考察与甄选，符合公司选择标准的供应商将被纳入合格外协厂商名录。公司接到销售订单后，与外协厂商签订工单，包含产品料号、型号、数量、交货时间等信息，并将工单对应的原材料发送至外协厂商。生产完成后，外协厂商向公司质量部申请验货，由成品质量工程师抽检合格后运输至公司仓库或直接发往客户。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分工机制、原材料采购、品质控制等方面有明确的约定，职责清楚、责任明确。

3、销售模式

公司ODM产品采用线下直销的销售模式，自有品牌产品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ODM产品线下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通过将产品销售给当地知名品牌商、电子产品制造商、贸易商，公司实现对目标地区线下市场的快速覆盖。公司通过广泛参加国际性专业展会、主动拜访、邀请参观公司等各种形式，与多个国家信誉良好、实力较强的电子消费产品品牌商、安防品牌商等建立了良好的业务联系。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设立研发产品中心和研发软件中心两大研发部门，构建了包含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APP、云平台、服务器和AI算法的全流程研发团队。公司严格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设计研发，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管理流程和体系。研发部门按项目制管理，由产品/项目经理衔接营销中心和供应链中心，定期召开例会，沟通市场或客户需求，并协调新产品的导入、发布、汇总报告等事宜。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并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实施国家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此外，工信部亦承担行业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不定期发布行业产业政策及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制定并组织实施信息通信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2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下进行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事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
3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协助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总结交流行业、企业发展经验，并进行技术交流和新技术、新材料等的推广应用；组织会员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协调、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 年第 10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2011 年 6 月	将 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2	《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2）28 号	工信部、知识产权局等	2012 年 4 月	到 2020 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有效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涌现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产业影响力和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形成较为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
3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中国制造整体形象。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和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5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7）40 号	国务院	2017 年 8 月	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6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8 月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箱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7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发改产业（2019）967 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 年 6 月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8	《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	工信部联电子（2016）302 号	发改委、工信部	2016 年 9 月	到 2018 年，我国智能硬件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30%，产业规模超过 5,000 亿元。在低功耗轻量级系统设计、低功耗广域智能物联、虚拟现实、智能人机交互、高性能运动与

					姿态控制等关键技术环节取得明显突破，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上市企业。
9	《物联网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工信部	2017年1月	促进车联网、智能家居、健康服务等消费领域应用快速增长。加强车联网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发展车联网自动驾驶、安全节能、地理位置服务等应用。推动家庭安防、家电智能控制、家居环境管理等智能家居应用的规模化发展，打造繁荣的智能家居生态系统。
10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科（2017）315号	工信部	2017年12月	支持智能传感、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家电、智能网络设备、水电气仪表等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发展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能洁具等产品，建设一批智能家居测试评价、示范应用项目并推广。
11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7年1月	指南确定了集成电路、基础电子、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关键应用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智能硬件和应用电子、计算机与通信设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9个领域的发展重点，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
12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7）35号	国务院	2017年7月	到2030年人工智能在生产生活、社会治理、国防建设各方面应用的广度深度极大拓展，形成涵盖核心技术、关键系统、支撑平台和智能应用的完备产业链和高端产业群。
13	《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国科发高（2019）280号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等	2019年8月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推动文化数字化成果走向网络化、智能化。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产业（2019）226号	工信部	2019年1月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速率、大容量、低延时网络覆盖范围，鼓励制造企业通过内网改造升级实现人、机、物互联，为共享制造提供信息网络支撑。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通信（2020）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4月	推进移动物联网应用发展。围绕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生活智慧化三大方向推动移动物联网创新发展。生活智慧化方面，推广移动物联网技术在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儿童及老人照看、宠物追踪等产品中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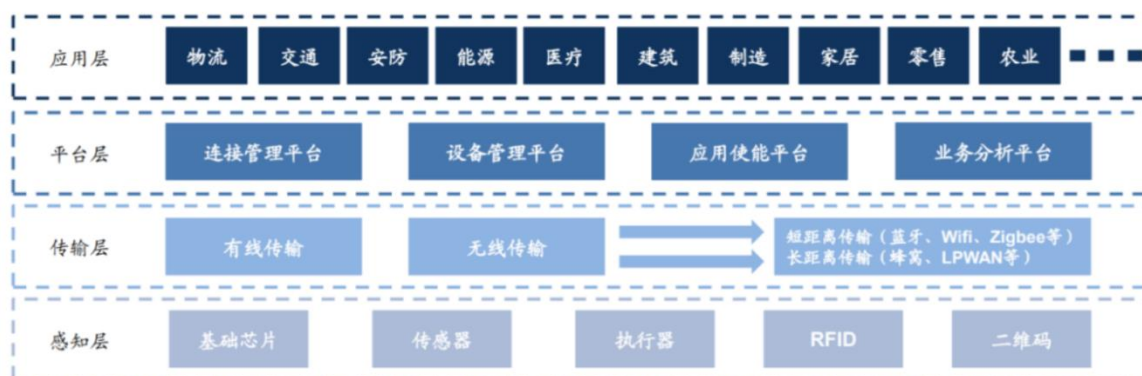
16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7月	综合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物联网行业发展概况

物联网（IoT, The Internet of things）是指根据特定的传输协议，将任何物体连接成潜在的网络，通过对其声音、图像、位置等多个维度信息的实时采集和传递，实现物与物、物与人、人与人的智能连接。作为信息科技产业第三次革命的代表，物联网将传统工业制造和人工智能计算有机结合，对实现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物联网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智能家居、车联网、公共服务、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工业等。

从技术架构角度分析，物联网包含四个层次：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和应用层。其中，感知层是物联网的底层，通过射频、图像采集和传感等方式，实现对物理世界的智能感知、识别及控制等。传输层主要发挥信息中介作用，将感知层采集和识别的信息传输给平台层。传输方式可分为有线传输和无线传输。平台层主要将来自感知层的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和分析。应用层是物联网的顶层，承担着面向终端用户实现产品功能的重要责任，将处理分析后的数据信息应用到具体领域。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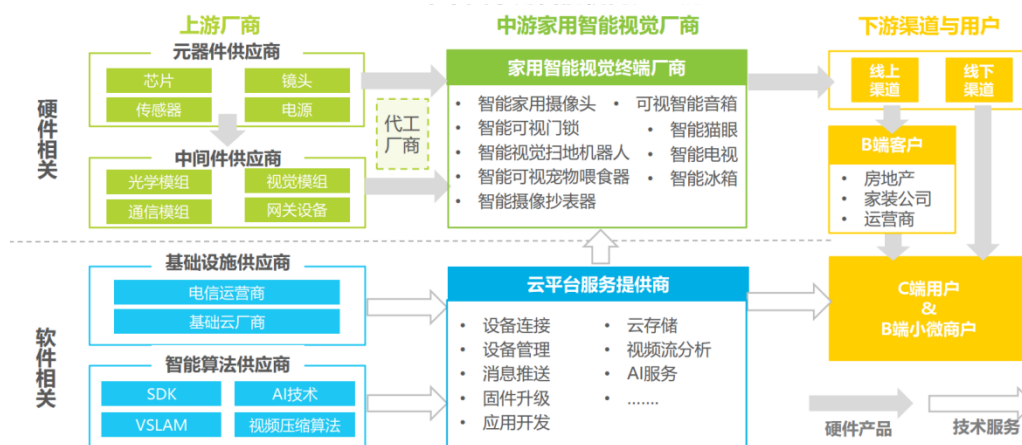
从应用方向分析，物联网主要包括消费物联网和产业物联网。消费物联网面向需求侧，依托于智能手机或其他智能设备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目的为提升消费者自身体验，例如智能家居、车联网；产业物联网主要面向供给侧，可以实现企业资源的灵活配置和高效利用，对企业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核心环节进行合理优化，例如工业物联网、农业物联网。除此之外，还有面向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的物联网平台。

智能家居（Smart Home）是消费物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家居以住宅为主体，综合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使家居设备具有集中管理、远程控制、互联互通、自主学习等功能，实现家庭环境管理、安全防卫、信息交流、消费服务、影音娱乐与家居生活有机结合，创造便捷、舒适、健康、安全、环保的家庭人居环境。目前，我国智能家居设备发展主要处于智能互联阶段，主要特征是以场景为中心，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各智能设备间互联互通，保持家居设备与住宅环境的协调一致，并通过组合构建全屋智能。

其中，以智能网络摄像机为代表的智能家庭安防设备，是智能家居场景下视频、音频数据采集、传输、处理的重要接口之一。智能网络摄像机是传统网络摄像机智能化的结果，是由数字摄像机视频编解码技术、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及智能追踪识别技术相结合产生的新一代摄像机。与传

统的数字摄像机相比，智能网络摄像机增加网络接入功能，将数字化的视频信号转换成符合网络传输协议的数据流，用户可以本地或者远程实时查看和管理视频数据、监听现场声音，并支持云端存储并形成用户的私有云空间。

智能网络摄像机的产业链由上游的硬软件相关供应商、中游的终端厂商与云服务提供商以及下游的渠道与用户组成。其中上游的硬件相关厂商向中游终端厂商提供IPCSoc芯片、镜头模组、通信模组等元器件，以及中间件采购和产品生产服务；上游的软件相关厂商为中游的云服务平台提供通信、IaaS等基础设施服务及智能视频算法。中游的家用智能视觉终端厂商是产业链的主导方，通常兼任云平台服务提供商，一方面，以PaaS能力向上承载、赋能开发者；另一方面，以硬件和SaaS直接或间接触达C端用户和部分B端小微实体商户，提供硬软一体的服务。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智能网络摄像机打破了视频传输的地理空间的限制，能够实现远程、实时、端到端的互动交流，在智能家居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和延伸。未来，随着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智能网络摄像机可以通过进一步提升图像识别和语义理解的准确程度，在智能家居系统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欧美国家具有人口密度低、居住面积大、独栋房屋多等特征，对家庭安防具有较强的需求，因此，视频类智能家居产品在欧美消费者中已形成较高的认知度与购买意愿。至2016年，美国民用视频安防监控占视频安防的比例已达55%，远高于我国民用视频安防监控约6%的水平。国内市场中，民用安防尚处于蓝海市场，基于智能网络摄像机高清晰度图像采集、远程控制、无线传输、云计算等功能和优势，民用安防市场迎来绝佳的发展良机，不断扩大在整个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占比，并推动着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外生增长。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5G催化物联网快速发展

物联网的发展离不开通讯和网络技术的进步。传统的4G网络和集中式计算无法处理物联网带来的海量数据，无法实现实时互联的构想。5G具有高传输率、高宽带、高可靠的特性，解决了物联网行业存在的网络传输速度慢、响应延迟等问题。随着5G通讯技术走向成熟、网络覆盖全面提速，物联网行业发展的基础已经搭建，可以满足云办公、智慧城市和工业自动化等业务对网络传输和连接提出的较高要求。智能摄像机作为图像信息采集端口，是物联网重要的信息入口，随着物联网的快速发展，智能摄像机也将拥有更多的使用场景。

②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关键技术发展提升物联网应用水平

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关键技术与物联网融合显著提升物联网智能化水平。人工智能是一种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技术科学，其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深度学习技术在物联网中有较多应用。云计算，是指将大量数据的计算程序分解为无数较小的程序，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并将运算结果返回给用户的过程。作为一种分布式计算，它整合了更多的服务器资源，为物联网时代海量数据处理提供了解决方案。这些关键技术领域的突破都会加速物联网的创新和迭代。关键技术的发展丰富了智能终端的应用场景，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实用性，助力应用层企业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渗透率。

③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随着科技发展进步，智能化已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而物联网具有智能化的显著特性，

能迎合社会智能化发展需求，尤其在传统行业升级改造和公共服务质量提高方面，物联网的智能化提升能力尤为突出。社会智能化发展趋势促使社会对物联网技术的需求逐步提高，物联网行业发展空间将逐步扩大。智能家用安防作为物联网应用领域最具象的应用场景，结合大数据分析、深度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以用户偏好为基础，利用室外预警、室内看护等刚性需求场景提升产品在消费者中的接受度，并同时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极大提升不同类型消费者的使用体验，推动物联网技术普惠大众。

4、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物联网作为信息科学技术产业的第三次革命，目前处于一个全面发展且急速扩张的状态。由于物联网行业涵盖的领域十分广泛，参与者众多，已然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同领域之间的竞争压力也较大。物联网行业主要包含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和应用层四个层级，各个层级涉及的产业也都不同，竞争状况较为复杂，每个环节都有大量头部企业参与。

感知层市场空间较大，但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目前还是以海外品牌为主要供应商，国内的厂商如华为海思、中兴微电子在NB-IoT芯片领域保持领先。传输层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国内的通信网络建设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主导，通信芯片技术壁垒较高，主要厂商有高通、英特尔、华为、中兴、ASR、GCT等，通信模组方面中国厂商已经实现了突破和国产替代，逐步达到在全球占主导地位的水平。平台层是物联网应用以及增值服务提供的基础，需要拥有足够强大的软件实力和云计算服务能力以及适配的物联网生态，因此主要由各大互联网或云服务巨头提供，如AWSIoT、阿里云IoT、小米IoT开发者平台等。应用层占物联网产业链价值的30-40%，涉及的产业众多且不断扩展，竞争最为激烈，国内外的大量企业都抓住风口积极开发客户的应用需求，目前以智能交通（包括物流）、智能家居（包括安防）、公共安全（包括医疗、工业、农业）为主。

其中智能家居作为近年的发展热点，行业整体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内企业数量也迅速攀升。智能家居产业涵盖了产品制造、平台服务、网络运营等多个领域，不同细分领域之间的企业以合作关系为主，而同一细分领域之内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

以公司所处的智能网络摄像机硬件制造为例，已经形成了由知名品牌商、ODM企业、其他小规模制造企业等构成的竞争格局。知名品牌商以欧美市场的亚马逊（Amazon）旗下Ring、Arlo、谷歌（Google）旗下Nest以及国内市场的小米、360、萤石和乐橙等企业为代表，掌握行业核心技术，通过大力发展品牌营销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并将部分产品的生产环节外包至具有制造成本优势的企业，牢牢占据智能硬件产业链的上游。ODM企业主要为具备一定研发、设计能力的企业，通过自身积累的技术能力为品牌商提供包含硬件、软件、平台和服务为一体的产品方案，并依据品牌商及市场需求对产品不断优化升级，以快速的响应能力、高效的成本管控赢得上游知名品牌商的青睐，进行差异化市场营销。其他规模较小的企业主要生产门槛较低的中低端产品，或依靠价格优势为部分ODM厂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参与智能硬件行业的分工体系。

5、行业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物联网智能终端涉及音视频编解码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多学科集成，随着智能网络摄像机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随之加剧，对企业掌握深度学习算法、计算机视觉、人脸识别、边缘计算等技术也提出要求，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来实现产品优化升级以适应市场需求。新进入企业很难短期内在软硬件、系统、服务等多方面积累充足的技术储备，从而行业在技术层面构成一定的壁垒。

（2）规模壁垒

作为物联网智能终端开发企业，需要与上游芯片制造商、平台服务商等协同合作，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由于不同客户的需求不同，企业生产通常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生产特点，企业生产需要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摊薄固定成本及期间费用，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规模较小的企业容易受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自身抗风险能力较低，容易陷入经营困境。规模优势明显、成本控制优秀的企业才能立足于市场，新进入的企业因此面临规模壁垒。

(3) 市场准入壁垒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具备无线传输功能，对于安全和可靠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其生产、销售具有较严格的准入和监管机制。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需先取得进口国的产品认证，例如在国内销售需取得 SRRC 强制认证，出口到美国需取得 FCC 等相关认证，出口到欧洲各国需取得 RoHS、CE 等一系列认证。因此，以视频监控为核心的智能家居行业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4) 客户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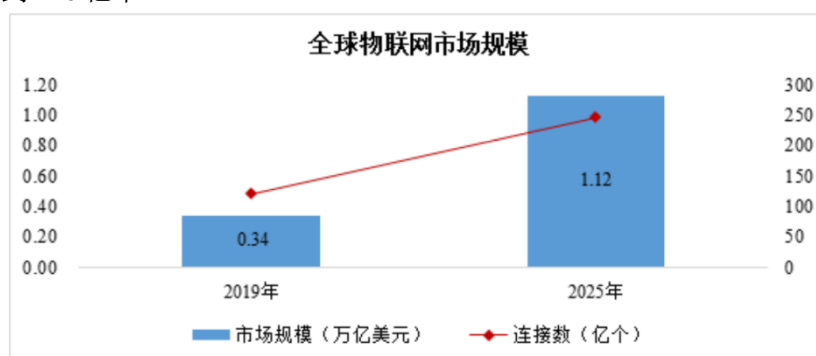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是硬件与软件一体化产品，消费者购买后一般会持续使用，出于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考虑，客户对于企业的售后服务具有较高的要求，企业的售后服务品质成为客户采购时考虑的重要因素。客户不敢贸然采购售后服务不完备的视频监控产品，只有企业通过客户严格的产品性能和服务检测后，才有可能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产品产生新的采购需求时客户也优先考虑原产品供应商。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壁垒。

(5) 资金壁垒

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从产品设计、研发，到云平台的搭建和市场的开拓，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投入成为制约物联网行业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作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电子制造企业，需要紧跟市场技术潮流，不断投入资金和人力用于前沿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在研发设计环节承担较大的资金压力。实现资本市场融资，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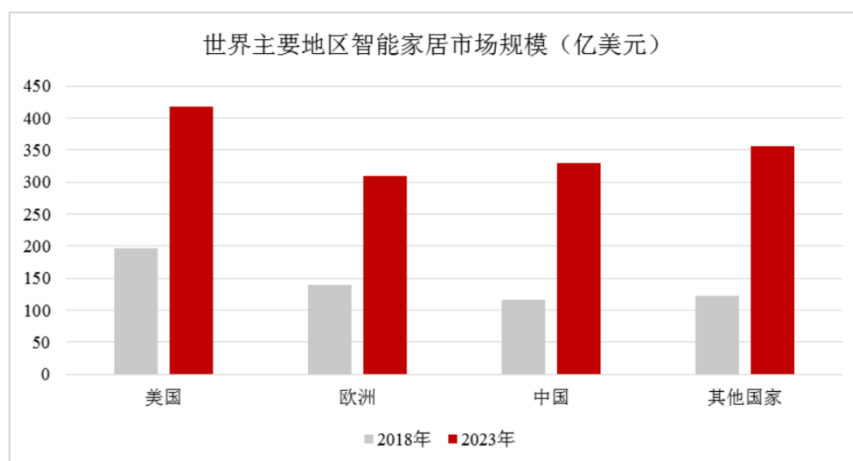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近年来，物联网技术不断积累与升级，产业链也逐渐完善和成熟，加之受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性行业转型和消费升级等周期性因素的驱动，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领域和行业交替式地不断推进物联网的发展，带动了全球物联网行业整体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发布的《2020 年移动经济（The Mobile Economy 2020）》报告显示，未来几年全球物联网产业收入将有大幅提升，从 2019 年 0.34 万亿美元将飞速增长到 2025 年的 1.12 万亿美元，增长幅度超过三倍。同时，2019 年全球物联网连接数为 120 亿个，预计至 2025 年全球物联网连接数将翻一番，达到 246 亿个。



数据来源：GSMA

随着物联网基础设施完善，智能终端高度普及，云计算技术迅猛发展，以智能家居安防为切入口的智能家居市场近几年实现了高速发展。根据 Statista 的预测数据，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到 2023 年将增长至 1,412.20 亿美元。从全球区域格局上看，2018 年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智能家居市场，市场规模为 196 亿美元。Statista 进一步预测，到 2023 年美国仍将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智能家居市场，市场规模将达到 418 亿美元，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家庭对智能家居产品的接受度快速提升，市场规模将成长至 330 亿美元，取代欧洲（309 亿美元）成为智能家居第二大市场。美国、中国、欧洲占据了全球 3/4 及以上的市场容量，是智能家居领域最主要的市场。



数据来源：Statista

视频类智能终端领域，根据国际数据公司 IDC 的统计数据，全球 2020 年智能家居摄像头（包括智能摄像机、人脸识别门锁等）出货量为 1.64 亿台。全球著名调查机构 StrategyAnalytics 发布《2019 年智能家居监控摄像头市场预测和分析》指出，2019 年全球消费者在智能家居摄像头（包括可视门铃）上支出近 80 亿美元，并以 14%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近 130 亿美元。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技术变革风险

近年来，物联网智能终端行业呈现出细分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的特点；相关产品技术迭代迅速，各类具备新设计、新功能和新应用领域的新产品层出不穷，产品更新换代迅速。这种特点一方面加剧了行业内品牌商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产品行业前沿技术的突破、产品的快速迭代或对市场竞争格局产生颠覆性变化，行业内品牌商、制造商等市场参与者面临行业变化、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公司需要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改良设计、优化市场营销和内部管理，否则可能面临因产品不能适销对路、无法顺应行业的快速变化而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 核心原材料供应风险

智能网络摄像机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结构件、电子物料、电源、PCB板等，其中主控芯片和传感器芯片为核心原材料，产品系基于芯片平台进行技术及软件二次开发和产品设计，提供视频监控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国内智能网络摄像机制造商主要向国内芯片设计厂商或其代理商采购芯片，但芯片制造环节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进口依赖，若国际贸易出现极端变化，芯片厂商可能陷入经营困难甚至停产，核心原材料则将面临采购周期拉长、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停止供应的风险。

（3） 新技术融合增大网络安全风险

规模化应用促使物联网不断与新技术加快融合，这些新技术给物联网发展带来功能性能提升的同时，也对传统安全防护措施带来新的挑战。由于智能网络摄像机可能存在数据传输安全、信息系统安全等隐患，若消费者使用不当或超预期使用，容易导致个人隐私信息泄露、财产损失等危害。

（4）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全球视频物联网技术的快速革新、商业模式和营销手段不断发展，本行业吸引了越来越多市场参与者加入市场竞争中，国际大型品牌企业、各类本土中小企业乃至微型创业型企业迅速崛起，市场参与者数量、行业规模均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一方面，品牌商通过其强势的营销网络抢占市场；另一方面，中小型公司不断涌入市场，在竞争中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导致公司在经营扩张过程中面临更大竞争挑战，业绩增速放缓、利润空间收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专注于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构建全流程研发团队与专业的市场推广和营销团队，紧跟市场与消费者需求，不断扩大获客渠道，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的产品辐射全球主流线上和线下渠道，入驻沃尔玛（Walmart）、亚马逊（Amazon）、百思买（Bestbuy）等知名商超及网络购物平台，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以及较强的竞争能力。

1、公司竞争对手

（1）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奥尼电子（股票代码：301189）成立于2005年，总部位于深圳，是一家从事电子产品设计与制造的企业，目前核心产品为电脑/电视外置摄像头、智能网络摄像机、智能行车记录仪、蓝牙耳机等。其主营业务包括为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提供音视频智能软硬件ODM服务以及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ODM客户为奇虎360、邻友通、OwletBaby、Swann等。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10.84亿元，净利润1.93亿元。奥尼电子于2021年7月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审议。

（2）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创新（股票代码：300866）成立于2011年，总部位于长沙，主要从事智能移动周边产品、智能生活周边产品及计算机周边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以“Anker”为核心的充电类和无线音频类产品品牌，以“Eufy”、“Roav”和“Nebula”为主的智能创新类产品品牌，以及“Zolo”、“Soundcore”中高端音频类产品品牌等。产品销往全球，在亚马逊等境外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上占据领先的行业市场份额。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93.53亿元，净利润8.95亿元。

（3）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来科技成立于2015年，总部位于天津，是一家以智能家居产品为核心、IoT平台技术为业务驱动，依托海量设备、海量数据、融合AI算法，为客户提供智能家居场景中一站式IoT+AI解决方案的技术公司。在物联网领域，公司拥有较先进的技术，旗下智能安防系统包括智能摄像机、门窗磁报警器、红外移动传感器、独立报警器、烟雾报警器、云存储等，所设计产品位居美国市场Camera品类前列。与小米合作推出的小方智能摄像机、大方云台摄像机，曾接连创造小米众筹纪录。

（4）深圳市睿联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睿联成立于2014年，是一家视频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开发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视频和传感器应用技术，面向海外市场提供端到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围绕摄像机与传感器，私有云存储，互联网云服务三个方向，聚焦智慧家庭的应用，面向欧美主流市场。旗下品牌Reolink主要有两类产品：一种是传统安防产品；另一种是消费电子即偏智能家居类型的产品。其中，传统安防产品Reolink主打方向是PoE和WiFi类产品，覆盖单机和套装。消费安防主打方向是电池/太阳能充电类产品。

2、竞争优势：

（1）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设计，构建了包含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APP、云平台、服务器和AI算法的全流程研发团队，在软硬件方面实现“物联网+应用场景+智能终端”的应用融合。目前，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到30%以上，并不断引进高学历人才和细分领域专家。公司产品在2021年获得“红点奖”和“国际IF设计大奖”两项设计奖项。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对于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的持续钻研，让公司在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领域掌握包括图像处理、AI智能分析、成熟稳定的软硬件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拥有深厚的技术优势。其中公司应用低功耗技术的产品，因为具有方便安装和使用的特性，具有较高的综合性价比。

（2）产品优势

物联网智能终端里面的视频类产品场景多、需求多，需要的产品类型较为丰富。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提供一站式智能视频解决方案，可以满足用户完整的视频产品需求。除满足基础的视频监控需求外，公司产品还可以满足婴儿监护、门锁联动、自动照明等不同场景需求，为客户提供了丰富的产品选择方案。

公司建立了一套严谨、完整以及高标准的产品研发质量管控、供应链质量管控和售后质量管控体系，将产品质量严格监督程序贯穿于产品的全部生命周期，包括产品开发的结构设计论证、供应商管控、质检验收等各个环节，有效避免设计缺陷和质量问题的发生。目前，公司通过了BSCI、RBA、ISO9001、ISO14000、ISO27001、ISO27701等各项认证，公司产品已取得中国SRRC认证，欧盟CE、RoHS认证，美国FCC认证，澳大利亚RCM认证，日本TELEC、PSE认证，加拿大IC认证

及韩国KC认证等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3) 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境内外渠道体系，包括线上电商渠道、线下销售渠道等。公司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特点，分别组建了专业化的营销队伍与渠道管理团队，在产品定位、产品定价、推广以及售后服务方面根据本地市场、本土渠道的特点进行优化，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

(4) 运营优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优势，与业绩增长形成良性循环。公司汲取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品牌公司的品牌管理体系特点，并结合公司自有商业模式运营情况，建立起多品类产品体系，同时公司拥有以Arenti为自主品牌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公司产品在主要海外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多款产品在亚马逊平台上位列推荐产品。公司入选2019年福布斯中国AIoT百强企业，成为成长较快的智能家居产品公司之一。

(5) 供应链优势

公司具有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一支超过50人的专业队伍，在计划、采购、工艺、质量、物流等各个流程实现全面管控，形成完整、可靠的核心工艺流程。公司对于开发销售的产品，从上游芯片、原料，到模组、模具、方案，直至与具有成熟加工经验的外协厂商进行深度战略合作，持续打造一条核心供应链，以保障高品质、低成本、交付快速的市场竞争力。

3、竞争劣势：

(1) 产品分类较为单一

公司产品均为以视频功能为核心的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虽然公司目前在该领域已实现一定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拓展成果，但产品品类仍较为单一。未来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线类型，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

(2) 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下游市场对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融资需求也将持续提升。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需要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如下：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的退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起至今公司的退税率为13%。

公司产品属于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出口国家除关税外，对公司销售的产品没有贸易保护和贸易约束政策。公司产品均已按照各进口国的要求进行国际认证和检测，公司产品已取得欧盟CE、RoHS认证，美国FCC认证，澳大利亚RCM认证，日本TELEC、PSE认证，加拿大IC认证及韩国KC认证等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质量安全认证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没有其他针对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的进口政策限制。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客户与公司协商分摊加征关税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9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在下半年下降幅度较大，2021年1-9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幅度的下跌，上述汇率变动导致公司在2019年取得了汇兑收益，2020年和2021年1-9月则为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兑损益	76.55	335.85	-8.83
净利润	198.52	5,387.64	2,779.36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38.56%	6.23%	-0.3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2%、6.23%和38.56%，2021年1-9月受毛利率下降及期间费用率上升影响，净利润较低，因而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有所上升。总体而言，汇率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集硬件、软件、云服务为一体的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聚焦音视频、物联网、云平台和 AI 技术，紧跟智能家居市场发展趋势与用户需求，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全站式民用视频解决方案，在产品的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供应链等关键环节形成深厚积累。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66 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另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产品在 2021 年获得“红点奖”和“国际 IF 设计大奖”双项设计奖项，公司产品已取得中国 SRRC 认证，欧盟 CE、RoHS 认证，美国 FCC 认证，澳大利亚 RCM 认证，日本 TELEC、PSE 认证，加拿大 IC 认证及韩国 KC 认证等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46.66 万元、41,403.82 万元和 40,325.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79.36 万元、5,387.64 万元和 198.52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p>1、有限公司阶段</p> <p>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觅睿有限未设置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袁海忠担任；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汪凡担任。</p>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觅睿有限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p> <p>2、股份公司阶段</p> <p>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p> <p>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p> <p>自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管理层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p> <p>自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p>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累积投票

		制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制度	是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觅睿科技	公司名下网站未按照要求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进行联网备案。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警告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

		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互相交叉、互相使用、业务混同等情况。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备完整性。公司资产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互相交叉、互相使用、资产混同等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除公司董事长袁海忠外,公司其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互相交叉、互相使用、人员混同等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互相交叉、互相使用、财务混同等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互相交叉、互相使用、机构混同等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博菱电器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检测服务;嵌入式软件设计;食品经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4.96%

		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3.69%
3	睿觅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0.08%
4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模具销售;模具制造;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厨房小家电的加工与制造、销售	24.96%
5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厨房小家电的销售	24.96%
6	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商贸及进出口业务	24.96%
7	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BORINE(SINGAPORE)PTE.LTD)	货物批发销售以及投资	投资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商贸服务	24.96%
8	博菱科技有限公司(BORINE TECHNOLOGY PTE.LTD)	货物批发销售以及投资	投资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商贸服务	24.96%

9	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检测服务；嵌入式软件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厨房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制造	24.96%
10	赛美思股份有限公司（Thimax Inc）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检测服务；嵌入式软件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售后服务、商贸服务	24.96%

注：序号为4-10的企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忠与其子女袁琪通过博菱电器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觅睿科技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觅睿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觅睿科技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派遣他人在与觅睿科技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觅睿科技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该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觅睿科技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觅睿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觅睿科技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将来不会发生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违规占款等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袁海忠	董事长	董事	26,800,000.00	65.66%	0.02%
2	应红力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0%	9.38%
3	汪凡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0%	4.64%
4	金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0%	4.14%
5	陈杭峰	监事会主席	监事	-	0%	1.56%
6	林久辉	监事	监事	-	0%	0.19%
7	徐振兴	监事	监事	-	0%	0.18%
8	秦超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0%	4.14%
9	祝立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0%	2.0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p>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p> <p>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p>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袁海忠	董事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睿觅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BORINE TECHNOLOGY PTE.LTD	董事	否	否
应红力	董事 / 总经理	睿盯科技	执行董事	否	否
		冕睿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汪凡	董事 / 副总经理	睿盯科技	经理	否	否
敬志勇	独立董事	上海师范大学	教师	否	否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施东辉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	教师	否	否
		中船科技 (600072. SH)	独立董事	否	否
		美年健康 (002044. SZ)	独立董事	否	否
钟根元	独立董事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	教师	否	否
		上海艾森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舟山凤凰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徐振兴	监事	杭州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袁海忠	董事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4.96%	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9%	股权投资	否	否
		睿冕投资	0.08%	股权投资	否	否
应红力	董事 / 总经理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0.83%	股权投资	否	否
		睿冕投资	28.99%	股权投资	否	否
		杭州阡陌浩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7%	股权投资	否	否
汪凡	董事 / 副总经理	睿冕投资	14.36%	股权投资	否	否
金伟	董事 / 副总经理	睿冕投资	12.79%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杭峰	监事会主席	睿觅投资	4.84%	股权投资	否	否
林久辉	监事	睿觅投资	0.58%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振兴	监事	睿觅投资	0.55%	股权投资	否	否
		杭州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秦超	副总经理	睿觅投资	12.79%	股权投资	否	否
祝立	副总经理	睿觅投资	6.31%	股权投资	否	否
龚杰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宁波聚才财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0.1678%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78,677.67	48,675,010.21	9,755,662.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5,34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2,517.00		
应收账款	45,924,981.98	15,004,084.27	18,438,561.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20,503.30	7,572,312.45	3,772,340.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0,618.69	5,696,190.12	2,480,06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8,557,814.19	130,658,651.41	43,393,756.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6,750.03	932,276.57	
流动资产合计	282,521,862.86	208,538,525.03	97,875,722.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39,805.16	2,015,110.08	684,182.08
在建工程	87,423.90		13,646.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99,807.20		

无形资产	1,030,124.42	1,075,944.48	809,459.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322.00	187,442.75	114,77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587.47	134,122.18	146,38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7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52,070.15	3,412,619.49	1,896,197.55
资产总计	293,973,933.01	211,951,144.52	99,771,92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74,166.67		14,025,088.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969,921.54	64,791,632.45	19,855,394.78
预收款项			7,275,364.83
合同负债	22,348,374.50	13,793,214.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468,091.04	9,678,067.63	4,850,767.70
应交税费	2,673,190.41	4,945,027.38	1,267,355.27
其他应付款	249,308.05	76,847.07	27,569.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9,930.73		
其他流动负债	353,006.62	318,828.83	
流动负债合计	172,495,989.56	93,603,617.47	47,301,54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24,321.7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4,321.72		
负债合计	174,020,311.28	93,603,617.47	47,301,54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816,327.00	40,816,327.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728,757.32	52,728,757.32	12,924,489.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44.85	745.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7,514.24	2,798,733.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31,142.75	22,035,544.89	-454,10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40,196.46	118,380,107.88	52,470,379.82
少数股东权益	-86,574.73	-32,58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53,621.73	118,347,527.05	52,470,37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973,933.01	211,951,144.52	99,771,920.0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254,205.91	414,038,152.23	186,466,607.89
其中：营业收入	403,254,205.91	414,038,152.23	186,466,607.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7,804,537.79	356,181,996.78	158,411,351.95
其中：营业成本	320,652,554.07	304,773,113.06	135,025,173.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0,153.81	361,785.12	112,136.44
销售费用	24,552,361.36	12,004,116.51	6,186,018.20
管理费用	13,008,005.31	9,650,230.33	4,903,303.62
研发费用	36,950,209.19	25,235,132.47	11,561,949.29
财务费用	2,101,254.05	4,157,619.29	622,771.00
其中：利息收入	54,539.57	155,820.66	69,261.89
利息费用	792,386.97	300,634.64	449,947.20
加：其他收益	490,114.73	2,877,698.56	484,37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862.90	35,643.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42.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664,251.02	174,424.10	-659,621.19
资产减值损失	-710,869.4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17.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1,379.99	61,124,141.01	27,950,995.20
加：营业外收入	56,778.69	11,086.60	2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981.49	18,627.13	12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0,177.19	61,116,600.48	27,950,893.06
减：所得税费用	1,644,936.44	7,240,245.78	157,263.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240.75	53,876,354.70	27,793,629.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85,240.75	53,876,354.70	27,793,629.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53,768.10	-32,628.0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9,008.85	53,908,982.79	27,793,629.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15.92	78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0.12	745.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0.12	745.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90.12	745.27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80	39.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0,724.83	53,877,139.20	27,793,62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4,718.73	53,909,728.06	27,793,62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93.90	-32,588.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1.32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1.32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410,532.82	441,038,991.91	182,012,831.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32,149.96	30,037,083.40	11,575,88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477.22	3,110,222.00	591,25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951,160.00	474,186,297.31	194,179,96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158,723.97	392,611,873.99	152,808,605.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00,920.52	33,865,976.73	16,769,82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3,548.21	6,972,970.22	746,09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4,040.68	14,727,495.29	8,987,99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557,233.38	448,178,316.23	179,312,52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06,073.38	26,007,981.08	14,867,44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1,3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205.37	35,64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40,251,205.37	11,395,643.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3,077.29	2,502,522.09	757,00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1,3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077.29	22,502,522.09	32,117,00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29,077.29	17,748,683.28	-20,721,36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8.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	12,000,008.03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904.20	325,722.74	424,859.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19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8,098.18	14,325,722.74	10,424,85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1,901.82	-2,325,714.71	13,575,14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3,083.69	-2,511,601.51	138,13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96,332.54	38,919,348.14	7,859,35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75,010.21	9,755,662.07	1,896,30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8,677.67	48,675,010.21	9,755,662.0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16,327.00				52,728,757.32		745.27		2,798,733.40		22,035,544.89	-32,580.83	118,347,52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219.16		-343,410.99		-374,630.1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16,327.00				52,728,757.32		745.27		2,767,514.24		21,692,133.90	-32,580.83	117,972,89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0.12				2,039,008.85	-53,993.90	1,980,72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0.12				2,039,008.85	-53,993.90	1,980,72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816,327.00				52,728,757.32		-3,544.85		2,767,514.24		23,731,142.75	-86,574.73	119,953,621.73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2,924,489.64						-454,109.82		52,470,379.8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12,924,489.64					-454,109.82			52,470,37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6,327.00			39,804,267.68	745.27		3,021,731.68		22,266,656.43	-32,580.83		65,877,14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5.27				53,908,982.79	-32,588.86		53,877,13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6,326.53			11,183,673.47						8.03		12,000,008.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6,326.53			11,183,673.47						8.03		12,000,008.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21,731.68		-3,021,731.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1,731.68		-3,021,731.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2,924,489.64							-28,247,739.35		24,676,75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12,924,489.64								-28,247,739.35	24,676,75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93,629.53	27,793,62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93,629.53	27,793,62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2,924,489.64						-454,109.82		52,470,379.8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43,117.30	48,320,590.27	9,755,66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5,34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2,517.00		
应收账款	58,992,871.38	15,509,079.50	18,438,561.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89,898.42	7,012,643.75	3,772,340.24
其他应收款	856,460.98	5,689,451.29	2,480,060.08
存货	197,173,932.24	130,313,049.12	43,393,756.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39,732.92	863,299.30	
流动资产合计	283,168,530.24	207,708,113.23	97,875,722.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31,369.98	2,004,452.88	684,182.08
在建工程	87,423.90		13,646.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51,630.56		
无形资产	1,030,124.42	1,075,944.48	809,459.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322.00	187,442.75	114,77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226.84	118,064.22	146,38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7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7,097.70	6,385,904.33	1,896,197.55
资产总计	303,575,627.94	214,094,017.56	99,771,92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74,166.67		14,025,088.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802,839.12	64,601,748.59	19,855,394.78
预收款项			7,275,364.83
合同负债	22,286,455.32	13,785,622.22	
应付职工薪酬	11,143,273.79	8,885,365.48	4,850,767.70
应交税费	2,399,507.35	4,939,218.55	1,267,355.27
其他应付款	14,681.49	30,815.59	27,569.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7,714.40		
其他流动负债	353,006.62	318,828.83	
流动负债合计	170,161,644.76	92,561,599.26	47,301,54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5,496.2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496.28		
负债合计	170,837,141.04	92,561,599.26	47,301,540.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16,327.00	40,816,327.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728,757.32	52,728,757.32	12,924,489.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7,514.24	2,798,733.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425,888.34	25,188,600.58	-454,10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38,486.90	121,532,418.30	52,470,37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575,627.94	214,094,017.56	99,771,920.0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416,812,065.94	414,434,078.54	186,466,607.89
减：营业成本	331,207,638.22	305,115,823.19	135,025,173.40
税金及附加	538,278.81	361,035.12	112,136.44
销售费用	19,907,929.43	9,680,890.14	6,186,018.20
管理费用	11,766,232.72	8,828,176.80	4,903,303.62
研发费用	35,939,728.02	25,235,132.47	11,561,949.29
财务费用	2,010,177.67	4,155,270.76	622,771.00
其中：利息收入	52,432.86	154,881.30	69,261.89
利息费用	739,376.22	300,634.64	449,947.20
加：其他收益	489,656.98	2,874,198.56	484,37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862.90	35,643.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42.47
信用减值损失	-1,654,898.56	178,072.07	-659,621.19
资产减值损失	-710,869.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17.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82,687.65	64,325,883.59	27,950,995.20
加：营业外收入	56,777.55	11,085.76	20.66
减：营业外支出	3,965.85	18,627.13	122.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35,499.35	64,318,342.22	27,950,893.06
减：所得税费用	2,117,239.11	7,256,303.74	157,263.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8,260.24	57,062,038.48	27,793,629.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518,260.24	57,062,038.48	27,793,629.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18,260.24	57,062,038.48	27,793,629.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159,723.13	440,920,624.12	182,012,83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18,254.44	30,037,083.40	11,575,88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292.80	3,059,750.32	591,25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679,270.37	474,017,457.84	194,179,96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858,112.33	392,608,981.83	152,808,60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58,259.26	32,562,418.47	16,769,82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6,271.51	6,972,228.68	746,09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0,414.05	13,230,871.58	8,987,99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603,057.15	445,374,500.56	179,312,52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3,786.78	28,642,957.28	14,867,44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1,3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205.37	35,64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40,251,205.37	11,395,643.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3,077.29	2,491,125.70	757,00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23,000,000.00	31,3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3,077.29	25,491,125.70	32,117,00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9,077.29	14,760,079.67	-20,721,36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	12,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904.20	325,722.74	424,859.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7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660.20	14,325,722.74	10,424,85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5,339.80	-2,325,722.74	13,575,14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9,948.70	-2,512,386.01	138,13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77,472.97	38,564,928.20	7,859,35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20,590.27	9,755,662.07	1,896,30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3,117.30	48,320,590.27	9,755,662.07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816,327.00				52,728,757.32				2,767,514.24		36,425,888.34	132,738,486.90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2,924,489.64						-454,109.82	52,470,37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12,924,489.64						-454,109.82	52,470,37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6,327.00				39,804,267.68				3,021,731.68		25,419,712.12	69,062,038.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062,038.48	57,062,038.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6,326.53			11,183,673.47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6,326.53			11,183,673.47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21,731.68	-3,021,731.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1,731.68	-3,021,731.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47			28,620,594.21						-28,620,594.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47			28,620,594.21						-28,620,594.6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816,327.00			52,728,757.32				2,798,733.40	25,188,600.58		121,532,418.30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2,924,489.64						-28,247,739.35	24,676,75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12,924,489.64						-28,247,739.35	24,676,75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793,629.53	27,793,62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93,629.53	27,793,62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2,924,489.64						-454,109.82	52,470,379.8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睿叮科技	100.00%	100.00%	1,050.00	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	控股合并	设立
2	睿叮欧洲	95.00%	95.00%	286.89	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	控股合并	设立

注：睿叮科技以美元向睿叮欧洲出资，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支付出资款 44 万美元。

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公司出资设立睿叮科技，于2020年3月1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H2R4Q9P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出资 1,050.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6月，公司设立睿叮欧洲，于2020年6月15日在荷兰办妥登记手续。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 欧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5.00%。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608号，会计师认为，觅睿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觅睿科

技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睿盯欧洲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

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

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③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

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

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10
商标	10
非专利技术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7.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

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

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 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①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 收入计量原则

A.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C.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③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销售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已转移。

(2) 2019 年度

① 收入确认原则

A.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 租赁

1. 2021年1-9月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年-2020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3、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

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7,275,364.83	-7,275,364.83	-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	7,064,826.48	7,064,826.48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	210,538.35	210,538.35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6,963,289.35	6,963,289.35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5,380.08	3,485,380.08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2,703,077.83	2,703,077.83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预付账款	7,572,312.45	-1,149,461.59	6,422,850.86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未分配利润	24,042,529.45	-343,410.99	23,699,118.46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盈余公积	3,021,731.68	-31,219.16	2,990,512.5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3,254,205.91	414,038,152.23	186,466,607.89
净利润（元）	1,985,240.75	53,876,354.70	27,793,629.53
毛利率	20.48%	26.39%	27.59%
期间费用率	19.00%	12.33%	12.48%

净利率	0.49%	13.01%	1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59.62%	7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56.72%	7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3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32	-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46.66 万元、41,403.82 万元和 40,325.4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2.04%；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9.36 万元、5,387.64 万元和 198.52 万元，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93.84%。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59%、26.39%和 20.48%，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相对较稳定，2021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 5.91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详见本节“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48%、12.33%和 19.00%，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2021 年 1-9 月期间费用率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且降幅较大，主要系受全球芯片供应紧张、芯片、模块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承接部分促销订单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率下降所致。

5、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原因分析

（1）受汇率变动、承接部分促销订单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59%、26.39%和 20.48%，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相对较稳定，202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① 2021 年 1-9 月，受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模块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卡片摄像机、云台摄像机、智能门铃、电池摄像机等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上涨，而部分产品因更换价格较低的芯片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模块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时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主控芯片	11.2684	14.46%	9.8445	-5.96%	10.4689
传感器芯片	7.3335	10.92%	6.6114	22.06%	5.4165
模块类	6.3434	12.98%	5.6149	-2.92%	5.7839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9 月，公司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和模块类采购均价分别较 2020 年上涨 14.46%、10.92%和 12.98%，使得公司采购成本上升较多，上述原材料成本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因而毛利率下降较多。

②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外销客户销售的卡片摄像机和云台摄像机，如 Mini 11S、

Mini7、Mini 7S 及 Speed4S 等产品承接了较多的促销订单，促销订单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上述订单在 2021 年 1-9 月实现销售，因此对 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有较大的影响。

③ 汇率变动对外销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每月月初汇率情况如下：

月份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月	6.54	6.96	6.85
2 月	6.46	6.92	6.71
3 月	6.48	6.98	6.70
4 月	6.56	7.08	6.72
5 月	6.49	7.07	6.73
6 月	6.36	7.13	6.89
7 月	6.47	7.07	6.87
8 月	6.47	7.00	6.89
9 月	6.47	6.85	7.09
10 月		6.78	7.07
11 月		6.71	7.04
12 月		6.59	7.03
平均	6.48	6.93	6.89

公司 2021 年 1-9 月外销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6.62 个百分点。由上表可知，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持续降低，2021 年 1-9 月的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6.49%。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外销比例分别为 64.48%、65.28%和 74.77%，外销占比逐年提升，汇率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2) 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增加

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增加主要系工资福利及社保、广告宣传费及样品费和运营服务费比重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 随着家用智能摄像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和新客户的开拓以及进一步加强自主品牌的建设和提升自主品牌销售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人员的队伍进行了扩充，2020 年以来公司新设了睿盯科技和睿盯欧洲，主要为自主品牌产品做品牌推广和销售，使得销售人员增加较多，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由 2020 年末的 57 人增加到 2021 年 9 月末的 78 人；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89.66 万元和 1,039.77 万元，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增加了 350.11 万元；

② 随着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及公司为加强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广，亚马逊站内推广费、在 Facebook、Tiktok、Google 平台站外推广费等海外平台推广费支出增加，因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销售，亚马逊电商平台服务费也增加较多，使得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及样品费、运营服务费金额及占比增加较多。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及样品费分别为 196.96 万元和 960.97 万元，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增加了 764.01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营服务费分别为 170.42 万元

和 299.84 万元，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增加了 129.42 万元。

(3)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增加

① 随着家用智能摄像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推进现有产品的迭代更新及开拓新产品和进一步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人员的队伍进行了扩充，主要系嵌入式软件、APP、服务器和 AI 算法等研发团队进一步扩充，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不断增加，使得研发人员增加较多，研发人员数量由 2020 年末的 85 人增加 2021 年 9 月末的 134 人，研发费用中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的占比增加，研发费用中的工资福利与社保 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增加了 666.07 万元；

② 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增加，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投入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研发项目数量	本期新增研发项目数量	本期完成研发项目数量	期末研发项目数量
2021 年 1-9 月		8	7	1
2020 年		6	6	
2019 年		6	6	

由上表可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新研发项目逐年增加，相应的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投入也有所增加，2021 年 1-6 月直接投入相比 2020 年增加 564.08 万元，使得研发费用及占比增加较多，相应的公司研发成果也逐年增加。2019 年度获得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2020 年度获得 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2021 年 1-9 月获得 8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研发成果均系由公司自主研发。

(4) 2021 年 1-9 月，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

随着公司新产品及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及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2021 年 1-9 月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相应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福利及社保有所增加，且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在部分社保减免情形，2021 年 1-9 月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福利及社保较 2020 年增加 281.15 万元。

综上所述，2021 年 1-9 月受芯片、模块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承接部分促销订单及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同时公司销售、研发和管理人员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增加和自主品牌推广力度加强，使得期间费用率大幅上升，因而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20%	44.16%	47.4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6.27%	43.23%	47.41%
流动比率（倍）	1.64	2.23	2.07
速动比率（倍）	0.41	0.82	1.07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41%、44.16%和 59.20%，2020 年末相较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 2020 年销售规模扩大，使得公司总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因 2020 年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2020 年末已无短期借款。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新增了较多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

2、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同比呈现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为应对芯片和模块等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趋势及供应波动趋势，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量，期末存货和应付账款增加较多。2021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 年 1-9 月公司新增了较多银行借款使得短期负债增幅较大，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及为应对芯片和模块等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趋势及供应波动趋势，原材料等存货有所增加。

3、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9%以上，销售回款正常，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2021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为 152.43 万元，为租赁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适当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65	24.76	15.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2	3.50	4.3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13	2.66	2.65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13 次/年、24.76 次/年和 17.65 次/年。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受公司部分客户下游需求增长及公司对新客户、新产品系列业务拓展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同比增长 122.04%，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发生小幅下降，同比下降 18.65%，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2021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 8 月和 9 月的外销收入较多，相应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因此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客户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自身资金紧张，向公司申请将 8 月货款 293.98 万元延期支付，该笔货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支付；（3）随着公司销售增长，新开发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使得期末应收账款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2 次/年、3.50 次/年和 2.52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应对芯片和模块等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趋势及供应波动趋势，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等存货备货量，使得期末存货增加较多。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65 次/年、2.66 次/年和 2.13 次/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水平较为稳定，2021 年 1-9 月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5,606,073.38	26,007,981.08	14,867,44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29,077.29	17,748,683.28	-20,721,36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6,191,901.82	-2,325,714.71	13,575,14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元)	-32,096,332.54	38,919,348.14	7,859,357.22

2.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6.74 万元、2,600.80 万元和-7,560.61 万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74.9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源自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芯片和模块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及为应对芯片等原材料供应波动趋势，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等存货备货量，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超出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补充公司人才缺口，公司 2021 年 1-9 月新增了较多销售、研发和管理人员，从而造成本期支付给员工的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金额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2.14 万元、1,774.87 万元和-202.91 万元，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系 2020 年收回 2019 年的投资所致。2021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系 2021 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7.51 万元、-232.57 万元和 4,619.19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 2019 年的借款以及相关的偿还业务，2019 年公司取得借款 2,400 万元，分别于 2019 年偿还 1,000 万元，2020 年偿还 1,400 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2021 年 1-9 月公司新增较多借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达到 5,100 万元，因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公司主营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2019 年

公司主营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线下 ODM 销售模式

国外 ODM 销售模式下：在检验合格后运抵指定港口，办理报关手续，由港口直接将产品装船发运并取得提单，此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因此公司在办理完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国内 ODM 销售模式下：在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以客户的物流签收回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② 线下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国外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在检验合格后运抵指定港口，办理报关手续，由港口直接将产品装船发运并取得提单，此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因此公司在办理完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国内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在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以客户的物流签收回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③ 线上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亚马逊、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

国外亚马逊等电商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报关出口的方式将货物发往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仓库，电商平台负责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的店铺运营和维护由公司负责。消费者直接在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亚马逊等平台结算单核对发货明细，确认当月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国内天猫、淘宝等电商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根据消费者确认收货的时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4) 公司线上销售确认时点关于无理由退货期的处理

国外亚马逊等电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关于退货的处理：海外终端客户通过浏览亚马逊店铺下单付款购买商品，亚马逊平台把相关款项转入亚马逊卖家的亚马逊店铺的账户，根据亚马逊平台的要求保留一部分金额，超过该金额的款项可以转入公司的收款账户；海外终端客户可以在 30 天内无理由退货退款，故亚马逊平台需要保留卖家账户一部分资金作为后期退款费用。

国内天猫、淘宝等电商销售模式下关于退货的处理：公司在天猫、淘宝平台的销售均是待终端客户下单后，通过物流公司发货，待货物到达终端客户(物流签收)并经过终端

客户在平台确认签收或 7 日后自动签收时，确认收入；签收后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维修。

综上，公司不同收入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时点、方法准确，依据充分、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线上销售确认时点考虑了无理由退货期，收入确认谨慎。

(5) 相关退货政策

公司建立了退换货相关制度及程序，包括《销售手册》《仓库管理程序》《质量部管理规范》《客退品处理流程》《产品召回程序》及《客户投诉管理流程》等。

退换货具体政策如下：

1、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且在产品质保期内的，经质量部确认确系质量问题，优先进行维修再发还给客户，对于无法维修的，进行退货处理；

2、对于国内电商平台，质保期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退回公司维修后再发还客户；国外亚马逊电商平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一般做退货处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退换货情况较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线下销售	9.66	-	45.43
退货金额-线上销售	174.06	16.23	-
营业收入	40,325.42	41,403.82	18,646.66
退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46%	0.04%	0.24%

公司销售均系买断式销售，从上表来看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基本都是通过维修的方式进行解决，退货业务发生均系偶然的发生，占比较低。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394,845,409.28	97.91%	408,621,062.30	98.69%	183,061,890.04	98.17%
云存储服务	5,345,927.61	1.33%	3,609,700.68	0.87%	1,191,615.81	0.64%
其他	3,062,869.02	0.76%	1,807,389.25	0.44%	2,213,102.04	1.19%
合计	403,254,205.91	100.00%	414,038,152.23	100.00%	186,466,607.89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构成主要包括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云存储服务以及其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97% 以上，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云存储服务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306.19 万元、40,862.11 万元和 39,484.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17%、98.16%和 97.91%。公司 2020 年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21%，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公司部分客户下游需求增长、公司推出新系列产品和公司对新客户、新市场进行业务开拓的影响，公司 2020 年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云存储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16 万元、360.97 万元和 534.5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64%、0.87%和 1.33%。公司云存储服务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客户积累，使得使用云存储的人数增加，实现了云存储服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进一步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类型销售收入

从整体上看，2021 年 1-9 月，公司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收入 39,484.54 万元，其中内销收入 9,414.28 万元，外销收入 30,070.31 万元。2020 年，公司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收入 40,862.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21%，增长额为 22,555.92 万元。其中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内销收入增长 111.81%，收入为 13,656.89 万元；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外销收入增长 129.42%，收入为 27,205.2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类型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地区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变动%	变动额	销售收入	占比
通用型网络摄像机	内销	1,860.69	4.71%	1,777.49	4.35%	-13.23%	-271.01	2,048.50	11.19%
	外销	21,307.19	53.96%	19,189.75	46.96%	116.41%	10,322.50	8,867.25	48.44%
	合计	23,167.89	58.68%	20,967.24	51.31%	92.08%	10,051.49	10,915.75	59.63%
低功耗型网络摄像机	内销	5,173.65	13.10%	7,614.65	18.63%	114.99%	4,072.85	3,541.80	19.35%
	外销	2,567.19	6.50%	1,538.15	3.76%	180.11%	989.03	549.12	3.00%
	合计	7,740.83	19.60%	9,152.80	22.40%	123.73%	5,061.88	4,090.92	22.35%
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	内销	2,379.94	6.03%	4,264.75	10.44%	397.36%	3,407.26	857.48	4.68%
	外销	6,195.93	15.69%	6,477.32	15.85%	165.24%	4,035.29	2,442.03	13.34%
	合计	8,575.87	21.72%	10,742.06	26.29%	225.57%	7,442.55	3,299.51	18.02%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内销	9,414.28	23.84%	13,656.89	33.42%	111.81%	7,209.10	6,447.78	35.22%
	外销	30,070.31	76.16%	27,205.22	66.58%	129.42%	15,346.82	11,858.40	64.78%
	合计	39,484.59	100.00%	40,862.10	100.00%	123.21%	22,555.92	18,306.18	100.00%

如上表所示，从结构上看，2021 年 1-9 月，各类产品按其销售收入占比从大到小排列依次为通用型网络摄像机（58.68%）、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21.72%）和低功耗型网络摄像机（19.60%），销售收入分别为 23,167.89 万元、8,575.87 万元和 7,740.83 万元。2020 年，各类产品按销售收入占比从大到小排列依次为通用型网络摄像机（51.31%）、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26.29%）和低功耗型网络摄像机（22.40%），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67.24 万元、10,742.06 万元和 9,152.80 万元。2019 年，各类产品按其销售收入占比从大到小排列

依次为通用型网络摄像机（59.63%）、低功耗型网络摄像机（22.35%）和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18.02%），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15.75 万元、4,090.92 万元和 3,299.51 万元。

销售收入结构上，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 1-9 月低功耗型网络摄像机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通用型网络摄像机销售收入占比从 51.31% 上升至 58.68%，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销售占比从 26.29% 下降至 21.72%。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低功耗型网络摄像机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通用型网络摄像机销售收入占比从 59.63% 下降至 51.31%，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销售占比从 18.02% 上升至 26.29%。

销售收入规模上，2021 年 1-9 月，公司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收入 39,484.59 万元，其中内销收入 9,414.28 万元，占比 23.84%；外销收入 30,070.31 万元，占比 76.16%，外销规模较 2020 年全年增加 2,865.09 万元，主要系 Electro-Cirkel Retail B.V. 等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公司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收入 40,862.10 万元，较 2019 年大幅增长，其中内销收入为 13,656.89 万元，占比为 33.42%，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7,209.10 万元；外销收入为 27,205.22 万元，占比为 66.58%，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46.82 万元。公司内销规模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客户自身业务规模扩张从而增加了对觅睿科技相关产品的采购。公司外销收入增长一方面系公司拓展产品线并加强推广力度，使得公司各类产品型号更加丰富，适应了市场多元化的需求，从而客户数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的业务实现了大幅增长，从而增加了对觅睿科技的采购。

从各类产品看，2021 年 1-9 月通用型网络摄像机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全年上升 10.50%，对应销售收入增长 2,200.65 万元；2021 年 1-9 月低功耗型网络摄像机和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销售收入低于 2020 年全年水平。2020 年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幅从大到小依次为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225.57%）、低功耗型网络摄像机（123.73%）和通用型网络摄像机（92.08%）。从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规模看，通用型网络摄像机、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和低功耗型网络摄像机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10,051.49 万元、7,442.55 万元和 5,061.88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类型销售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件、万件、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地区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通用型网络摄像机	内销	86.35	21.55	1,860.69	81.57	21.79	1,777.49	90.88	22.54	2,048.50
	外销	82.32	258.84	21,307.19	84.63	226.76	19,189.75	100.40	88.32	8,867.25
	合计	82.63	280.39	23,167.89	84.36	248.55	20,967.24	98.46	110.86	10,915.75
低功耗型网络摄像机	内销	90.72	57.03	5,173.65	88.66	85.89	7,614.65	93.18	38.01	3,541.80
	外销	208.78	12.30	2,567.19	204.81	7.51	1,538.15	239.79	2.29	549.12
	合计	111.66	69.33	7,740.83	97.99	93.41	9,152.80	101.51	40.3	4,090.92
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	内销	127.51	18.67	2,379.94	69.33	61.51	4,264.75	86.09	9.96	857.48
	外销	174.49	35.51	6,195.93	167.76	38.61	6,477.32	181.29	13.47	2,442.03
	合计	158.30	54.17	8,575.87	107.29	100.12	10,742.06	140.82	23.43	3,299.51

如上表所示，2021 年 1-9 月，通用型网络摄像机平均销售单价与 2020 年相比较为稳定，但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全年上升 12.81%，因此通用型网络摄像机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所致。2020 年各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均有所下降，其中，通用型网络

摄像机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14.33%，同时销售数量较上年上升 124.20%，销售数量的大幅增加抵消了平均单价下降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因此 2020 年通用型网络摄像机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所致；低功耗型网络摄像机销售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 3.48%，同时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 131.79%，因此 2020 年低功耗型网络摄像机销售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是销售数量增加所致；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 23.81%，同时销售数量较上年上升 327.32%，因此 2020 年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销售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对于内销业务，2021 年 1-9 月，通用型网络摄像机销售收入为 1,860.69 万元，较 2020 年全年增加 83.20 万元；2021 年 1-9 月低功耗型网络摄像机和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内销收入分别为 5,173.65 万元和 2,379.94 万元，低于 2020 年同类别产品全年销售收入。2020 年低功耗型网络摄像机内销收入较上年增长 114.99%，销售数量增长 125.97%，收入规模增长 4,072.85 万元，收入规模的增长主要系 2020 年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加大了对公司低功耗型网络摄像机的采购；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内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97.36%，销售数量增长 517.57%，收入规模增长 3,407.2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客户深圳市卓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加大了对公司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的采购。

对于外销业务，2021 年 1-9 月通用型网络摄像机外销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1.03%，收入规模增长 2,117.44 万元，主要系公司 Electro-Cirkel Retail B.V. 等客户加大了对公司通用型网络摄像机的采购所致；低功耗型网络摄像机外销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6.90%，收入规模增长 1,029.04 万元，主要系 Feit Electric Co., INC 等客户加大该类型产品的采购所致。2020 年通用型网络摄像机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41%，销售数量增长 156.75%，收入规模增长 10,322.5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获得了较多大型商超的订单后业务规模扩张，从而加大了对公司通用型网络摄像机的采购；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24%，销售数量增长 186.64%，收入规模增长 4,035.29 万元，主要系公司 Arlec Australia Pty.Ltd、Electro-Cirkel Retail B.V. 等客户增加了对公司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的采购。

3) 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

公司成品销售主要为海外客户，大多以美元结算，2021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下降，2020 年平均汇率为 1 美元：6.93 元人民币，而 2021 年 1-9 月平均汇率为 1 美元：6.48 元人民币，下降 6.49%。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下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外销业务各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产生了负面影响，但外销销售数量的增加抵消了销售单价下滑对收入的影响。

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销售收入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	披露的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协创数据 (300857)	智能摄像机	-[注 1]	-[注 1]	63,313.17
富视康 (873643)	智能摄像机	-	10,846.61	11,605.10
奥尼电子 (301189)	智能网络摄像机	-	94,496.11	32,322.39
安联锐视 (301042)	网络高清摄像机	-	28,482.18	25,978.80
觅睿科技	物联网智能终端	39,484.59	40,862.11	18,306.19

注 1: 协创数据仅在招股书中披露了智能摄像机的销售收入, 在其公开披露的年报中仅披露物联网智能终端口径的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 可比公司奥尼电子和安联锐视 2020 年摄像机销售收入均有所上升, 富视康智能摄像机销售收入略有下降, 公司 2020 年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奥尼电子和安联锐视保持一致, 销售收入上升具有合理性。

5) 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46.66 万元、41,403.82 万元和 40,325.4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5,066.27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6)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收入与主要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较上期变动%	金额	较上期变动%	金额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39,694.43	-2.86%	40,862.11	123.21%	18,306.19
云存储服务	534.59	-8.45%	360.97	202.93%	119.16
其他	306.29	69.46%	180.74	-18.33%	221.31
合计	40,535.31	-2.62%	41,403.82	122.04%	18,646.66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和维修费收入, 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	材料销售	191.30	108.89	127.31
	技术服务费	112.96	89.33	94.00
	维修费	2.04	1.13	-
	合计	306.29	199.36	221.31

报告期各期, 公司在其他收入中核算的材料销售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与维修费收入变

动趋势与主要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此类业务的发生均具有偶然性。材料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的偶发性定制化需求而定制的配件销售，技术服务费收入主要来自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硬件所带来的收入，维修费收入主要来自零星的维修服务收入。

因此，公司其他收入的变动趋势与主要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01,736,429.44	25.23%	143,764,425.80	34.72%	66,228,710.41	35.52%
外销	301,517,776.47	74.77%	270,273,726.43	65.28%	120,237,897.48	64.48%
合计	403,254,205.91	100.00%	414,038,152.23	100.00%	186,466,607.8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的比重分别为 64.48%、65.28% 和 74.77%。公司外销占比较高，终端用户市场主要包括北美洲、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呈上升趋势。					

1、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

(1) 2019年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外销收入 的比例	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
1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否	4,326.78	35.99%	美国
2	CHACON SA	否	1,390.32	11.56%	比利时
3	Arlec Australia Pty. Ltd	否	886.71	7.37%	澳大利亚
4	JEM CONNECTED	否	842.95	7.01%	美国
5	TeCo Asia Limited	否	667.08	5.55%	荷兰
合计			8,113.84	67.48%	

(2) 2020年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
1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否	12,162.10	44.63%	美国
2	Electro-Cirkel Retail B.V.	否	1,751.95	6.43%	荷兰
3	Arlec Australia Pty. Ltd	否	1,688.31	6.20%	澳大利亚
4	LIZHONGXIANG (HONGKONG) LIMITED	否	966.82	3.55%	中国香港
5	TeCo Asia Limited	否	944.41	3.47%	荷兰

合计	17,513.59	64.80%	
----	-----------	--------	--

(3) 2021年1-9月年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外销收入 的比例	客户所在国 家或地区
1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否	8,486.19	27.96%	美国
2	Electro-Cirkel Retail B.V.	否	3,662.18	12.07%	荷兰
3	LIZHONGXIANG (HONGKONG)LIMITED	否	2,724.74	8.98%	中国香港
4	Feit Electric Co., INC	否	1,430.94	4.72%	美国
5	PT. BARDI SOLUSI OTOMASI	否	1,338.59	4.41%	印度尼西亚
合计			17,642.64	58.5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8,113.84 万元、17,513.59 万元和 17,642.64 万元，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8%、64.80%和 58.51%。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或地区为美国、荷兰、比利时、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等。

2、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客户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与公司的合作期限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2003	照明, 电工, 家用监控, 数据线, 充电宝, 耳机, 音响等消费类电子产品	北美知名的智能家居品牌商之一	2017. 02	直销	展会结识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或信用证
Electro-Cirkel Retail B.V.	2016 (品牌成立于1970)	主营照明, 安防监控等	在欧洲照明行业有非常重要市场地位	2019. 01	直销	客户推荐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LIZHONGXIANG (HONGKONG) LIMITED	2016	安防监控等	北美知名电商品牌	2019. 11	直销	客户推荐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Arlec Australia Pty. Ltd	1988	各类电子设备, 如电池, 风扇, 家用监控, 灯, 排插等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市场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商	2018. 08	直销	客户主动寻求合作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CHACON SA	1977	电工, 智能家居, 消费类电子产品	成立于比利时, 在欧洲DIY商超渠道有重要的市场份额	2017. 10	直销	展会结识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TeCo Asia Limited	2007	电工照明, 智能家居等消费类电子产品	荷兰相对比较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商	2017. 10	直销	展会结识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Feit Electric Co., INC	1978	照明为主, 目前主要扩展智能家	在美国照明行业有较大市场份额	2019. 11	直销	客户推荐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	电汇

		居等智能产品					协商定价	
PT. BARDI SOLUSI OTOMASI	2019	照明, 电工, 安防	智能家居商	2020. 1	直销	客户推荐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JEM CONNECTED IOT INC.	2017	照明, 电工, 家用监控, 数据线, 充电宝, 耳机, 音响等	-	2017. 12	直销	展会结识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上述境外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或订单，主要就采购产品的价格、型号和数量、付款方式、交付日期、质保期等事项进行约定，公司与上述境外客户账期均在 60 天内。

3、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以及外销毛利率的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27.15%	29.28%	27.78%
外销	18.24%	24.85%	27.48%
整体毛利率	20.48%	26.39%	27.59%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7.78%、29.28%和 27.15%，内销毛利率相对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7.48%、24.85%和 18.24%，整体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内外销产品结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中电池摄像机和智能门铃的收入占比为 63.25%、76.83%和 67.12%，而外销产品中电池摄像机和智能门铃的收入占比仅为 25.46%、26.18%和 25.64%，电池摄像机和智能门铃相对卡片摄像机、云台摄像机等通用型网络摄像机有更高的功耗水平要求，在软件研发方面的难度相对较大，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因而电池摄像机和智能门铃毛利率相比其他品类更高，拉高了内销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相对较稳定，2021 年 1-9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有所下降且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1）2021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较为明显，使得外销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内销；（2）2021 年 1-9 月，受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WIFI 模块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使得公司 2021 年 1-9 月采购成本和单位生产成本上涨较多，而公司与客户的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而外销毛利率下降较多；（3）自 2020 年第 4 季度以来公司对外销客户卡片摄像机和云台摄像机产品承接了较多的促销订单，促销订单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上述订单在 2021 年 1-9 月实现销售，导致 2021 年 1-9 月上述产品的平均售价和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拉低了外销产品整体毛利率。

4、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等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海关出口数据(万元)①	31,300.11	27,100.05	11,382.34	69,782.50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万元)②	30,151.78	27,027.37	12,023.79	69,202.94
差异③=①-②	1,148.33	72.68	-641.45	579.56
差异率(%)	3.81%	0.27%	4.94	0.84%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存在差异，一方面系海关统计数据时点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差异所致，公司为宣传自有品牌，于 2020 年下半年拓展线上销售渠道，通过亚马逊平台对外销售，故海关出口数据中包括发到亚马逊仓(海外)但未实现销售的商品的金额。另一方面，出口收入金额在折算为人民币是根据每月收入金额*月初汇率，在折算海关出口数据所采用的汇率是年平均汇率，由于汇率的变动二者产生一定差异。报告期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合计相差 579.56 万元，差异率为 0.84%。此外，报告期内，报告期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各期差异率分别为 4.94%、0.27%、3.81%，合计差异 0.84%，差异率较小。综上，公司出口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不大，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 (A)	30,151.78	27,027.37	12,023.79
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万元) (B1)	30,916.38	27,263.00	8,680.37

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属上期境外销售收入(万元) (B2)	3,383.53	3,190.14	10.47
于下期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的境外销售收入 (B3)	1,880.93	3,383.53	3,190.14
差异(万元)于下期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的境外销售收入 (C=A-(B1+B3-B2))	934.64	-206.01	163.74
免抵退申报表免抵退税额(万元) (D)	4,019.13	3,544.19	1,243.25
其中:当期免抵税额(万元) (E)	5.96	571.42	51.62
当期应退税额(万元) (F=D-E)	4,013.17	2,972.77	1,191.63
测算退税率 (G=D/A)	13.33%	13.11%	10.34%
考虑退税申报时间差测算退税率 (H=D/(A-B3+B2))	12.70%	13.21%	14.06%
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13%	13%	13%、16%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申报表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存在一定差异,差异整体较小,主要系出口退税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差异和汇率差异。因公司外销收入以出口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出口退税通常在单证齐备后方可获得相应的退税,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公司2021年1-9月的934.64万元差异系公司尚未申报的境外销售收入。2019年度退税率较低系公司2019年较多的境外销售收入在2020年进行申报退税。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测算的退税率与公司当年度主要退税产品执行的退税率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ODM产品采用FOB报价,无境外运输费、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返还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海外销售渠道,海外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公司2019年-2021年1-9月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2,023.79万元、27,027.37万元和30,151.78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出口退税金额有所增加。

5、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购销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境外客户除与公司存在购销资金往来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98,785,834.05	98.89%	409,434,149.50	98.89%	175,937,479.92	94.35%
非直销	4,468,371.86	1.11%	4,604,002.73	1.11%	10,529,127.97	5.65%
合计	403,254,205.91	100.00%	414,038,152.23	100.00%	186,466,607.89	100.00%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见,公司客户基本为直销客户,报告期各期直销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94.35%、98.89%和98.89%,非直销客户销售占比较低。					

ODM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对直销客户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37,161.77	93.19%	40,124.37	98.00%	17,221.64	97.89%
自有品牌	1,915.73	4.80%	289.13	0.71%	7.73	0.04%
其他	801.09	2.01%	529.91	1.29%	364.38	2.07%
合计	39,878.59	100.00%	40,943.41	100.00%	17,593.75	100.00%

公司对直销客户的 ODM 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其中外销以 FOB 结算模式为主。公司与直销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采用以市场为导向的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定价的方式，交易结算方式为电汇或信用证。产品销售后，除出现重大批次性质量问题外，其余售后问题均由客户自行承担。报告期内，公司与直销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直销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直销客户销售金额	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直销客户应收账款	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占比
2021年1-9月	39,878.58	98.89%	4,834.23	99.70%
2020年度	40,943.41	98.89%	1,594.48	99.70%
2019年度	17,593.75	94.35%	1,941.4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主要系通过直销方式实现。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销售扩大及发展新客户存在一定的账期所致，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当期销售与其账期比较如下：

1、2021年1-9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销售渠道	账期	应收账款余额与账期是否相符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8,486.19	1,390.49	商超、电商	60日内	是
Electro-Cirkel Retail B.V.	3,662.18	342.99	商超	60日内	是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3,086.25	748.02	跨境电商	60日内	否，经公司批准，因客户资金紧张8月货款推迟至11月支付
LIZHONGXIANG (HONGKONG) LIMITED	2,724.74		商超、电商	60日内	是
深圳市卓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583.58	236.23	跨境电商	60日内	是

2、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销售渠道	账期	应收账款余额与账期是否相符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12,162.10	274.36	商超、电商	60日内	是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3,958.47	283.76	跨境电商	60日内	是

深圳市卓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78.12	316.43	跨境电商	60日内	是
深圳市安远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82.14	-	跨境电商	60日内	是
Electro-Cirkel Retail B.V.	1,751.95	-	商超	60日内	是

3、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销售渠道	账期	应收账款余额与账期是否相符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4,326.78	365.66	商超、电商	60日内	是
深圳市安远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848.98	489.60	跨境电商	60日内	是
CHACON SA	1,390.32	151.66	商超	60日内	是
深圳市中视视讯智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注]	1,196.79	69.72	跨境电商	60日内	是
杭州涂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0.50	-	外贸销售	60日内	是

[注]深圳市中视视讯智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刘光清、蔡乃玲夫妇控制的企业

公司与直销客户采取的是买断式销售，应收账款余额除对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临时放宽信用期外，其余均在账期内，且基本能在账期内回款。报告期内无应收账款核销及大额退货的情形，销售收入规模与应收行款余额基本匹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向直销客户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直销客户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四个项目。

归集：直接材料根据工单数量领用，并按实际发生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每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与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按双方实际结算金额计入生产成本-委托加工物资。

分配：直接材料按实际成本分配至各个产品；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每月按照标准工时作为分配基数分摊至各个产品。委外加工费根据各工单完工数量、加工费单价计入产品成本。产成品完工入库后，仓库根据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进行成本核算，相应的成本计入当月营业成本。

(2) 成本结转

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产品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315,022,234.78	98.24%	301,309,306.52	98.86%	132,777,542.85	98.34%
云存储服务	3,766,251.74	1.17%	2,525,937.24	0.83%	604,678.96	0.45%
其他	1,864,067.55	0.58%	937,869.30	0.31%	1,642,951.59	1.22%
合计	320,652,554.07	100.00%	304,773,113.06	100.00%	135,025,173.4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502.52 万元、30,477.31 万元和 32,065.26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16,952.02 万元，增幅 125.72%，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相符，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23.24%，主要系 2020 年销售规模扩大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主要系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98.34%、98.86% 和 98.24%，各项营业成本占比较为稳定。</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51,588,450.48	78.46%	247,073,495.09	81.07%	112,364,720.61	83.22%
制造费用	61,119,624.00	19.06%	52,768,358.10	17.31%	19,489,415.11	14.43%
人工费用	2,314,160.29	0.72%	1,467,453.34	0.48%	923,407.13	0.68%
云存储成本	3,766,251.74	1.17%	2,525,937.24	0.83%	604,678.96	0.45%
其他	1,864,067.55	0.58%	937,869.30	0.31%	1,642,951.59	1.22%
合计	320,652,554.07	100.00%	304,773,113.06	100.00%	135,025,173.4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系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人工成本系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薪酬等，制造费用主要为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折旧费用、能耗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等，云存储成本主要系公司租用服务器的成本。</p>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比例相对较稳定，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分别为 83.22%、81.07% 和 78.46%。2020 年以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和云储存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1）2019 年公司产品核心部件 PCBA 以外购为主，而 2020 年以来公司陆续导入具备 PCBA 贴装能力的外协厂商，转为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外协厂商进行 PCBA 贴装并结算加工费，因而制造费用中的加工费有所上升，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客户积累，使得使用云存储的人数有所增加，云存储服务收入持续增长，相应租用服务器等云存储成本占比也有所提升。</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394,845,409.28	315,022,234.78	20.22%
云存储服务	5,345,927.61	3,766,251.74	29.55%
其他	3,062,869.02	1,864,067.55	39.14%
合计	403,254,205.91	320,652,554.07	20.4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59%、26.39%和 20.48%，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相对较稳定，202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2021 年 1-9 月，受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WIFI 模块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其中主控芯片采购均价较 2020 年上涨 14.46%，传感器芯片采购均价较 2020 年上涨 10.92%，WIFI 模块采购均价较 2020 年上涨 9.85%，使得公司 2021 年 1-9 月采购成本和单位生产成本上涨较多，而公司与客户的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而毛利率下降较多；（2）自 2020 年第 4 季度以来公司对外销客户卡片摄像机和云台摄像机产品承接了较多的促销订单，促销订单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上述订单在 2021 年 1-9 月实现销售，因此对 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有较大的影响；（3）2021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较为明显，使得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p>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408,621,062.30	301,309,306.52	26.26%
云存储服务	3,609,700.68	2,525,937.24	30.02%
其他	1,807,389.25	937,869.30	48.11%
合计	414,038,152.23	304,773,113.06	26.39%
原因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相对较稳定，波动较小。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183,061,890.04	132,777,542.85	27.47%
云存储服务	1,191,615.81	604,678.96	49.26%
其他	2,213,102.04	1,642,951.59	25.76%
合计	186,466,607.89	135,025,173.40	27.59%
原因分析	-		

(1) 报告期主要产品单价、销售量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外销毛利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0,173.64	7,411.87	27.15%	14,376.44	10,166.80	29.28%	6,622.87	4,783.36	27.78%
外销	30,151.78	24,653.38	18.24%	27,027.37	20,310.51	24.85%	12,023.79	8,719.15	27.48%
合计	40,325.42	32,065.26	20.48%	41,403.82	30,477.31	26.39%	18,646.66	13,502.52	27.59%

由上表可知，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7.59%、26.39%和20.48%，分别下降1.20%和5.91%。其中内销的毛利率波动较小，外销毛利率分别下降2.63%和6.62%。

公司报告期内内销毛利率波动不大，主要系内销2021年4月左右开始调整销售价格，调整后销售价格能较快转化为销售收入并在本期实现，加之部分产品更换性价比更高的芯片一定程度上冲减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上述原因使得内销的毛利率变动不大。

公司外销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在65%-75%之间，受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外销自2021年上半年开始陆续调整价格，但新签订的销售订单转化成销售收入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为卡片摄像机、筒型摄像机、云台摄像机、电池摄像机和智能门铃等，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前十大产品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18%、58.68%和58.26%，报告期内前十大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美元单价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筒型摄像机 Bullet 4S	12.81%	12.16%		16.40	16.22	
卡片摄像机 Mini 11S	6.42%	17.60%	22.98%	10.62	10.45	11.89
卡片摄像机 Mini 7C	7.86%	12.38%	19.40%	8.59	10.05	10.85
智能门铃 Bell 8S	30.28%	37.32%	37.91%	21.39	21.21	24.02
卡片摄像机 Mini 12S	13.72%	12.23%		10.18	10.35	
卡片摄像机 Mini 7S	18.42%	26.36%	29.71%	10.95	12.71	14.25
智能门铃 Bell 7S	31.43%	30.87%	32.00%	34.74	36.11	31.57
云台摄像机 Speed 4S	17.36%	24.75%	32.97%	15.00	17.04	19.88
筒型摄像机 Bullet 2S	26.93%	26.28%	35.58%	20.89	23.10	23.26
智能门铃 Bell 5S	30.97%	45.10%	35.27%	24.25	24.94	21.82

(续上表)

项目	销售数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筒型摄像机 Bullet 4S	327,463.00	150,376.00	
卡片摄像机 Mini 11S	483,531.00	645,201.00	73,893.00
卡片摄像机 Mini 7C	478,338.00	593,816.00	412,911.00
智能门铃 Bell 8S	159,819.00	102,895.00	9,272.00
卡片摄像机 Mini 12S	275,747.00	64,815.00	

卡片摄像机 Mini 7S	202,642.00	115,036.00	57,443.00
智能门铃 Bell 7S	43,671.73	52,446.00	17,610.00
云台摄像机 Speed 4S	92,312.00	46,006.00	34,559.00
筒型摄像机 Bullet 2S	50,722.00	41,904.00	43,855.00
智能门铃 Bell 5S	28,846.00	34,410.00	57,336.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每年会有小幅的常规价格调整，加之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外销客户销售的卡片摄像机和云台摄像机，如 Mini 11S、Mini7、Mini 7S 及 Speed4S 等产品承接了较多的促销订单，促销订单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上述订单在 2021 年 1-9 月实现销售，因此对 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有较大的影响。除上述促销价格外，主要产品的美元价格基本相对稳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与销售价格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 1-9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替换性价比更高的芯片，一定程度上对冲了成本上涨的影响。综上，2021 年 1-9 月毛利率整体呈下降的趋势，除受全球芯片供应紧张、芯片、模块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承接部分促销订单的影响外，主要还受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为应对汇率变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自 2021 年上半年开始调整销售价格，拓宽采购渠道，部分产品更换性价比比较高的芯片，但上述措施对毛利率的拉升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2) 报告期原材料价格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构成主要是芯片、模块、结构件和电子配件等。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子配件	0.0348	0.0404	0.0395
结构件	0.8690	0.9189	0.8463
模块类	6.3434	5.6149	5.7839
授权号	2.8078	3.3088	4.0070
电池电源类	5.9597	6.0958	5.5617
主控芯片	11.2684	9.8445	10.4689
传感器芯片	7.3335	6.6114	5.4165

2021 年 1-9 月，受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模块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卡片摄像机、云台摄像机、智能门铃、电池摄像机等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上涨，而部分产品因更换性价比比较高的芯片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模块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时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主控芯片	11.2684	14.46%	9.8445	-5.96%	10.4689
传感器芯片	7.3335	10.92%	6.6114	22.06%	5.4165
模块类	6.3434	12.98%	5.6149	-2.92%	5.7839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9 月，公司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和模块类采购均价分别较 2020 年上涨 14.46%、10.92%和 12.98%，使得公司采购成本上升较多，上述原材料成本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因而毛利率下降较多。

(3) 报告期汇率情况

报告期内，每月月初汇率情况如下：

月份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1月	6.54	6.96	6.85
2月	6.46	6.92	6.71
3月	6.48	6.98	6.70
4月	6.56	7.08	6.72
5月	6.49	7.07	6.73
6月	6.36	7.13	6.89
7月	6.47	7.07	6.87
8月	6.47	7.00	6.89
9月	6.47	6.85	7.09
10月		6.78	7.07
11月		6.71	7.04
12月		6.59	7.03
平均	6.48	6.93	6.89

公司2021年1-9月外销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6.82%。由上表可知，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持续降低，2021年1-9月的平均汇率较2020年度下降6.49%。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外销比例分别为64.48%、65.28%和74.77%，外销占比逐年提升，汇率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48%	26.39%	27.59%
协创数据（300857）	13.53%	13.61%	20.63%
富视康（873643）	25.19%	28.21%	36.91%
奥尼电子（301189）	18.27%	27.09%	35.11%
安联锐视（301042）	22.88%	24.66%	27.05%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19.97%	23.39%	29.93%

原因分析

基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选择了4家可比公司，并选取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其中协创数据选取的产品类别2019年是智能网络摄像机，2020年是物联网智能终端；富视康选取的产品类别是云摄像机；奥尼电子选取的产品类别是智能网络摄像机；安联锐视选取的产品类别是前端摄像机。

上述可比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9.93%**、**23.39%**和**19.97%**，与公司的毛利率较为接近。2019年和2020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协创数据和安联锐视，低于富视康、奥尼电子，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注：由于协创数据、富视康、奥尼电子未披露2021年1-9月的分产品毛利率数据，选取上述公司2021年1-6月的毛利率进行列示。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1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01,736,429.44	74,118,732.50	27.15%
外销	301,517,776.47	246,533,821.57	18.24%
合计	403,254,205.91	320,652,554.07	20.4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7.78%、29.28%和 27.15%，内销毛利率相对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7.48%、24.85%和 18.24%，整体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差异。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相对较稳定，2021 年 1-9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有所下降且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1）2021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较为明显，使得外销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内销；（2）2021 年 1-9 月，受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WIFI 模块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使得公司 2021 年 1-9 月采购成本和单位生产成本上涨较多，而公司与客户的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而外销毛利率下降较多；（3）自 2020 年第 4 季度以来公司对外销客户卡片摄像机和云台摄像机产品承接了较多的促销订单，促销订单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上述订单在 2021 年 1-9 月实现销售，导致 2021 年 1-9 月上述产品的平均售价和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拉低了外销产品整体毛利率。</p>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43,764,425.80	101,667,996.64	29.28%
外销	270,273,726.43	203,105,116.42	24.85%
合计	414,038,152.23	304,773,113.06	26.39%
原因分析	-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66,228,710.41	47,833,636.50	27.78%
外销	120,237,897.48	87,191,536.90	27.48%
合计	186,466,607.89	135,025,173.40	27.59%
原因分析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按线上/线下、ODM/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收入、盈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按线上/线下、ODM/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收入、盈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ODM	线下销售	37,608.54	30,359.31	19.28%	40,577.89	29,859.62	26.61%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1,767.21	1,094.83	38.05%	273.73	141.03	48.47%
	线下销售	148.52	128.91	13.20%	15.4	13.1	14.94%
其他		801.15	482.21	39.81%	536.79	463.56	13.64%
合计		40,325.42	32,065.26	20.48%	41,403.81	30,477.31	26.39%

(续上表)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ODM	线下销售	18,274.55	13,258.62	27.45%
自有品牌	线下销售	7.73	3.24	58.08%
其他		364.38	240.66	33.95%
合计		18,646.66	13,502.52	27.59%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 ODM 的形式，且均为线下销售。公司自 2020 年建立和推广自有品牌营销网络，主要销售渠道为线上销售。上表销售模式下的其他主要是云存储服务、材料销售和技术服务费收入等。

2020 年开始，公司为了建立营销网络，推广和发展自有品牌，在国内的天猫、淘宝和国外的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2020 年线上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仅为 0.42%，2021 年 1-9 月比例上升至 4.38%，主要系 2021 年在亚马逊大力推广自有品牌，因线上销售均系公司独立运营面向终端客户，因此毛利率较高。公司销售模式比较集中，超过 95% 以上的销售集中为线下销售和 ODM 模式销售，其毛利率波动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波动情况一致。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7.59%、26.39% 和 20.48%，2021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受下述因素的影响：(1) 2021 年 1-9 月，受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WIFI 模块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其中主控芯片采购均价较 2020 年上涨 14.46%，传感器芯片采购均价较 2020 年上涨 10.92%，WIFI 模块采购均价较 2020 年上涨 9.85%，使得公司 2021 年 1-9 月采购成本和单位生产成本上涨较多，而公司与客户的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而毛利率下降较多；(2) 2021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较为明显，使得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3,254,205.91	414,038,152.23	186,466,607.89
销售费用（元）	24,552,361.36	12,004,116.51	6,186,018.20
管理费用（元）	13,008,005.31	9,650,230.33	4,903,303.62
研发费用（元）	36,950,209.19	25,235,132.47	11,561,949.29
财务费用（元）	2,101,254.05	4,157,619.29	622,771.00
期间费用总计（元）	76,611,829.91	51,047,098.60	23,274,042.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9%	2.90%	3.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3%	2.33%	2.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16%	6.09%	6.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2%	1.00%	0.3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00%	12.33%	12.4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327.40 万元、5,104.71 万元和 7,661.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8%、12.33% 和 19.00%。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费用率波动较小，各项期间费用占比较稳定。2021 年 1-9 月期间费用率增幅较大，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及其占比增幅较大所致，具体原因如下：</p> <p>(1) 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增加</p> <p>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增加主要系工资福利及社保、广告宣传费及样品费和运营服务费比重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p> <p>① 随着家用智能摄像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和新客户的开拓以及进一步加强自主品牌的建设和提升自主品牌销售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人员的队伍进行了扩充，2020 年以来公司新设了睿盯科技和睿盯欧洲，主要为自主品牌产品做品牌推广和销售，使得销售人员增加较多，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由 2020 年末的 57 人增加到 2021 年 9 月末的 78 人；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89.66 万元和 1,039.77 万元，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增加了 350.11 万元；</p> <p>② 随着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及公司为加强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广，亚马逊站内推广费、在 Facebook、Tiktok、Google 平台站外推广费等海外平台推广费支出增加，因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销售，亚马逊电商平台服务费也增加较多，使得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及样品费、运营服务费金额及占比增加较多。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及样品费分别为 196.96 万元和 960.97 万元，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增加了 764.01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营服务费分别为 170.42 万元和 299.84 万元，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增加了 129.42 万元。</p> <p>(2)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增加</p> <p>① 随着家用智能摄像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推进现有产品的迭代更新及开拓新产品和进一步加强自主品牌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人员的队伍进行了扩充，主要系嵌入式软件、APP、服务器和 AI 算法等研发团队进一步扩充，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不断增加，使得研发人员增加较多，研发人员数量由 2020 年末的 85 人增加 2021 年 9 月末的 134 人，研发费用中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的占比增加，研发费用中的工资福利与社保 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增加了 666.07 万元；</p> <p>② 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增加，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投入也有所增加</p> <p>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新研发项目逐年增加，相应的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投入也有所增加，2021 年 1-6 月直接投入相比 2020 年增加 564.08 万元，使得研发费用及占比</p>		

	增加较多，相应的公司研发成果也逐年增加。2019 年度获得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2020 年度获得 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2021 年 1-9 月获得 8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研发成果均系由公司自主研发。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10,397,726.09	6,896,617.51	3,327,433.52
广告宣传费及样品费	9,609,717.49	1,969,581.31	1,051,281.28
快递物流费			891,771.56
差旅费	132,629.18	206,580.96	291,777.41
办公费	794,424.80	928,752.49	289,417.17
运营服务费	2,998,404.66	1,704,242.11	258,536.27
其他	619,459.14	298,342.13	75,800.99
合计	24,552,361.36	12,004,116.51	6,186,018.2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18.60 万元、1,200.41 万元和 2,455.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2%、2.90%和 6.09%。</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及社保、运营服务费、广告宣传费及样品费、办公费等构成。2020 年销售费用金额的增长主要源自 2020 年销售规模的扩大，各类费用均有所增加，但因 2020 年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增加主要系工资福利及社保、广告宣传费及样品费和运营服务费比重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p> <p>(1) 随着家用智能摄像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和新客户的开拓以及进一步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和提升自主品牌销售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人员的队伍进行了扩充，2020 年以来公司新设了睿盯科技和睿盯欧洲，主要为自主品牌产品做品牌推广和销售，使得销售人员增加较多，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由 2020 年末的 57 人增加到 2021 年 9 月末的 78 人；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89.66 万元和 1,039.77 万元，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增加了 350.11 万元；</p> <p>(2) 随着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及公司为加强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广，亚马逊站内推广费、在 Facebook、Tiktok、Google 平台站外推广费等海外平台推广费支出增加，因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销售，亚马逊电商平台服务费也增加较多，使得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及样品费、运营服务费金额及占比增加较多。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及样品费分别为 196.96 万元和 960.97 万元，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增加了 764.01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营服务费分别为 170.42 万元和 299.84 万元，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增加了 129.42 万元。</p>		

① 广告宣传费及样品费明细情况

广告宣传费及样品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843.49	87.78%	72.91	37.02%	65.50	62.31%
样品费	117.48	12.22%	124.05	62.98%	39.63	37.69%
合计	960.97	100.00%	196.96	100.00%	105.13	100.00%

由上表可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广告宣传费及样品费的发生额均在逐年增加。广告宣传费主要是海内外展会费和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广告宣传支出，样品费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对新客户、新产品系列赠送的样品。

样品费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为拓展市场，向客户配备较多样品，以逐步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广告宣传费2019年发生主要是展会费，2020年随着新冠疫情的发生，公司宣传方式由线下转为线上。2021年，公司大力推广自有品牌和促进线上销售，在亚马逊等海外电商平台投入较多的站内广告、在Facebook和Youtube等社交软件和视频网站上投入较多的拍摄视频费用，使得2021年1-9月的广告宣传费增幅较大。

2021年1-9月主要的广告宣传费支付对象、服务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金额
亚马逊电商平台	亚马逊站内推广费	362.81
Click Tech Limited	在Facebook、Tiktok、Google平台站外推广费	289.34
BR TRADING	在Youtube、Facebook、Arenti shop等平台对亚马逊、独立站等产品进行推广投入的广告费	50.64
深圳市海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Chollometro等平台对亚马逊的产品进行推广投入的广告费	20.66
河南达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Pepper、Bensimages等平台对亚马逊的产品进行推广投入的广告费	17.30
Drake Capital and Consulting LLC	系Facebook广告投放服务商，在Facebook平台推广产品投入的广告费	13.08
合计		753.83

2021年1-9月广告宣传费发生主要系在亚马逊电商平台推广线上销售产生，以及通过Facebook、Tiktok、Google等海外社交平台及搜索网站做产品推广，用户通过浏览或者搜索的方式可直接链接到亚马逊电商平台，以达到推广销售的目的，广告宣传费的投入对亚马逊电商平台收入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

② 公司期后销售情况及广告宣传费金额大幅增长且与收入、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公司2020年下半年开始推广自有品牌，构建和完善自主品牌产品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目前主要依托亚马逊电商平台以进驻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因此加大对亚马逊平台广告推广投入，以不断提高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全球市场渗透度。

报告期及期后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12月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	809.23	1,599.70	180.48	-
亚马逊平台毛利	253.46	644.02	92.51	-

随着2021年扩大对亚马逊电商平台的广告宣传投入，推广和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亚马逊电商

平台销售收入迅速增加。但是广告效果具有迟效性、间接性等特点，其发挥市场影响力及对客户的吸引力需要一定时间，目前公司在这方面投入时间较短，从短期广告效果来看，广告宣传费用占收入利润比重较高，在促进产品销售上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但是，随着产品在全球市场上不断渗透，销售规模将会不断扩大，2021年第四季度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保持增长，广告宣传费的投入金额与线上销售收入的增加和线上销售毛利的增加呈正相关关系。

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亚马逊电商平台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1.26%和40.26%，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人民币升值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下降除受毛利率影响外期间费用增加也是重要因素。广告宣传费及样品费大幅增加与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③ 运营服务费明细情况

公司运营服务费由电商平台的服务费及公司的其他服务费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平台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商平台服务费	亚马逊平台	204.37	71.51	
	天猫平台	27.32	22.34	0.56
	京东平台	12.79	5.43	6.06
	速卖通	7.19	10.35	
其他非电商服务费		52.17	60.80	19.23
合计		303.84	170.43	25.85

由上表可知，运营服务费的发生主要系支付给亚马逊电商平台、京东、天猫和独立站的电商平台服务费以及非电商服务费，其中电商平台服务费主要是亚马逊电商平台服务费，非电商服务费包括电商运营的外包服务费及营销服务等。亚马逊电商平台收取的服务费包括佣金、仓储费、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公司2020年开始在亚马逊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自有品牌，2021年随着销售的大幅增长，亚马逊电商平台运营服务费增加较多。

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的收入与支付的平台费用之间的匹配性分析以及金额大幅增长且与收入、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线上销售中由于天猫、京东及其他电商平台销售收入金额和投入的运营服务费均较小，故仅对亚马逊平台运营服务费进行具体分析。

亚马逊电商平台运营服务费及平台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亚马逊平台费用	204.37	71.51
平台销售收入	1,599.70	180.48

2020年因亚马逊电商平台刚开始运营，销售量和销售金额均不大，因此结算和支付的运营服务费占当期亚马逊电商平台的收入的比例较高。随着2021年开始加大亚马逊电商平台的营销推广投入，亚马逊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快速上升，平台费用占平台销售收入比重下降，总体来看，结算和支付亚马逊平台运营服务费与亚马逊平台实现的营业收入趋势相同，匹配具有合理性。

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亚马逊电商平台销售收入	1,599.70	180.48
营业收入	40,325.42	41,403.82
占比	3.97%	0.44%

随着公司在亚马逊电商平台投入加大、运营方面逐渐熟练以及对电商客户的开发和维护，2021

年 1-9 月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大幅上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升。由于运营服务费主要为亚马逊平台按销售额百分比收取的佣金，因此随着平台销售收入增长，平台运营服务费相应增加。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汇率变动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毛利率下降，以及期间费用、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7,705,288.90	4,893,760.96	2,403,850.56
办公费	1,536,760.47	1,343,443.06	1,507,658.03
中介服务费	1,894,969.10	2,243,002.79	381,044.70
差旅及汽车费用	591,160.42	389,036.03	168,332.04
其他	1,279,826.42	780,987.49	442,418.29
合计	13,008,005.31	9,650,230.33	4,903,303.6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90.33 万元、965.02 万元和 1,300.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2.33%和 3.23%。</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及社保、办公费、中介服务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稳定，2021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21 年 1-9 月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相应地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福利及社保有所增加，且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在部分社保减免情形。</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24,023,500.58	17,362,845.51	9,691,565.61
服务费及设计费	1,532,037.90	2,283,657.36	941,690.26
直接投入	9,928,094.15	4,287,334.99	592,488.78
折旧与摊销	1,025,524.02	308,031.80	181,009.05
其他	441,052.54	993,262.81	155,195.59
合计	36,950,209.19	25,235,132.47	11,561,949.29
原因分析	<p>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6.19 万元、2,523.51 万元和 3,695.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0%、6.09%和 9.16%。</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及社保、服务费及设计费、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构成。2019 年和 2020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p> <p>(1)随着家用智能摄像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推进现有产品的迭代更新及开拓新产品和进一步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人员的队伍进行了扩充，主要系嵌入式软件、APP、服务器和 AI 算法等研发团队进一步扩充，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不断增加，使得研发人员增加较多，研发人员数量由 2020 年末的 85 人增加 2021 年 9 月末的 134 人，研发费用中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的占比增加，研发费用中的工资福利与社保 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增加了 666.07 万元；</p>		

(2)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新增研发项目逐年增加, 相应的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投入也有所增加, 2021 年 1-6 月直接投入相比 2020 年增加 564.08 万元, 使得研发费用及占比增加较多, 相应的公司研发成果也逐年增加。

① 报告期内研发成果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申请时间	授权日	授权号
一种离线录像方法、装置、设备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09.07	2020.12.04	ZL202010929607.3
一种门铃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20	2020.12.25	ZL202011124527.7
一种无线数据通信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09.21	2021.01.05	ZL202010994724.8
终端设备的分区镜像在线升级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1.01.18	2021.04.09	ZL202110062410.9
一种应用于小容量存储区的日志记录方法、装置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2.02	2021.06.22	ZL202011387798.1
基于低功耗监控装置的抓拍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06.11	2021.06.25	ZL202010528012.7
一种电机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1.04	2021.06.25	ZL202011216354.1
一种视频传输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16	2021.07.13	ZL202011110306.4
一种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07.01	2021.09.17	ZL202110744051.5
一种转轴自动锁紧的构件	发明专利	2020.04.10	2021.11.02	ZL202010279483.9
一种检测防水密封性能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0.31	2020.06.26	ZL201921856717.0
一种摄像头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9.24	2020.06.26	ZL201921593821.5
一种转轴自动锁紧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4.10	2021.01.15	ZL202020529267.0
可视门铃(bell7)	外观设计专利	2019.04.25	2019.10.29	ZL201930194400.4
摄像机(flight1)	外观设计专利	2019.04.25	2019.11.22	ZL201930194399.5
摄像机(snap6)	外观设计专利	2019.04.25	2019.11.22	ZL201930194340.6
摄像机(snap5)	外观设计专利	2019.04.25	2019.11.26	ZL201930194346.3
网络摄像机(bell8)	外观设计专利	2019.11.15	2020.04.21	ZL201930630102.5
网络摄像机(snap8)	外观设计专利	2019.11.15	2020.04.21	ZL201930630101.0
网络摄像机(chime1)	外观设计专利	2019.11.22	2020.04.28	ZL201930645634.6
网络摄像机(chime2)	外观设计专利	2019.11.22	2020.04.28	ZL201930645590.7

网络摄像机(chime pro)	外观设计专利	2019.11.22	2020.04.28	ZL201930645635.0
网络摄像机(flight2)	外观设计专利	2019.11.22	2020.04.28	ZL201930645589.4
网络摄像机(mini11)	外观设计专利	2019.12.05	2020.06.02	ZL201930679069.5
网络摄像机(speed6)	外观设计专利	2019.12.05	2020.06.02	ZL201930678731.5
网络摄像机(mini12)	外观设计专利	2019.12.05	2020.07.31	ZL201930679070.8
网络摄像机(mini9)	外观设计专利	2019.12.05	2020.08.18	ZL201930679068.0
摄像头(speed9)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8.27	2021.02.12	ZL202030498014.7
多功能摄像机(flight3)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8.27	2021.02.12	ZL202030498006.2
电池摄像机(snap11)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8.27	2021.02.12	ZL202030498453.8
摄像头(mini14)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8.27	2021.02.12	ZL202030498015.1
摄像头(bullet6)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8.27	2021.02.12	ZL202030498012.8
摄像头(bullet4)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8.27	2021.02.12	ZL202030498016.6
摄像头(speed10)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8.27	2021.02.12	ZL202030498009.6
多功能摄像机(flight5)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8.27	2021.02.12	ZL202030498455.7
多功能摄像机(flight4)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8.27	2021.02.12	ZL202030498492.8
电池摄像机(snap15)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8.27	2021.02.12	ZL202030497990.0
摄像头(mini15)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8.27	2021.02.12	ZL202030498498.5
可视门铃(bell15)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8.27	2021.03.19	ZL202030498495.1
摄像头(mini18)	外观设计专利	2020.12.24	2021.05.25	ZL202030799156.7
摄像头(speed18)	外观设计专利	2020.12.24	2021.06.11	ZL202030799140.6
可视门铃(bell19)	外观设计专利	2020.12.24	2021.08.20	ZL202030799152.9
可视门铃(bell18)	外观设计专利	2020.12.24	2021.08.20	ZL202030800632.2
摄像头(baby3)	外观设计专利	2021.08.05	2021.12.10	ZL202130504380.3
电池摄像机(snap19)	外观设计专利	2021.08.05	2021.12.10	ZL202130504378.6
摄像头(bullet9)	外观设计专利	2021.08.05	2021.12.14	ZL202130504382.2
觅睿视频监控嵌入式软件 (简称:觅睿)V2.4.0	软件著作权	-	2019.11.22	2019SR1190262
觅睿服务器物联网主业务 系统(简称:物联网主业务 系统)V2.5.0	软件著作权	-	2019.12.06	2019SR1301841
觅睿服务器产品信息系统 (简称:产品信息系	软件著作权	-	2019.12.06	2019SR1302075

统)V2.5.0				
Arenti 视频监控软件 (ios 版)(简称 Arenti)V3.0.3	软件著作权	-	2021.04.14	2021SR0538121
Arenti 视频监控软件 (Android 版)(简称 Arenti)V3.0.3	软件著作权	-	2021.04.14	2021SR0538120
睿盯智能视频监控软件 (Android 版)(简称睿盯智能)V3.2.0	软件著作权	-	2021.07.06	2021SR0995441
睿盯智能视频监控软件 (ios 版)(简称睿盯智能)V3.2.0	软件著作权	-	2021.08.20	2021SR1238056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2019 年度获得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2020 年度获得 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2021 年 1-9 月获得 8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研发成果均系由公司自主研发，体现公司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水平。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及时研发新技术、不断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研发项目数量	本期新增研发项目数量	本期完成研发项目数量	期末研发项目数量
2021 年 1-9 月		8	7	1
2020 年		6	6	
2019 年		6	6	

由上表可见，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新增研发项目逐年增加，与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相符，研发费用的持续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792,386.97	300,634.64	449,947.20
减：利息收入	54,539.57	155,820.66	69,261.89
银行手续费	597,916.21	654,305.38	330,431.70
汇兑损益	765,490.44	3,358,499.93	-88,346.01
合计	2,101,254.05	4,157,619.29	622,771.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2.28 万元、415.76 万元和 21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3%、1.00% 和 0.5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受汇兑损益变动的影响。2020 年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在下半年下降幅度较大，上述汇率变动导致公司在 2019 年取得了汇兑收益，2020 年则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使得 2020 年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增加。</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5,600.00	2,863,974.48	484,374.1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514.73	13,724.08	
合计	490,114.73	2,877,698.56	484,374.15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215,862.90	35,64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其他	-	-	-

合计	-	215,862.90	35,643.83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56 万元、21.59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	-	35,34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其他	-	-	-
合计	-	-	35,342.47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3.53 万元。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664,251.02	174,424.10	-659,621.19
合计	-1,664,251.02	174,424.10	-659,621.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10,869.45	-	-
合计	-710,869.45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717.61	-	-
合计	16,717.61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56,778.69	11,086.60	20.66
合计	56,778.69	11,086.60	20.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7,161.83	-
其他	7,981.49	1,465.30	122.80
合计	7,981.49	18,627.13	122.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其他等，金额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69,401.73	7,227,980.96	303,650.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4,465.29	12,264.82	-146,387.00
合计	1,644,936.44	7,240,245.78	157,263.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0.37 万元、722.80 万元和 246.94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系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计提的费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717.61	-17,161.8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600.00	2,863,974.48	484,37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5,862.90	70,986.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311.93	23,345.38	-102.1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5,629.54	3,086,020.93	555,258.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3,275.77	462,553.85	83,28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353.77	2,623,467.08	471,969.5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353.77	2,623,467.08	471,969.56
净利润	1,985,240.75	53,876,354.70	27,793,629.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3.79%	4.87%	1.7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7.20 万元、262.35 万元和 47.24 万元，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70%、4.87% 和 23.79%。2019 年和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2021 年 1-9 月受毛利率下降及期间费用率上升影响，净利润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有所上升。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知识产权相关资助	97,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贴款	7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区级专利授权补贴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型企业的研发补助项目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外贸增量及首次突破奖励		1,006,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疫情期间外贸补助		465,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型企业的研发补助项目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滨江区发改局产业扶持资金抗疫补助		131,671.33		与收益相关	是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专项资金-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120,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社保返还		76,282.00		与收益相关	是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专项资金		47,8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滨江区财政局产业专项资金		46,573.00		与收益相关	是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专项资金-出口信保补助		36,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		82,898.15		与收益相关	是	
展会补贴			140,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社保返还			343,674.15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465,600.00	2,863,974.48	484,374.15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1%、16%、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觅睿科技	15%	15%	15%
睿叮科技	20%	20%	-
睿叮欧洲	20%、25%	20%、25%	-

睿叮欧洲位于荷兰，当期所得税税收政策使用超额累进税率，应税收入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0%，应税收入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57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退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的退税率为 13%。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子公司睿叮科技系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4,765,508.39	47,155,834.85	9,130,876.70
其他货币资金	1,813,169.28	1,519,175.36	624,785.37
合计	16,578,677.67	48,675,010.21	9,755,662.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7,221.31	388.09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Paypal	879,474.11	738,443.49	466,540.00
pingpong	111,239.97	125,957.23	-
福卡	20,695.04	18,464.81	-
京东钱包	98,473.15	90,599.89	26,577.65
支付宝账户	703,287.01	545,709.94	128,323.92
Paypal 汇率差异	-	-	3,343.80
合计	1,813,169.28	1,519,175.36	624,785.3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035,342.4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20,035,342.4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	20,035,342.47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9 年末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53 万元，均为投资理财产品。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272,517.00	-	-
合计	272,517.00	-	-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860.00	100.00	14,343.00	5.00	272,517.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86,860.00	100.00	14,343.00	5.00	272,517.00
合计	286,860.00	100.00	14,343.00	5.00	272,517.0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21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转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4,343.00	-	-	-	-	-	14,343.00
小计	-	14,343.00	-	-	-	-	-	14,343.00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42,339.99	100.00%	2,417,358.01	5.00%	45,924,981.98
合计	48,342,339.99	100.00%	2,417,358.01	5.00%	45,924,981.98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93,772.89	100.00%	789,688.62	5.00%	15,004,084.27
合计	15,793,772.89	100.00%	789,688.62	5.00%	15,004,084.27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14,476.44	100.00%	975,914.81	5.03%	18,438,561.63
合计	19,414,476.44	100.00%	975,914.81	5.03%	18,438,561.6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337,519.76	99.99%	2,416,875.99	5.00%	45,920,643.77
1-2年	4,820.23	0.01%	482.02	10.00%	4,338.21
合计	48,342,339.99	100.00%	2,417,358.01	5.00%	45,924,981.98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793,772.89	100.00%	789,688.62	5.00%	15,004,084.27
1-2年	-	-	-	-	-

合计	15,793,772.89	100.00%	789,688.62	5.00%	15,004,084.27
----	---------------	---------	------------	-------	---------------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310,656.63	99.47%	965,532.83	5.00%	18,345,123.80
1-2年	103,819.81	0.53%	10,381.98	10.00%	93,437.83
合计	19,414,476.44	100.00%	975,914.81	5.03%	18,438,561.63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非关联方	13,904,864.15	1年以内	28.76%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0,242.90	1年以内	15.4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2,808.97	1年以内	10.43%
PT BARDI SOLUSI OTOMASI	非关联方	3,729,753.54	1年以内	7.72%
IDEAL INDUSTRIES LIGHTING LLC	非关联方	3,637,289.90	1年以内	7.52%
合计	-	33,794,959.46	-	69.9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卓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4,346.02	1年以内	20.04%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7,593.40	1年以内	17.97%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非关联方	2,743,594.34	1年以内	17.37%
PT BARDI SOLUSI OTOMASI	非关联方	1,132,081.21	1年以内	7.17%
KOGAN AUST P/L	非关联方	1,027,887.57	1年以内	6.51%
合计	-	10,905,502.54	-	69.06%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安远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6,011.22	1年以内	25.22%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非关联方	3,656,648.90	1年以内	18.83%
深圳市卓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4,227.00	1年以内	14.96%
Smart Home France	非关联方	2,393,185.41	1年以内	12.33%
CHACON SA	非关联方	1,516,557.51	1年以内	7.81%
合计	-	15,366,630.04	-	79.15%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41.45 万元、1,579.38 万元和 4,834.23 万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3.86 万元、1,500.41 万元和 4,592.5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84%、7.19%和 16.26%。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长，而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因此相较于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下降。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资产的增加，因此，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增加，与 2019 年末较为接近。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 8 月和 9 月的外销收入较多，相应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因此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客户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自身资金紧张，向公司申请将 8 月货款 293.98 万元延期支付，该笔货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支付；（3）随着公司销售增长，新开发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使得期末应收账款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2021 年 9 月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期末增长较多，增长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增加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464.26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748.02	100.00%
PT. BARDI SOLUSI OTOMASI	259.77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372.98	100.00%
MERKURY INNOVATIONS LLC	1,390.49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1,390.49	1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504.28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504.28	100.00%

CREE LIGHTING	363.73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363.73	100.00%
Electro-Cirkel Retail B.V.	342.99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342.99	100.00%
TECO ASIA LIMITED	118.72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118.72	100.00%
JETMAX LIGHTING CO LTD	103.90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103.90	100.00%
合计	3,548.14			

[注]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账期在 60 日内。由上表可见，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均已收回。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注]	协创数据	富视康	奥尼电子	安联锐视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834.23	51,009.72	2,926.57	11,210.55	20,073.3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0,325.42	224,901.30	11,371.70	108,404.88	94,112.21
2020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9%	22.68%	25.74%	10.34%	21.33%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17.65	4.65	5.08	12.32	4.82

[注]本公司应收账款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营业收入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021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奥尼电子较为接近，主要系其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0%，与公司外销比例接近。可比公司安联锐视外销占比高达 90%但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其结算方式以赊销为主及其 2020 年期末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富视康及协创数据主要系与其销售结构差异所致，富视康及协创数据主要是内销为主。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得益于其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及对客户信用期较短，与其整体经营状况相符且具有合理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3.62%和 11.39%。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公司部分客户下游需求增长及公司对新客户、新产品系列业务拓展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同比增长 123.24%，而 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18.63%。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 8 月和 9 月的外销收入较多，相应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因此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客户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自身资金紧张，向公司申请将 8 月货款 293.98 万元延期支付，该笔货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支付；（3）随着公司销售增长，新开发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使得期末应收账款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9.47%、100.00%和 99.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源于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大客户的占比分别是 79.15%、69.06%和 69.90%，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主要采用按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协创数据	富视康	奥尼电子	安联锐视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似，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七）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20,503.30	100.00%	7,572,312.45	100.00%	3,772,340.24	100.00%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7,520,503.30	100.00%	7,572,312.45	100.00%	3,772,340.24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宇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7,026.56	26.29%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君正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029.66	15.28%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220.63	12.58%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仰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347.16	8.49%	1年以内	货款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980.32	6.3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186,604.33	68.97%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纽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非关联方	2,999,440.00	39.61%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935.89	14.06%	1年以内	费用款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097.35	10.21%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796.00	8.82%	1年以内	货款
BR TRADING	非关联方	347,839.00	4.5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853,108.24	77.29%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944.58	30.88%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756.60	24.94%	1年以内	费用款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6,207.38	15.01%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注 1]	246,808.71	6.54%	1年以内	费用款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413.02	6.4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161,130.29	83.80%	-	-

[注 1]: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股股东郁华炜与其父郁焕根控制的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注 2]: 浙江纽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外协厂商，公司向其预付款项 2020 年末余额 299.94 万元系委托其采购芯片的采购款。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60,618.69	5,696,190.12	2,480,060.0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860,618.69	5,696,190.12	2,480,060.0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9月30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7,996.73	31,899.84	282,802.00	28,280.20	-	-	920,798.73	60,180.04
合计	637,996.73	31,899.84	282,802.00	28,280.20	-	-	920,798.73	60,180.04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34,422.03	38,231.91	-	-	-	-	5,734,422.03	38,231.91
合计	5,734,422.03	38,231.91	-	-	-	-	5,734,422.03	38,231.91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9,279.90	19,708.82	67,210.00	6,721.00	-	-	2,506,489.90	26,429.82
合计	2,439,279.90	19,708.82	67,210.00	6,721.00	-	-	2,506,489.90	26,429.8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7,996.73	69.29%	31,899.84	5.00%	606,096.89
1-2年	282,802.00	30.71%	28,280.20	10.00%	254,521.80
合计	920,798.73	100.00%	60,180.04	6.54%	860,618.6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64,638.15	100.00%	38,231.91	5.00%	726,406.24
1-2年	-	-	-	-	-
合计	764,638.15	100.00%	38,231.91	5.00%	726,406.2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4,176.31	85.43%	19,708.82	5.00%	374,467.49
1-2年	67,210.00	14.57%	6,721.00	10.00%	60,489.00
合计	461,386.31	100.00%	26,429.82	5.73%	434,956.4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69,783.88	100%	0	0%	4,969,783.88
合计	4,969,783.88	100%	0	0%	4,969,783.88

续：

组合名称	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45,103.59	100%	0	0%	2,045,103.59
合计	2,045,103.59	100%	0	0%	2,045,103.5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押金保证金	512,290.99	39,754.65	472,536.34
员工借款			
应收暂付款	408,507.74	20,425.39	388,082.35
合计	920,798.73	60,180.04	860,618.6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4,969,783.88	0.00	4,969,783.88
押金保证金	500,204.91	25,010.25	475,194.66
员工借款	-	-	-
应收暂付款	264,433.24	13,221.66	251,211.58
合计	5,734,422.03	38,231.91	5,696,190.1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2,045,103.59	0.00	2,045,103.59
押金保证金	255,859.00	13,292.95	242,566.05
员工借款	115,200.00	8,620.00	106,580.00
应收暂付款	90,327.31	4,516.87	85,810.44
合计	2,506,489.90	26,429.82	2,480,060.0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	[注 1]	23.89%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5,661.00	[注 2]	20.16%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注 3]	8.69%
浙江浙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000.00	[注 4]	1.41%
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1.09%
合计	-	-	508,661.00	-	55.24%

[注 1] 1 年以内 60,000.00 元，1-2 年 160,000.00 元；

[注 2] 1 年以内 127,859.00 元，1-2 年 57,802.00 元；

[注 3] 1 年以内 30,000.00 元，1-2 年 50,000.00 元；

[注 4] 1 年以内 8,000.00 元，1-2 年 5,000.00 元；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4,969,783.88	1 年内	86.67%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5,661.00	1 年内	3.2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2,323.82	1 年内	2.8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4,170.59	1 年内	2.51%
浙江浙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 年内	0.09%
合计	-	-	5,466,939.29	-	95.34%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2,045,103.59	1 年内	81.59%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7,859.00	1 年内	5.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 年内	2.39%
毛晓波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58,000.00	1 年内	2.3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内	1.99%
合计	-	-	2,340,962.59	-	93.38%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300,523.69	-	109,300,523.69
在产品	4,717,423.48	-	4,717,423.48
库存商品	42,390,696.73	710,869.45	41,679,827.28
周转材料	6,369,031.11	-	6,369,031.1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3,979,061.30	-	33,979,061.30
委托加工物资	12,511,947.33	-	12,511,947.33
合计	209,268,683.64	710,869.45	208,557,814.1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045,650.27	-	78,045,650.27
在产品	1,366,284.87	-	1,366,284.87
库存商品	26,639,053.61	-	26,639,053.61
周转材料	5,309,447.23	-	5,309,447.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2,612,207.53	-	12,612,207.53
委托加工物资	6,686,007.90	-	6,686,007.90
合计	130,658,651.41	-	130,658,651.4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29,723.83	-	26,529,723.83
在产品	260,680.28	-	260,680.28
库存商品	4,778,622.99	-	4,778,622.99
周转材料	1,959,614.71	-	1,959,614.7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639,404.36	-	3,639,404.36

委托加工物资	6,225,709.86	-	6,225,709.86
合计	43,393,756.03	-	43,393,756.03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9.38 万元、13,065.87 万元和 20,855.78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49%、61.65%和 70.94%，存货占比逐年增加。公司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61.14%、59.73%和 52.41%。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应对芯片和模块等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趋势及供应波动趋势，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等存货备货量，使得期末存货增加较多。

(2) 存货的管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入库、仓储保管和出库有较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定期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期末按照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2,806,750.03	914,722.15	-
预缴其他附加税	-	17,554.42	-
合计	2,806,750.03	932,276.57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36,575.08	1,578,454.30	5,643.35	4,509,386.0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163,793.11	-	-	163,793.11
专用设备	705,842.35	-	2,132.92	703,709.43
通用设备	2,066,939.62	1,578,454.30	3,510.43	3,641,883.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1,465.00	748,623.68	507.81	1,669,580.8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102,370.70	30,711.21	-	133,081.91
专用设备	277,780.78	118,351.31	337.70	395,794.39
通用设备	541,313.52	599,561.16	170.11	1,140,704.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5,110.08			2,839,805.16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61,422.41			30,711.20
专用设备	428,061.57			307,915.04
通用设备	1,525,626.10			2,501,178.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专用设备	-			-
通用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5,110.08			2,839,805.16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61,422.41			30,711.20
专用设备	428,061.57			307,915.04
通用设备	1,525,626.10			2,501,178.9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5,634.06	1,792,153.48	81,212.46	2,936,575.0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163,793.11	-	-	163,793.11
专用设备	477,080.03	298,100.13	69,337.81	705,842.35
通用设备	584,760.92	1,494,053.35	11,874.65	2,066,939.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1,451.98	444,050.77	64,037.75	921,465.0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61,422.43	40,948.27	-	102,370.70
专用设备	216,608.70	115,529.11	54,357.03	277,780.78
通用设备	263,420.85	287,573.39	9,680.72	541,313.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4,182.08			2,015,110.0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102,370.68	-	-	61,422.41
专用设备	260,471.33	-	-	428,061.57
通用设备	321,340.07	-	-	1,525,626.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专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4,182.08			2,015,110.0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102,370.68	-	-	61,422.41
专用设备	260,471.33	-	-	428,061.57
通用设备	321,340.07	-	-	1,525,626.10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5,588.32	340,045.74		1,225,634.0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163,793.11	-	-	163,793.11
专用设备	325,750.27	151,329.76	-	477,080.03
通用设备	396,044.94	188,715.98	-	584,760.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0,724.40	370,727.58	-	541,451.9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20,474.15	40,948.28	-	61,422.43
专用设备	8,661.02	207,947.68	-	216,608.70
通用设备	141,589.23	121,831.62	-	263,420.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4,863.92			684,182.0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143,318.96			102,370.68
专用设备	317,089.25			260,471.33
通用设备	254,455.71			321,340.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专用设备	-			-
通用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4,863.92			684,182.08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143,318.96			102,370.68
专用设备	317,089.25			260,471.33
通用设备	254,455.71			321,340.0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65,416.93	2,617,253.20	90,901.11	12,291,769.02
房屋及建筑物	9,765,416.93	2,617,253.20	90,901.11	12,291,769.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02,127.59	3,095,894.31	6,060.08	5,891,961.82
房屋及建筑物	2,802,127.59	3,095,894.31	6,060.08	5,891,961.8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63,289.34	-	-	6,399,807.20
房屋及建筑物	6,963,289.34	-	-	6,399,807.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63,289.34	-	-	6,399,807.20
房屋及建筑物	6,963,289.34	-	-	6,399,807.2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9,765,416.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2,802,127.5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6,963,289.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6,963,289.34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	87,423.90	-	-	-	-	-	自有资金	87,423.90
办公室装修工程	-	-	-	-	-	-	-	-	-
合计	-	87,423.90	-	-	-	-	-	-	87,423.90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	-	-	-	-	-	-	-	-	
办公室装修工程	13,646.50	190,836.50		204,483.00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13,646.50	190,836.50		204,483.00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	-	-	-	-	-	-	-	-	
办公室装修工程	-	13,646.50	-	-	-	-	-	自有资金	13,646.50	
合计	-	13,646.50	-	-	-	-	-	-	13,646.50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3,262.90	80,685.43	-	1,573,948.33
软件及其他	475,762.90	80,685.43	-	556,448.33
商标权	17,500.00	-	-	17,500.00
非专利技术	1,000,000.00	-	-	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7,318.42	126,505.49	-	543,823.91
软件及其他	69,038.58	44,018.16	-	113,056.74
商标权	5,937.50	1,406.25	-	7,343.75
非专利技术	342,342.34	81,081.08	-	423,423.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5,944.48	-	-	1,030,124.42
软件及其他	406,724.32	-	-	443,391.59
商标权	11,562.50	-	-	10,156.25
非专利技术	657,657.66	-	-	576,576.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商标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5,944.48	-	-	1,030,124.42
软件及其他	406,724.32	-	-	443,391.59
商标权	11,562.50	-	-	10,156.25
非专利技术	657,657.66	-	-	576,576.5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7,268.44	415,994.46	-	1,493,262.90
软件及其他	59,768.44	415,994.46	-	475,762.90
商标权	17,500.00	-	-	17,500.00
非专利技术	1,000,000.00	-	-	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7,808.58	149,509.84	-	417,318.42
软件及其他	29,511.84	39,526.74	-	69,038.58
商标权	4,062.50	1,875.00	-	5,937.50
非专利技术	234,234.24	108,108.10	-	342,342.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9,459.86	-	-	1,075,944.48
软件及其他	30,256.60	-	-	406,724.32
商标权	13,437.50	-	-	11,562.50
非专利技术	765,765.76	-	-	657,657.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及其他				
商标权				
非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9,459.86	-	-	1,075,944.48
软件及其他	30,256.60	-	-	406,724.32
商标权	13,437.50	-	-	11,562.50
非专利技术	765,765.76	-	-	657,657.66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7,268.44			1,077,268.44
软件及其他	59,768.44			59,768.44
商标权	17,500.00			17,500.00
非专利技术	1,000,000.00			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4,204.62	123,603.96		267,808.58
软件及其他	15,890.99	13,620.85		29,511.84
商标权	2,187.50	1,875.00		4,062.50
非专利技术	126,126.13	108,108.11		234,234.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3,063.82	-	-	809,459.86
软件及其他	43,877.45	-	-	30,256.60
商标权	15,312.50	-	-	13,437.50
非专利技术	873,873.87	-	-	765,765.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及其他				
商标权				
非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3,063.82	-	-	809,459.86
软件及其他	43,877.45	-	-	30,256.60
商标权	15,312.50	-	-	13,437.50
非专利技术	873,873.87	-	-	765,765.7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元)	变动原因
OKKISMART 管理软件 V1.0	2021.03	42,477.88	购进软件
杭州双云软件有限公司 ERP 系统开发费用	2021.04	38,207.55	购进软件
智物流软件	2020.01	158,182.30	购进软件
智物流软件	2020.05	29,203.54	购进软件
SQLSvrtd 软件	2020.07	52,371.68	购进软件
WinPro 软件 (30 个)	2020.07	40,991.15	购进软件
WinSvrDCCore 软件	2020.07	47,696.46	购进软件
智物流软件	2020.07	15,867.92	购进软件
中望 CAD 平台软件	2020.12	57,522.12	购进软件
智物流管理软件授权用户	2020.12	7,079.65	购进软件
供应商交货平台软件授权用户 (30 个)	2020.12	7,079.64	购进软件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9,688.62	1,627,669.39	-	-	-	2,417,358.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231.91	46,039.94	24,091.81	-	-	60,180.04
存货跌价准备	-	710,869.45	-	-	-	710,869.4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4,343.00	-	-	-	14,343.00
合计	827,920.53	2,398,921.78	24,091.81	-	-	3,202,750.5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5,914.81	-186,226.19	-	-	-	789,688.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429.82	38,231.91	26,429.82	-	-	38,231.91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合计	1,002,344.63	-147,994.28	26,429.82	-	-	827,920.5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187,442.75		51,120.75		136,322.00
合计	187,442.75		51,120.75		136,322.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114,776.11	204,483.00	131,816.36		187,442.75
合计	114,776.11	204,483.00	131,816.36		187,442.7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34,845.60	470,226.84
未实现损益	3,255,737.54	488,360.63
合计	6,390,583.14	958,587.4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7,094.78	118,064.22
未实现损益	107,053.09	16,057.96
合计	894,147.87	134,122.1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5,914.81	146,387.00
未实现损益	-	-
合计	975,914.81	146,387.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904.90	40,825.75	26,429.82
可抵扣亏损	9,928,505.97	3,088,569.61	
小计	9,996,410.87	3,129,395.36	26,429.8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5年	3,088,569.61	3,088,569.61		
2026年	6,839,936.36			
小计	9,928,505.97	3,088,569.61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软件款			127,746.00
合计	-	-	127,746.00

单位：元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399,807.20	-	-
合计	6,399,807.20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	-	14,000,000.00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	-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	-
应付利息	74,166.67	-	25,088.10
合计	51,074,166.67	-	14,025,088.1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969,921.54	100%	64,791,632.45	100%	19,855,394.78	100.00%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79,969,921.54	100%	64,791,632.45	100.00%	19,855,394.78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华宇智迅科技有限公司	[注]	货款	6,032,220.29	1年以内	7.54%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62,683.20	1年以内	5.96%
浙江新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65,443.81	1年以内	4.71%
杭州恒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25,713.85	1年以内	4.4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08,727.99	1年以内	4.01%
合计	-	-	21,294,789.14	-	26.63%

[注]：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系睿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郁华炜与其父控制的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天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84,289.64	1年以内	4.91%
珠海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71,554.05	1年以内	4.74%
浙江新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90,158.50	1年以内	4.3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41,639.21	1年以内	3.92%
杭州恒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92,726.21	1年以内	3.54%
合计	-	-	13,880,367.61	-	21.42%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84,074.27	1年以内	11.00%
杭州里德精密结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80,494.37	1年以内	7.96%
浙江新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5,679.51	1年以内	4.46%
深圳市芯晶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36,665.13	1年以内	4.21%
珠海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9,098.04	1年以内	4.18%
合计	-	-	6,316,011.32	-	31.8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7,045,014.93	96.83%
1-2年	-	-	-	-	230,349.90	3.17%
合计	-	-	-	-	7,275,364.83	1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BROVISION (HONGKONG)LTD	非关联方	货款	1,262,959.45	1年以内	17.36%
Mobile Consumer Products SA	非关联方	货款	1,196,655.34	1年以内	16.45%
好万年(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2,909.79	1年以内	8.29%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2,630.68	1年以内	5.53%
MARMITEK BV	非关联方	货款	349,159.98	1年以内	4.80%
合计	-	-	3,814,315.24	-	52.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727.5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故预收款项余额为 0 万元。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22,348,374.50	13,793,214.11	-
合计	22,348,374.50	13,793,214.11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308.05	100.00%	76,847.07	100.00%	27,569.57	100.00%
合计	249,308.05	100.00%	76,847.07	100.00%	27,569.5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9,574.70	25.47%		
应付暂收款	226,510.81	90.86%	57,272.37	74.53%	27,569.57	100.00%
其他	22,797.24	9.14%				
合计	249,308.05	100.00%	76,847.07	100.00%	27,569.5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Brian Philip Borghardt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21,207.74	1年以内	88.73%
觅睿科技党支部	非关联方	其他	9,210.00	1年以内	3.69%
深圳市斯年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800.00	1年以内	3.53%
Calitron Innovations Anonymi	非关联方	其他	4,618.81	1年以内	1.85%
汤佳玲	非关联方	其他	684.25	1年以内	0.27%
合计	-	-	244,520.80	-	98.08%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Brian Philip Borghardt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6,031.48	1年以内	59.90%
NATIONAL BROOM CO OF CALIFORNIA INC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9,574.70	1年以内	25.47%
汤佳玲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7,580.89	1年以内	9.86%
觅睿科技党支部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660.00	1年以内	4.76%
合计	-	-	76,847.07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俞菊娥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5,330.00	1年以内	55.60%
汤佳玲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8,579.57	1年以内	31.12%
觅睿科技党支部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660.00	1年以内	13.28%
合计	-	-	27,569.57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9,648,906.93	52,545,961.45	50,059,178.81	12,135,689.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60.70	1,561,053.16	1,257,812.39	332,401.47
三、辞退福利		110,184.57	110,184.5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678,067.63	54,217,199.18	51,427,175.77	12,468,091.0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97,787.57	38,691,651.20	33,840,531.84	9,648,906.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980.13	190,581.04	214,400.47	29,160.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50,767.70	38,882,232.24	34,054,932.31	9,678,067.63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39,434.05	18,264,416.15	16,506,062.63	4,797,787.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320.30	443,669.20	425,009.37	52,980.13
三、辞退福利		22,946.25	22,946.2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73,754.35	18,731,031.60	16,954,018.25	4,850,767.70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13,138.51	48,266,151.14	45,695,491.65	12,083,798.00
2、职工福利费		393,789.05	369,574.03	24,215.02
3、社会保险费	117,009.86	1,025,407.17	1,130,117.05	12,299.9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7,009.86	1,006,693.11	1,112,193.54	11,509.43
工伤保险费		18,714.06	17,923.51	790.5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8,758.56	2,860,614.09	2,863,996.08	15,376.5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648,906.93	52,545,961.45	50,059,178.81	12,135,689.57
----	--------------	---------------	---------------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53,737.07	35,916,408.05	31,157,006.61	9,513,138.51
2、职工福利费		292,513.27	292,513.27	
3、社会保险费	43,480.50	671,408.84	597,879.48	117,009.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365.19	670,664.80	592,020.13	117,009.86
工伤保险费	730.76	744.04	1,474.80	
生育保险费	4,384.55		4,384.55	
4、住房公积金	570.00	1,811,321.04	1,793,132.48	18,758.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797,787.57	38,691,651.20	33,840,531.84	9,648,906.93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0,845.79	16,927,057.52	15,184,166.24	4,753,737.07
2、职工福利费		143,153.92	143,153.92	
3、社会保险费	28,588.26	364,114.71	349,222.47	43,480.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52.92	321,277.68	307,765.41	38,365.19
工伤保险费	895.01	6,119.58	6,283.83	730.76
生育保险费	2,840.33	36,717.45	35,173.23	4,384.55
4、住房公积金		830,090.00	829,520.00	5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039,434.05	18,264,416.15	16,506,062.63	4,797,787.57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1,456.61		888,795.5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178,398.99	4,790,323.81	303,650.53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9,289.01	143,033.76	69,278.18
印花税	14,045.80	11,669.81	5,631.00
合计	2,673,190.41	4,945,027.38	1,267,355.27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53,006.62	318,828.83	-
合计	353,006.62	318,828.83	-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589,802.07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5,480.35	-	-
合计	1,524,321.72	-	-

租赁负债为2021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增加的科目。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59,930.73	-	-
合计	3,359,930.73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0,816,327.00	40,816,327.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728,757.32	52,728,757.32	12,924,489.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44.85	745.27	
盈余公积	2,767,514.24	2,798,733.40	
未分配利润	23,731,142.75	22,035,544.89	-454,109.8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40,196.46	118,380,107.88	52,470,379.82

少数股东权益	-86,574.73	-32,58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53,621.73	118,347,527.05	52,470,379.8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 （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四、《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

第七十一条（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袁海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5.66%	0.02%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睿觅投资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博菱电器	袁海忠及其子女袁琪控制的公司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袁海忠及其子女袁琪控制的公司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袁海忠及其子女袁琪控制的公司
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	袁海忠及其子女袁琪控制的公司
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BORINE (SINGAPORE) PTE.LTD）	袁海忠及其子女袁琪控制的公司
博菱科技有限公司（BORINE TECHNOLOGY PTE.LTD）	袁海忠及其子女袁琪控制的公司
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袁海忠及其子女袁琪控制的公司
赛美思股份有限公司（Thimax Inc）	袁海忠及其子女袁琪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海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睿盯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睿盯欧洲	公司全资子公司
冕睿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忠的子女袁琪持有博誉美伦 20.5212%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根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根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舟山凤凰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根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上海艾森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根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敬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敬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东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东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校办企业经理部	公司董事、总经理应红力的姐姐的配偶杨利士担任经理的公司
象山龚丹日用品店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龚杰的弟弟龚小杰控制的主体
三亚红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林久辉的哥哥林久飞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袁海忠女儿袁琪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办理注销，2019 年注销完毕
杭州尔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汪凡的弟弟汪小玲持有 5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汪小玲的配偶汪春香持有 50% 股权，且担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杭州木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杭峰的妻子金莹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公司监事陈杭峰担任该公司监事，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袁海忠女儿袁琪配偶的父亲 2019 年前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 郁华炜与其父郁焕根控制的公司，因郁华炜通过持有睿冕投资 0.52%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华宇智迅	公司前员工 郁华炜与其父郁焕根控制的公司，因郁华炜通过持有睿冕投资 0.52%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应红力	持有睿觅投资 28.99% 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9.38%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汪凡	持有睿觅投资 14.36% 财产份额，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金伟	持有睿觅投资 12.79% 财产份额，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敬志勇	公司独立董事
施东辉	公司独立董事
钟根元	公司独立董事
陈杭峰	持有睿觅投资 4.84% 财产份额，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久辉	持有睿觅投资 0.58% 财产份额，担任公司监事
徐振兴	持有睿觅投资 0.55% 财产份额，担任公司监事
秦超	持有睿觅投资 12.79% 财产份额，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祝立	持有睿觅投资 6.31% 财产份额，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龚杰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海忠[注]	16,000,000.00	2021/9/3	2022/9/1	否

[注] 担保方以其房产抵押用于公司短期借款

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6.28 万元	459.87 万元	384.66 万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公司前员工郁华炜及其父郁焕根控制的公司，杭州华宇智迅科技有限公司系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杭州华宇智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外协厂商，出于谨慎性考虑，将上述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宇智迅	加工费	13,976,593.63	8,825,514.09	5,510,493.64
小计	-	13,976,593.63	8,825,514.09	5,510,493.64

(2) 公司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2,164,039.84	1,397,171.66	666,718.89
小计	-	2,164,039.84	1,397,171.66	666,718.89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宇智迅	-	-	61,112.83	3,055.64	-	-
预付款项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	667,796.00	-	246,808.71	-
小计	-	-	-	728,908.83	3,055.64	246,808.71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华宇智迅	6,032,220.29	1,003,301.03	656,284.63
应付账款	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36,336.85	-	-
小计	-	6,068,557.14	1,003,301.03	656,284.63

(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说明

公司与华宇智迅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委托其进行智能网络摄像机的加工生产，公司具有严格的

外协厂商选择标准，通常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响应速度、供货时效、成本优势、环境保护等因素，根据外协厂商的不同优势，有针对性的选择合作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宇智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楚天路 91 号的厂房用于办公和仓储等，公司租赁的房产租金参考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p>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p> <p>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p>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web/rmfyportal/noticeinfo>) 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之间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相关诉讼或仲裁程序。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疫情具体情况

2022年2月19日，深圳市龙岗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通告，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分区分级防控工作要求，经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自2月19日起，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侨联东10巷1号顺兴楼、中兴路高时石材B区A钢构厂房调整为中风险地区。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第17号）规定，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2022年2月19日起，龙岗区在坂田街道划定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区内管控措施按相关防疫规定执行。

(1) 封控区为中铁诺德公馆2栋A座；侨联东小区、高时物流园B区、互联e时代大厦及相关附属区域；旺塘小区12巷12号。

(2) 管控区为中铁诺德公馆（2栋A座除外）；旺塘一巷-在建工地东侧围栏-发达路-深圳实验学校坂田校区西侧外墙-旺塘九巷-雪围路-旺塘一巷形成的围合区域。

(3) 防范区为坂田街道全域（封控区、管控区除外）。其中防范区内的坂田国际中心B、C、D、E、F、G、H栋，布龙路-杨美路-在建工地西侧-旺塘一巷-雪围路-布龙路形成的围合区域临时管控3天，人员只进不出，核酸检测落实3天3检。

2、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云存储服务。公司境内销售客户主要以深圳等华南区客户为主，境外客户主要是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的客户。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尤其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国内疫情仍呈现点多、面广、频发，德尔塔和奥密克戎变异株叠加流行的特点，海外疫情的控制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新冠疫情背景下经营业绩持续波动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公司境内销售客户主要以深圳等华南区客户为主，受深圳市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境内客户和供应商自2022年2月以来处于部分员工远程办公或居家办公状态，短期内会造成公司部分内销客户延迟提货以及部分供应商发货时效有所延长的情形，但整体上来看深圳市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此外，公司劳动用工主要为当地招聘，受疫情影响较小。因此，新冠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2) 债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6.74万元、2,600.80万元和-7,560.61万元，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74.9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源自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芯片和模块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及为应对芯片等原材料供应波动趋势，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等存货备货量，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超出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补充公司人才缺口，公司2021年1-9月新增了较多销售和研发人员，从而造成本期支付给员工的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金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按时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未发生贷款违约事项，公司债务风险较小。

(3) 信任风险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信任风险导致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

(4) 股权质押风险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不存在因疫情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不存在股权质押风险。

(5) 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内部控制的体系。疫情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员工接种新冠疫苗，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防控工作。疫情常态化后，公司的各项审批、内控及财务活动将依然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回归常态。因此，疫情下，公司内部控制仍能够有效执行。

(6) 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公司不存在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新冠疫情对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16,080.93 万元，公司期后合同履行正常，经营情况良好。疫情并未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财务状况予以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20]602 号《杭州觅睿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觅睿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8,525,015.12 元，与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93,545,084.32 元相比评估增值 4,979,930.80 元，增值率为 5.23%。此次资产评估用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一般不小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杭州睿叮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自主品牌推广和销售及部分产品研发	100%	-	投资设立
2	睿叮欧洲有限公司	荷兰	自主品牌推广和销售	95%	-	投资设立
3	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觅睿科技的境外销售平台	100%	-	投资设立

(一) 杭州睿叮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实收资本	1,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应红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1号楼10层10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觅睿科技	1,050	1,050.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0年3月，睿叮科技设立

2020年3月，觅睿科技拟设立睿叮科技，于2020年3月13日签署了《杭州睿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3月17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睿叮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觅睿有限	300.00	300.00	100%	货币

(2) 2021年1月，睿叮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1年1月，睿叮科技做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万元，本次变更后，睿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觅睿科技	1,050.00	1,050.00	100%	货币
------	----------	----------	------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970,902.38	1,515,690.23	-
净资产	482,511.74	-93,896.12	-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02,333.74	158,352.29	-
净利润	-6,856,637.71	-3,094,688.65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睿盯科技主要系为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做品牌推广和销售及部分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睿盯科技系公司开展自主品牌 ARENTI 产品研发、设计、品牌推广及销售的主要平台。公司作为睿盯科技的唯一股东，在决策机制方面，公司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睿盯科技形成实际控制。在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关于子公司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睿盯科技的控制。在利润分配方面，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子公司睿盯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子公司睿盯科技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公司定期对子公司睿盯科技财务进行核查，子公司睿盯科技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需报备公司。因此，公司实现对子公司睿盯科技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报告期期末，睿盯科技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睿盯科技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睿盯科技共有员工 33 人，具体业务分工为：

工作岗位	人数
管理人员	1
研发人员	7
销售人员	25
生产人员	0

(二) 睿盯欧洲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5日
------	------------

注册资本	1 欧元
实收资本	1 欧元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Zandsteen 50, 2132MR Hoofddorp
经营范围	消费电子产品、摄像用品、电子和通信设备及其零部件等销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睿盯科技	-	-	95%	货币
Borghardt, Brian Philip	-	-	5%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年6月，睿盯科技与 Borghardt Brian Philip 在荷兰共同投资设立了睿盯欧洲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办理荷兰登记手续。

Borghardt, Brian Philip 系睿盯欧洲的经理兼销售负责人，公司给予其部分股权有助于激励其扩展睿盯欧洲的业务。

2020年8月，睿盯科技取得《杭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睿盯科技投资成立荷兰 Arenti Europe B.V. 子公司负责品牌在欧洲本土化运营项目）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2年。备案的投资直接目的地以及最终目的地均为荷兰北荷兰省，项目总投资100万美元。Arenti Europe B.V. 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月，睿盯科技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00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为睿盯欧洲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中方投资总额为95万美元，外方投资总额为5万美元。睿盯科技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对睿盯欧洲进行了投资，办理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分别为 35330000202101257685，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自睿盯欧洲设立之时至公司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期间，睿盯欧洲开展了实际经营，但经营规模较小，资金来源系睿盯欧洲小股东 Borghardt Brian Philip 的借款，不涉及睿盯科技在取得相关对外投资手续前对境外出资的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睿盯科技设立睿盯欧洲属于实行境外投资备案管理的范围，睿盯科技应在项目实施前取得备案通知书，未取得备案通知书擅自实施的，可能被备案机关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并且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可能被备案机关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潜在行政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袁海忠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未事先办理备案手续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将向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考虑到公司已于设立睿盯欧洲后补充取得《杭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且在取得上述批准手续前不存在违规资金出境的情形；同时，根据商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关于睿盯科技的一般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发改、商务部门行政处罚。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01,601.75	522,884.80	-
净资产	1,074,850.34	-651,769.23	-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26,407.83	158,352.29	-
净利润	-1,075,362.00	-652,561.76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睿盯欧洲主要系为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做品牌推广和销售。

睿盯欧洲设立于荷兰，系公司自主品牌 ARENTI 产品进行欧洲市场推广与销售的窗口。报告期内，睿盯科技持有睿盯欧洲 95% 的股份，为鼓励其工作积极性，睿盯欧洲经理兼销售负责人 Borghardt, Brian Philip 先生持有睿盯欧洲 5% 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睿盯科技决定控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睿盯欧洲的管理层均由睿盯科技委派，睿盯欧洲定期向睿盯科技汇报品牌销售推广情况、并报备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因此，公司可以实现对控股公司睿盯欧洲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荷兰当地律师事务所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睿盯欧洲在境外从事的业务符合当地相关法律的规定，经营真实、有效。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孙公司睿盯欧洲共有员工 2 人，主要负责销售以及物流工作。

（三） 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应红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1号楼5层503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觅睿科技	10.00	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2年2月，觅睿贸易设立

2022年2月，觅睿科技拟设立觅睿贸易，于2022年2月14日签署了《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章

程》，2022年2月16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觅睿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觅睿有限	10.00	0.00	100%	货币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觅睿贸易系为觅睿科技的境外销售平台。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觅睿贸易成立于报告期后，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觅睿贸易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公司所处的物联网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升级换代快，因此需要公司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及时调整研发及产品方向、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不能满足用户不断更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注重技术的领先性和产品的成熟性，通过积极参与展会、主动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情况。在公司内部保持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及时、密切、充分的信息沟通，针对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开发及储备，使得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时符合市场当前及未来的需求。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70%以上。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授权号、电池电源等原材料构成，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影响直接材料成本。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应对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实时跟踪行情信息，对于重要原材料调整并优化备货期和建立备选供应商库，并采取预订、通过与供方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等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3、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83%、55.63%和48.46%，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未来部分客户自身经营情况不善，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经营环境、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不断地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强新产品的开发，通过新产品开拓市场应用领域，从而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4、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646.66万元、41,403.82万元和40,325.42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净利润分别为2,779.36万元、5,387.64万元和198.52万元，2021年1-9月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销售、研发和管理人员持续增加，自主品牌推广力度加强，期间费用率大幅上升，使得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但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持续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将会有所降低，亦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应对芯片和模块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及时根据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与客户协商进行价格的调整；同时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继续推进现有产品的迭代更新，并加强新客户的开拓和新产品的研发，以降低市场不确定因素及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5、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物联网行业中的技术创新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物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总结，但是其产品却较容易被模仿甚至复制。自主研发成本较高，而仿制品由于在技术上免费搭车，无需投入研发费用从而售价较低，可能会抢占部分正版产品市场。此外，盗版产品还会对公司产品的品质和信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注重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为产品申请著作权及专利、商标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6、数据安全和信息系统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物联网云平台为消费者提供音视频数据传输及存储服务。物联网依靠计算机通讯、信息传输等互联网技术来实现，因此，物联网环境中会存在互联网技术带来技术安全问题、信号干扰、恶意入侵、通讯安全等问题。此外，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等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注重对用户隐私及信息安全的保护，已经取得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建立了安全、可靠的信息管理体系。同时，研发部门根据不断更新的数据行业监管、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和国内外行业形势，统筹规划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维护与持续运作，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7、海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较高，终端用户市场主要包括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地区，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广。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和商业环境存在较大的差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国内及国际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因时制宜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实现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均衡发展，以缓解未来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8、存货规模增加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339.38万元、13,065.87万元和20,855.78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49%、61.65%和70.94%，存货金额增加较快。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

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存货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存货的毁损甚至灭失，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如果未来原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管理程序》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公司员工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客户和供应商的沟通，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减少存货余额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风险。

9、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20年下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当年汇兑损失金额为335.85万元。2021年1-9月，公司汇兑损失金额为76.55万元。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未来继续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变化，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外汇资产的管理和对汇率变化的检测和预测能力，积极主动应对各种汇率风险。

10、新冠疫情背景下经营业绩持续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云存储服务。公司境内销售客户主要以深圳等华南区客户为主，境外客户主要是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的客户。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尤其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国内疫情仍呈现点多、面广、频发，德尔塔和奥密克戎变异株叠加流行的特点，海外疫情的控制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新冠疫情背景下经营业绩持续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的变化，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加强员工健康监测，与客户、供应商等加强日常沟通，以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1、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对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与综合能力有着很高的要求，人才培养所需时间长、投入大，同行业企业间对高端人力资源的争夺较为激烈，导致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适宜的企业文化、健全的研发管理体制和良好的研发环境等，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员工激励计划，极大地提升了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了公司的健康运作。

1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66%，并担任睿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睿觅投资所持公司股份13,200,000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32.34%，袁海忠合计控制公司98.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公开转让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管理制度，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13、公司治理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

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重大事项均能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治理机制已得到贯彻执行。为了使股份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更加成熟、稳健，公司管理层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深入学习，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1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项目投入，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和人员配置，以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预计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认定要求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的政策变化，使公司在保证研发项目有序开展的同时，满足相关的税收优惠条件。

15、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虽然近年来公司产品退税率能够保持较高水平，但不排除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定价甚至盈利能力。若未来我国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出现下调，将对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产生影响，若公司在与客户的谈判中又缺少议价能力，则又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出口退税政策的学习，充分分析新政策制定后对公司发展的各种影响，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方向和方式，以确保出口活动的有序开展；此外，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并在企业内部管理、产品售后服务和市场信誉等方面加大力度，提升竞争优势。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深耕物联网智能终端领域，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的服务理念，努力为每一位客户提供优质、便捷、一站式的家用视频解决方案及服务，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智能家居产品。公司将不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巩固在行业已取得的优势，并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

围绕上述发展愿景，公司制定了以下发展目标：

1、业务布局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仍将紧密围绕以摄像机为核心的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一方面，公司将巩固在智能网络摄像机领域的竞争优势，持续开发、优化产品功能与性能，提供更为完善的配套服务，以持续巩固公司摄像机产品在消费者中的口碑。另一方面，依托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网络摄像机在物联网智能终端的入口位置，公司将积极拓展配套产品，构建以公司产品为核心的智能家居生态，成为公司经营业绩新的增长点。

2、技术研发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对主营业务的研发力度，并时刻关注行业最新研发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改进产品技术指标，丰富公司技术储备，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与品质，为全球客户提供智能、高效、安全的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3、市场开拓目标

公司产品已通过品牌商或贸易商入驻欧美市场上沃尔玛（Walmart）、亚马逊（Amazon）、百思买（Bestbuy）等知名商超及网络购物平台，在欧美市场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与口碑。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市场、新渠道，持续扩大与国外品牌商的合作，提升公司作为物联网智能终端方案商和制造商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此外公司还将大力推广自有品牌，构建和完善自主品牌产品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一方面依托亚马逊等线上平台进驻更多的国家和地区，提高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全球市场渗透度，另一方面强化线下布局，与更多的专业渠道卖家建立合作，扩大自主品牌产品销售规模。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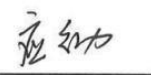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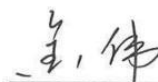
袁海忠



应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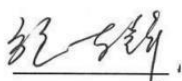
汪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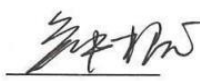
金伟



敬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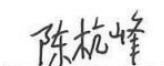


施东辉



钟根元

全体监事（签字）：



陈杭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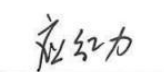


林久辉



徐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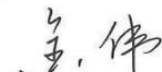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应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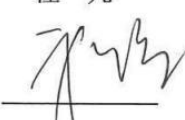
汪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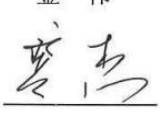
金伟



秦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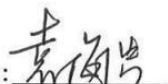


祝立



龚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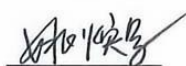
袁海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姚焕军



黄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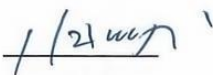
黄必臻

项目负责人：



傅毅清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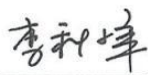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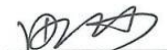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慕景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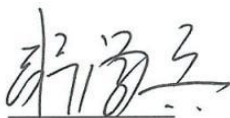


李科峰



田浩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22年3月25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60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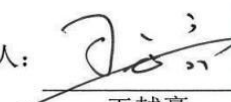

耿振




马晓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